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以上客户的设备采购受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目前，移动通信 4G 网络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建设，4G 网络也开始在多个国家实现商用，这都给通信设备制造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通信运营商减少投资，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减少设备采购，势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培养出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为了应对千变万化的移动通信政策，公司一直在技术研发上及时跟踪并跟上通信技术进步和更新步伐。此外，公司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员工管理以应对技术更新所带来的潜在冲击。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由于移动通信运营商、通信系统集成商占据 80%以上的通信设备的市场份额，导致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2%、36.84%、49.60%。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的客户高集中度，是通信行业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的高集中度导致的。公司的客户虽然比较集中，但是公司客户均为大型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企业信誉好，发展前景佳。公司在客户选择上，尽量选择资质优良、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

三、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6,807,463.66 元、75,855,725.81 元，81,251,392.60 元。2014 年、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5%、80.9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应收账款较大的客户如果延期支付，拖欠公司销售款，将对公司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扩张的速度。

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方式是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对每一笔应收账款实行“有人管，双重管”的方案进行管理，每月出具应收账款报表，并对应收账款报表进行分析，对已经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追查原因，内部原因的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客户原因的要迅速下达催款书，以及采取其他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回笼。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1.30 %、71.69 %、82.94%。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惯例及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融资，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842,888.06 元、112,167,888.06 元、66,500,000.00 元。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是集成商和运营商，商业信用良好。但如若公司的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金流稳定，现金周转情况良好；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对客户进行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的水平内。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375。证书有效期：从2014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72,729,304.17元、81,367,014.33元，68,324,712.13元，占各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1%、25.00%、24.92%。公司发出存货主要是已经交付给各大通信系统集成商及运营商但尚未通过验收的存货。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退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会存在存货管理的问题，最终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金额。

公司目前对发出商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对于已运抵集成商的发出商品，在尚未验收以前，公司会每个月底与集成商对账，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会抽查其中的存放地点，派专人到现场查看，确保存货的真实性。对于已运抵运营商的发出商品，因为此部分商品大多需要安装后，运营商才能验收，所以公司会定期派人到商品所在地的基站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每个月会进行一次盘点。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

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的风险	2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2
三、应收账款的风险	2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4
七、公司治理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3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4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适格性	3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一）董事会成员	66
（二）监事会成员	67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1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74
（一）主营业务	74
（二）主要产品	74
（一）内部组织结构	79
（二）主要业务流程	8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一）主要技术	83
（二）主要无形资产	85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94
（四）主要固定资产	96
（五）员工情况	96
（六）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98
四、业务基本情况	100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1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01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03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04
五、商业模式	11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8
(一) 所处行业分类	118
(二) 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19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20
(四)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24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25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2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7
(一) 行业竞争格局	127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27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130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30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30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3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31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31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32
(三) 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13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34
四、公司独立情况	135

(一) 业务独立	135
(二) 资产独立	135
(三) 人员独立	136
(四) 财务独立	136
(五) 机构独立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3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3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38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38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4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4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14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4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4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4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44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44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4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4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7
(一) 资产负债表	147

(二) 利润表	149
(三) 现金流量表	15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8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8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8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6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20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228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35
(一) 公司关联方	235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一) 或有事项	24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4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一) 资产评估目的	247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247
(三) 资产评估方法	247
(四) 资产评估结果	26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6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6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6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65

十、特有风险提示	265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的风险	265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266
（三）应收账款的风险	266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67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67
（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268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8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268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1
主办券商声明	2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5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7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晖速股份、晖速通信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晖速有限、有限公司、东莞晖速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莞工商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通宇通讯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盛华德	指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信通信	指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摩比	指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提供通讯业务的服务商，国内三大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集成商	指	能对通信行业用户实施系统集成的企业
美化天线	指	在不增大传播耗损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手段对天线的外表进行修饰，达到美化的目的，实现和周围环境的协调统一

天馈系统	指	天线馈线系统的简称，具体是指在基站机柜和天线之间，起发射、接收、传输射频信号作用的设备及附件
基站	指	在有限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基站是移动通信中组成蜂窝小区的基本单元，完成移动通信网和移动通信用户之间的通信和管理功能
射频	指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300KHz~300GHz 之间
共建共享站址	指	基站站址的共建共享，共建共享的资源包括：基站机房、塔桅设施、天面资源、市电引入设施、交直流供电系统、消防、空调、照明等其他配套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isu Telecommunication Tech Inc.

法定代表人：陈晖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9,518,683.00 元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主山工业区 2 号

邮编：523128

董事会秘书：邱乐辉

组织机构代码：75452171-8

电话：0769-85847633

传真：0769-85847633

互联网网址：www.huisucn.com

电子邮箱：hs@huisucn.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C392）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8 电信业务”一级行业下的“18111010 通信设备”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总承包；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工程承包；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晖速通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69,518,683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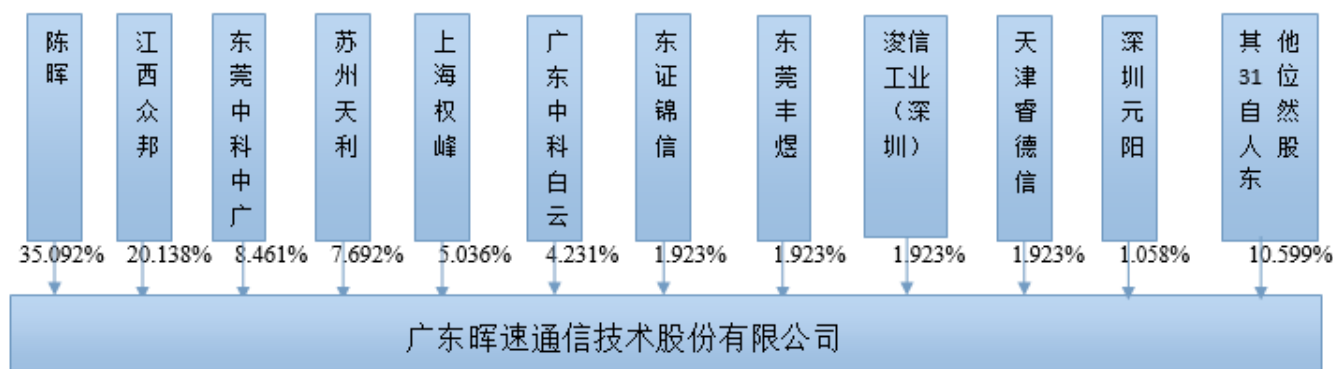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晖和章梨香。依据如下：

1. 陈晖和章梨香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陈晖持有公司 24,395,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0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1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章梨香持有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80.488% 的股权，对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是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控制公司 16.209% 的股份。

据此，陈晖和章梨香合计控制公司 51.301% 的股份，且其他股东数量较多，各自的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最近两年内陈晖和章梨香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 陈晖和章梨香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陈晖、李科夫、詹光玖、金亮和黄智敏。其中，陈晖由陈晖提名，李科夫和黄智敏由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提名，由章梨香间接提名。陈晖为董事长，黄智敏为副董事长。

公司高级人员共计七名，其中李科夫为总经理，经陈晖提名，公司聘任符圣安、王远道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必发为财务总监，聘任邱乐辉为董事会秘书，高晓春为技术总监，李名定为总工程师。

据此，最近两年内，陈晖能够直接控制公司董事会，章梨香能够间接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陈晖和章梨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双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审议相关事项时，双方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和表决权。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晖和章梨香，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晖先生，汉族，1972年1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河海大学，所学专业为涉外管理工程（涉外经济贸易）专业；1994年至1996年工作于珠海一鸣微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年至1998年工作于珠海立鸿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工作于珠海芝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2015年8月工作于晖速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晖速股份董事长。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章梨香女士，汉族，1941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至1962年就读于南昌铁道学院，中专学历；1962年至1966年工作于南昌市东湖区杨家厂街道办，任干部；1966年至2005年工作于南昌弹簧标准件厂，先后任职工、科长、副厂长、厂长兼书记；2005年至今工作于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陈晖	自然人股东	24,395,400	-	35.092	-	否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000,000	-	20.138	-	否
3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82,300	-	8.461	-	否
4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47,591	-	7.692	-	否
5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3,500,709	-	5.036	-	否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41,200	379,408	4.231	0.546	否

7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3	-	否
8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3	-	否
9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3	-	否
10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3	-	否
11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735,294	-	1.058	-	否
合计		-	62,150,086	379,408	89.401	0.546	-

注：陈晖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将其股权出质，但依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A1500257127 号，陈晖的股权出质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000110006321
名称：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梨香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5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梨香	16,500.00	80.488
2	喻林	4,000.00	19.512
合计		20,500.00	100.00

(1) 经核查，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陈晖（丙方）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主要约定如下：

“一、在《增资扩股协议》后，如乙方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净资产亏损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本条所指的“净资产”应扣除研发投入）达 15%，则丙方将托管对应的股权给甲方，托管股权的最大额度不超过甲方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所投资的实际账面亏损额；如乙方出现剔除无形资产后的年度净资产亏损率达到 20%，则甲方有权处置丙方托管给甲方的股权，处置所得在保障甲方能收回投资本金和不低于 7%的年投资收益之后，余款归丙方。二、乙方公司再次增资扩股的限制——1、在甲方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完成增资后至乙方上市前，如乙方需进行再次股权融资，则丙方承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在进行增资扩股，丙方都必须保证甲方为乙方的第二大股东，并保证再融资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5%。2、再次股权融资时，在本条第 1 项的前提下，乙方再次股权融资后甲方超过持股比例 15%以上的部分股权应转让给丙方，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两种价格计算公式的任一种以确认其转让价格总额（x）： $x_1 = \text{所转让股权的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107\% \text{（年收益率）}$ ； $x_2 = A \times \text{甲方在乙方投资之后再次股权融资之前实际经营所累计产生的利润总额} + \text{所转让股权的实际投资本金}$ ；（注：其中，A 为再次股权融资后的实际应转让的股权数额折回再次股权融资前所对应的股权比例，即 $A = (28\% \times \text{因再次股权融资被稀释系数} - 15\%) \div \text{因再次股权融资被稀释系数}$ ；所转让股权的实际投资本金 $= A \div 28\% \times 3000 \text{ 万元}$ 。）3、再次股权融资时，甲方在同等的溢价条件下拥有增资的优先权，但甲方行使增资优先权时，不影响本条第 2 项约定的效力和履行。”

鉴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能按照预期于 2013 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事实，经过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乙方）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就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另外签订如下《股东协议》：

“第四条 如公司未能实现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含新三板），乙方保证甲方投资公司项目的最低回报（回报指的是含投资本金一起的本金加收益额）为 B，如果低于该数额，乙方向甲方予以补足。B 的具体算法如下：

$A = 3000 \text{ 万本金} + 3000 \text{ 万} \times 7\% \times \text{投资本金入股到账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天数} / 365$ ；

$B = A + 3000 \text{ 万} \times 39.9\% \times \text{公司上市之日到 2014 年 1 月 1 日之间的天数} / 365 - \text{甲方已经获得的公司的现金红利}$ 。

以上即：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甲方年投资回报率最低每年 7%；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 3000 万本金为基数，回报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本金的最低年回报率 39.9% 。

乙方可以以现金方式回购，也可以以折算为公司股份的方式补偿。如果以现金方式回购，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B 金额的现金后，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如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则：

乙方补偿的金额 = B - 甲方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值

乙方补偿股份数额 = 乙方补偿的金额 / 公司每股价值

以上公司股份的价值及公司每股价值均以公司的现值计算

第七条 本协议终止在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具备时，协议予以终止：

（1）如果晖速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包括新三板），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审批未能完成，

经过甲方同意，上市期限可以适当延迟。”

经核查，公司未参与到股东之间的对赌之中，上述对赌实为公司两个最大股东之间对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另，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梨香同时是晖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与陈晖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之间的对赌虽然可能造成公司的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陈晖以现金补偿，但系股东协议双方真实意思之表达，股权转让虽然可能造成股份在不同股东之间的流转，但是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也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股权是清晰的，因此不会对后续的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900001583774
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5,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许安德和 13 名法人，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6
2	东莞市悦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3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4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9.68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许安德	11,00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9	东莞市盈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1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2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13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14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中，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国有股成分，该股东为国资委对外投资的四级子公司。任何一家股东单位持股未超过 50%，合计持股也未超过 50%，根据相关规定，中科中广不属于国有股东。

(1)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丙方）、公司（甲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 1. 以 2014 年度甲方预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的 10 倍计算的甲方价值人民币 2 亿元为计价依据，甲方、丙方（下合称“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乙方认缴甲方新增资本并支付相应增资款。现各方对甲方经营业绩目标及业绩现金补偿约定如下：

1.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甲方及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同意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 2000 万元的 85%，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补偿现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补偿甲方股权：现金补偿公式： $(2000 - \text{实际净利润}) / 2000 \times 1000$ 万元。实际

控制人应补偿给乙方的甲方股权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按上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甲方当年度估值(按 2014 年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行为,应在 2014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1.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甲方及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同意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 3000 万元的 85%,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补偿现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补偿甲方股权:现金补偿公式: $(3000 - \text{实际净利润}) / 3000 \times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补偿给乙方的甲方股权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按上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甲方当年度估值(按 2015 年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行为,应在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1.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4200 万元。甲方及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同意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 4200 万元的 85%,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补偿现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补偿甲方股权:现金补偿公式: $(4200 - \text{实际净利润}) / 4200 \times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补偿给乙方的甲方股权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按上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甲方当年度估值(按 2016 年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行为,应在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除去不可抗力,如发生下述 2.1 至 2.29 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增资款按照 1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之和;增资款利息起止日期的计算为: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给乙方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即收购价款总额(万元)=增资款总额 $\times (1 + 15\% \times$

付款日到收购日天数÷365),实际控制人须在乙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全部收购款项,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须按应付金额的 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1 甲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 甲方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注册地证监局辅导备案。

2.3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材料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证监会受理。

2.4 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

2.5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2.6 甲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2.7 甲方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

2.8 甲方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房产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各种知识产权等)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

2.9 甲方或甲方原股东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致使乙方或原股东严重受损的事项,使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2.10 甲方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

2.11 甲方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2.12 甲方在上市申报过程中,甲方的申报材料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使得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2.13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甲方的移动通信(2G/3G/4G)基站美化天线、高性能基站天线、站址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等产品贡献的收入占公司总收

入的比例低于 60%。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甲方第一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

2.14 甲方 2014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尚未完成本协议约定承诺利润的 70%。

2.15 甲方 2014 年度-2016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下滑超过 20%。

2.16 甲方在乙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未能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应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给乙方的。

2.17 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能召开股东会。

2.18 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相应会计年度未能召开两次以上股东会。

2.19 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按照增资协议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增补乙方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的。

2.20 甲方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利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干预甲方经营活动、账外经营、违规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

2.21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未经乙方允许将资金拆借给任何企业或个人。

2.22 甲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发生向非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或个人任何超出银行同期合理贷款利息的借贷、担保等行为。

2.23 甲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5%以下。

2.24 甲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25 甲方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2.26 甲方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或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2.27 甲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28 丙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减少或解除其持有甲方的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股权。

2.29 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将现阶段或未来给甲方经营带来直接、间接影响的产品专利权转让到甲方名下。

2.30 甲方及丙方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设立后，乙方委派的董事对以下董事会决议事项未能享有一票否决权：（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2）对外担保；（3）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层人员等。

3. 甲方若收到上市公司关于甲方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的收购要约，而且交易价格经甲方股东会和乙方同意，或 2014 年的并购交易价格中对甲方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 2015 年的并购交易价格中对甲方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6 亿元（以上统称为“合格并购”），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一起向收购方转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按乙方要求执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股份。

4.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连带保证，如果持有超过 1% 甲方普通股股权/股份的原股东准备出售股权/股份，乙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原股东及第三方购买。如果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收购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收购方接受让其股权/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股份，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权/股份总数减去乙方出售的股权/股份数，再向收购方转让相应的股权/股份。但对于实际控制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上市后减持股份应

不受此条款限制。

5.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连带保证，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直至甲方新三板挂牌或在 A 股市场上市前，甲方如进行增资扩股（甲方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除外），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且增资价格须不低于本次乙方的增资价格*（1+年化收益率 15%），乙方的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有权根据上述价格按乙方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股份。

6.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连带保证，除非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and 规定明确禁止，乙方有权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股份或权益附带的以及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和管理权利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指定的任何买方；甲方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认购权。

7.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连带保证，甲方进行清算时，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者流动证券形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成本。在乙方获得现金或者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成本后，甲方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甲方进行清算时，乙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其全部投资成本，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不足部分。

8. 在甲方在 A 股市场挂牌上市之日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甲方的控股权(股权/股份)。

9. 如果在上市申报审核中监管审核机构要求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经各方协商后，将按监管审核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

3、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85000163400
名称：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42 年 5 月 15 日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但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根据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并非募集资金。

(2)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乙方）、公司（丙方）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的主要约定：

2.1 业绩承诺：乙方、丙方承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达到以下最低要求：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

2.2 估值与增资：

(a)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1.87】万元，估值为人民币【26000】万元，相当于 2015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2300 万元人民币的 11.3 倍，2016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3200 万元的 8.125 倍，2017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4200 万元的 6.19 倍。

(b) 甲方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534.759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465.2409】万元列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7.692%】的股权。

2.3 估值调整：

2.3.1 估值调整的前提：

(1) 如果目标公司 2015 年扣非净利润低于 2070 万元（即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触发第一次估值调整；

(2) 如果目标公司 2016、2017 两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合计低于 6660 万元（即低于承诺利润的 90%）或者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16 年，触发第二次估值调整。

2.3.2 估值调整的方式：

若目标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触发 2.3.1 条款，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甲方的超额投资款，以使甲方的投资价格达到 2.2 条（a）款约定的 P/E 倍数，并按年息【10 %】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或由乙方向甲方补偿资金占用费用对应折算的股权进行股权补偿。

例如：当某年目标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 A 万元，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 B 万元的 90%时，则乙方应退还投资人超额投资款和资金占用费用分别为：

超额投资款 = 甲方合计本轮投资总额 $\times$ (1- A $\div$ B)-累计退还给投资人的超额投资款

资金占用费用 = 超额投资款 $\times$ 10 % $\times$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div$ 360)

对应折算股权= 资金占用费用/目标公司当年估值（按扣非净利润的 13.75 倍 PE 估值） $\times$ 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数量

若计算出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超额投资款为负数，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补偿，甲方也不向乙方返还补偿。

3.2 共同出售权

如果乙方经投资方同意作为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拟议转让股份，投资方应有权以与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占股比例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4.2 反稀释权

(a)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低价格”）低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款，则投资方可以选择调整股权比例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投资方的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是：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由乙方向投资方转让相应的股份比例。

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的方式是：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每年【10%】、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

(b)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及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后续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c) 以上反稀释权中(a)、(b)项条款不适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

5.1 回购权

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根据本第 5.1 条的规定，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第 5.3 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权”）：

(a) 目标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首次公开挂牌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做市的申请材料。

(b)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2300 万元的 70%；

(c)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3200 万元的 70%；

(d)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4200 万元的 70%；

(e)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导致对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

5.3 回购价格

投资方根据第 5.1 条和第 5.2 条的规定主张回购权时，乙方购买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回购价格”）：

(a) 以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加上每年（12 个月）10 %的固定收益（单利），计息期间为投资方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时至回购方付清回购款日止。

(b) 投资方在此前从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从应付的回购价款中扣除。

(c) 最终执行回购价格按照上述价格同投资方占有公司权益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并且估值调整所获得的补偿部分收益（如有）应从执行回购价款中扣除。

9.3 中止及恢复

(1) (a)为保证公司顺利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即第 2.3 条规定的估值调整权、第 3.2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4.1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规定的反稀释权、第 5 条规定的回购权、第 7 条规定的知情权，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日中止；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公开上市或新

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上述条款立即恢复效力，并可追溯执行至中止执行之前；如果公司成功实现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以上所述中止的条款，予以彻底终止，自始不再执行，且不可追溯。

依据上述协议内容。经核查，公司虽然作为上述《股东协议》的协议方并未参与到股东之间的对赌之中，实际上并未履行实际义务，因此上述对赌其实为股东与股东之间对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另，股东之间约定对赌协议虽然可能造成公司的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陈晖以现金补偿，但系股东协议双方真实意思之表达，股权转让虽然可能造成股份在不同股东之间的流转，但是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陈晖回购股权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股权是清晰的，因此不会对后续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8002939902
名称：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B区17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斌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1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6名自然人，其各自持有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
1	余小红	600.00	57.1429
2	邓根旺	150.00	14.2857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
3	杨家称	100.00	9.5238
4	邱乐辉	100.00	9.5238
5	刘志文	50.00	4.7619
6	肖斌	50.00	4.7619
合计		1,050.00	100.00

(1) 经核查,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甲方)于2014年4月1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的主要约定如下: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如果乙方的初始入资未能按期产生股权转让时所预期的不低于40%的增值收益,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在2015年1月31日前进行回购;在乙方行使该选择权时,甲方须同意收购乙方入资金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预期收益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方式:(1)目标公司被整体并购,乙方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并购方;(2)目标公司进行新一轮PE融资,甲方按该融资投后估值收购乙方全部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甲方同时支付乙方年息15%(起息日为2014年4月18日),收购价指收购股权的购买价,包括收购股权所包涵的各种股东利益。甲方及目标公司特别承诺:如目标公司在回购截止日期前发生破产清算的情形,乙方享有由于目标公司包括甲方在内的其他股东的财产分配权。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在2015年1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上述《股权回购协议书》中约定的回购权行使期限已过,实际控制人陈晖不再受上述协议中该约定的约束。

5、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26000323582
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505-2室

法定代表人：	关易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5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期限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叶德林和 6 名法人，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00
2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	20.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	16.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
7	叶德林	7,500	3.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中，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控股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任何一家股东单位持股未超过 50%，合计持股也未超过 50%，根据相关规定，中科白云不属于国有股东。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丙方）、公司（甲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请参见前述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丙方）、公司（甲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

6、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11000104110
名称：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金唐大厦 A 座 2101、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清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性资产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42 年 7 月 16 日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法人，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387。根据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并非募集资金。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乙方）、公司（丙方）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的主要约定

“2.1 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承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达到以下最低要求：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

2.2 估值与增资：

（a）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1.87】万元，估值为人民币【26000】万元，相当于 2015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2300 万元人民币的 11.3 倍，2016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3200 万元的 8.125 倍，2017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4200 万元的 6.19 倍。

（b）甲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33.689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66.3102】万元列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1.923%】的股权。

2.3 估值调整：

2.3.1 估值调整的前提：

（1）如果目标公司 2015 年扣非净利润低于 2070 万元（即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触发第一次估值调整；

（2）如果目标公司 2016、2017 两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合计低于 6660 万元（即低于承诺利润的 90%）或者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16 年，触发第二次估值调整。

2.3.2 估值调整的方式：

若目标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触发 2.3.1 条款，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甲方的超额投资款，以使甲方的投资价格达到 2.2 条（a）款约定的 P/E 倍数，并按年息【10 %】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或由乙方向甲方补偿资金占用费用对应折算的股权进行股权补偿。

例如：当某年目标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 A 万元，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 B 万元的 90%时，则乙方应退还投资人超额投资款和资金占用费用分别为：

超额投资款 = 甲方合计本轮投资总额 $\times (1 - A \div B)$ - 累计退还给投资人的超额投资款

资金占用费用 = 超额投资款 $\times 10\% \times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div 360)$

对应折算股权 = 资金占用费用 / 目标公司当年估值（按扣非净利润的 13.75 倍 PE 估值） $\times$ 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数量

若计算出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超额投资款为负数，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补偿，甲方也不向乙方返还补偿。

3.2 共同出售权

如果乙方经投资方同意作为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拟议转让股份，投资方应有权以与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占股比例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4.2 反稀释权

（a）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低价格”）低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款，则投资方可以选择调整股权比例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投资方的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是：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由乙方向投资方转让相应的股份比例。

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的方式是：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每年【10%】、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

（b）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及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后续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

动享有该等权利。

(c) 以上反稀释权中(a)、(b)项条款不适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

5.1 回购权

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根据本第 5.1 条的规定，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第 5.3 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权”)：

(a) 目标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首次公开挂牌新三板并做市的申请材料。

(b)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2300 万元的 70%；

(c)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3200 万元的 70%；

(d)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算)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4200 万元的 70%；

(e)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导致对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

5.3 回购价格

投资方根据第 5.1 条和第 5.2 条的规定主张回购权时，乙方购买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回购价格”)：

(a) 以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加上每年(12 个月) 10 %的固定收益(单利)，计息期间为投资方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时至回购方付清回购款日止。

(b) 投资方在此前从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从应付的回购价款中扣除。

(c) 最终执行回购价格按照上述价格同投资方占有公司权益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并且估值调整所获得的补偿部分收益（如有）应从执行回购价款中扣除。”

9.3 中止及恢复

(1) (a)为保证公司顺利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即第 2.3 条规定的估值调整权、第 3.2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4.1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规定的反稀释权、第 5 条规定的回购权、第 7 条规定的知情权，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日中止；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公开上市或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上述条款立即恢复效力，并可追溯执行至中止执行之前；如果公司成功实现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以上所述中止的条款，予以彻底终止，自始不再执行，且不可追溯。

7、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3290185
名称：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 20 栋、5 栋
法定代表人：	柯慧敏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沙头角保税区 20 栋、5 栋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美元）：	1,5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 名法人鑫国国际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鑫国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 经核查,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乙方)、公司(丙方)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的主要约定请参见前述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晖、公司于同日签订的《股东协议》。

8、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900001055517
企业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218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000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5月5日至长期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1名法人股东,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 经核查,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乙方)、公司

(丙方)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的请参见前述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晖、公司于同日签订的《股东协议》。

9、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900002129460
名称：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三正世纪豪门豪景苑3栋商铺12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烨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2名法人，其各自持有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
1	深圳烨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6.67
2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3
合计		1,500.00	100.00

(1)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深圳烨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乙方）、公司（丙方）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的主要约定请参见前述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晖、公司于同日签订的《股东协议》。

10、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10602451810
------	-----------------

名称: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17D
经营者:	潘锋
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其各自持有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
1	叶冬梅	294.00	49.00
2	杜万兰	150.00	25.00
3	夏璐	150.00	25.00
4	深圳市元阳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1) 经核查，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回购券享有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晖（甲方、承诺回购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在以下条件都发生时，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股权：（1）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未能实现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乙方向甲方提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甲方承诺，按照乙方受让股权的原始价格，原价全额回购。即甲方按照乙方与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所载明乙方购买股权的原始价格全额收购。如在回购前，乙方获得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分红的，则实际股权回购价格应减去分红金额。为保证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顺利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乙方要求的股权回购权，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日中止；如果晖速公司未能实现新三板（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的权利恢复效力,并可追溯执行至中止之前。

经核查,公司并未参与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中的对赌是实际控制人陈晖与股东之间的对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股东之间的对赌可能造成公司的股权转让,但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之表达,股权转让虽然可能造成股份在不同股东之间的流转,但是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陈晖回购股权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股权是清晰的,因此不会对后续的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六)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适格性

法人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另一法人股东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5%的股权。

自然人股东余小红为非法人股东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为 57.1429%。

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已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东莞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以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200319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自然人陈晖和陈燕生以“东莞市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设立晖速有限。

(1) 2003 年 5 月 14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以德信康验字（2003）第 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晖以货币实缴出资 75 万元，陈燕生以货币实缴出资 25 万元。

(2) 2003 年 9 月 19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设立，并向晖速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0162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晖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75.00	75.00
2	陈燕生	货币	25.00	25.00
总计			10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2005 年 7 月 28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为陈晖、余小红；同意陈燕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5%共 15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陈晖，并同意陈燕生与陈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陈燕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1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余小红，并同意陈燕生与余小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05 年 7 月 21 日，陈燕生与陈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燕生同意将所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共 1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陈晖，陈晖同意接受陈燕生上述股份；陈燕生与余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燕生同意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共 1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余小红，余小红同意接受陈

燕生上述股份。

(3) 2005 年 8 月 9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90.00	90.00
2	余小红	货币	10.00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陈燕生为陈晖之父，余小红目前为陈晖前妻，此次股权转让时余小红与陈晖为夫妻关系，两人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解除婚姻关系，且股权转让各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确认与承诺》，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实，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无偿转让合理、合法，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06 年 11 月，增资

(1) 2006 年 10 月 30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由陈晖认缴 360 万元，余小红认缴 40 万元。增资后，陈晖出资额为 450 万元，占比 90%；余小红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比 1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东诚内验字[2006]第 34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晖缴纳新增出资 360 万元，余小红缴纳新增出资 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450.00	90.00
2	余小红	货币	50.00	10.00
总计			500.00	100.00

4、2007 年 4 月，增资

(1) 2007 年 3 月 31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 200 万元出资，由余小红认缴 20 万元，陈晖认缴 180 万元。增资后，陈晖出资额为 630 万元，占比 90%；余小红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比 1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07 年 4 月 4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以德信康验字[2007]第 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晖认缴新增出资 180 万元，余小红认缴新增出资 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

(3) 2007 年 4 月 12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630.00	90.00
2	余小红	货币	70.00	10.00
总计			700.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2008 年 10 月 27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为陈晖、余小红、潘嘉丽、张呈斌、代喜望、李名定、崔冠峰、高峰；同意陈晖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 共 14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嘉丽，并同意陈晖与潘嘉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陈晖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25 % 共 8.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并同意陈晖与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各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08 年 10 月 28 日，陈晖与潘嘉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晖同意将所持有公司 2% 的股份共 1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嘉丽，潘嘉丽同意以上述价格接受该股份；陈晖分别与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晖同意将所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

共 8.7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均同意以上述价格接受该股份。

(3) 2008 年 11 月 7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572.25	81.75
2	余小红	货币	70.00	10.00
3	潘嘉丽	货币	14.00	2.00
4	高峰	货币	8.75	1.25
5	崔冠峰	货币	8.75	1.25
6	张呈斌	货币	8.75	1.25
7	代喜望	货币	8.75	1.25
8	李名定	货币	8.75	1.25
总计			7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特别条款，潘嘉丽、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乙方）须在公司工作满三年后方可完整地享有上述所受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未届满三年之前，除因以下原因回转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转让、赠予、设置担保、或放弃上述所受让股权，亦不得抽逃资金或减持，但在此期间，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乙方有获取分配利润的权利；如乙方在公司工作满一年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则乙方须把上述所受让全部股权作价 1 元将其回转给陈晖；如乙方在公司工作满 1 年未届满 3 年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则乙方须把上述所受让全部股权按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股权对应净资产总额的一半作价将其回转给甲方。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实为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公司核心技术员工，以人民币 1 元的形式价格转让股权，且股权转让各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确认与承诺》，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实，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无偿转让合理、合法，不存在潜在纠纷。

6、2009 年 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09 年 2 月 12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小红将所持公司 5.714%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陈晖，批准了余小红与陈晖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1346.25 万元，占比 89.75%；潘嘉丽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比 2%；高峰、张呈斌、崔冠峰、代喜望、李名定均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1.25%；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比 2%，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09 年 2 月 12 日，余小红与陈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余小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714%的股权共计 40 万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陈晖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该股权。

(3) 2009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东诚内验字[2009]33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出资 800 万元整，由陈晖认缴 734 万元，余小红认缴 0 万元；潘嘉丽认缴 16 万元；高峰认缴 10 万元；崔冠峰认缴 10 万元；张呈斌认缴 10 万元；代喜望认缴 10 万元；李名定认缴 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4) 2009 年 2 月 19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1,346.25	89.75
2	余小红	货币	30.00	2.00
3	潘嘉丽	货币	30.00	2.00
4	高峰	货币	18.75	1.25
5	崔冠峰	货币	18.75	1.25
6	张呈斌	货币	18.75	1.25
7	代喜望	货币	18.75	1.25
8	李名定	货币	18.75	1.25
总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是股东原始取得成本，不存在股权转让应缴纳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纳税义务。

7、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2010 年 8 月 23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嘉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 共 3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批准了陈晖与潘嘉丽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高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25% 共 18.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并同意陈晖与高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0 年 8 月 23 日，高峰与陈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高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共计 18.75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陈晖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该股权；潘嘉丽与陈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潘嘉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陈晖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该股权。

(3) 2010 年 8 月 31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1,395.00	93.00
2	余小红	货币	30.00	2.00
3	崔冠峰	货币	18.75	1.25
4	张呈斌	货币	18.75	1.25
5	代喜望	货币	18.75	1.25
6	李名定	货币	18.75	1.25
总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被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员工返还股权，转让对价是股东原始取得成本，不存在股权转让应缴纳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纳税义务。且股权转让各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确认与承诺》，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实，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无偿转让合理、合法，不存在潜在纠纷。

8、2010 年 9 月，增资

(1) 2010 年 9 月 9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注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获得公司 28%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583.333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剩余 2,416.666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1,395 万元，占比 66.96%；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比 1.44%；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0.9%；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0.9%；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0.9%；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0.9%；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3.3333 万元，占比 28%，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0 年 9 月 10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海会验（20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583.3333 万元。其中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 583.3333 万元，余下 2,41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83.3333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25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1,395.00	66.96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83.33	28.00
3	余小红	货币	30.00	1.44
4	崔冠峰	货币	18.75	0.90
5	张呈斌	货币	18.75	0.90
6	代喜望	货币	18.75	0.90
7	李名定	货币	18.75	0.90
总计			2,083.33	100.00

本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存在《补充协议书》，由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晖速有限和陈晖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20 号签订，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9、2010 年 10 月，增资

(1) 2010 年 9 月 10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 2,416.6667 万元，按照公司全部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增资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1,39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1,618.2 万元，总出资额 3,013.2 万元，占比 66.96%；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34.8 万元，总出资额 64.8 万元，占比 1.44%；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21.75 万元，总出资额 40.5 万元，占比 0.9%；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21.75 万元，总出资额 40.5 万元，占比 0.9%；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21.75 万元，总出资额 40.5 万元，占比 0.9%；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21.75 万元，总出资额 40.5 万元，占比 0.9%；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3.3333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676.6667 万元，总出资额 1,260 万元，占比 28%，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0 年 9 月 10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海会验（20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16.6667 万元。全体股东均按股权转化后投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资本公积	3,013.20	66.96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	1260.00	28.00
3	余小红	货币、资本公积	64.80	1.44

4	崔冠峰	货币、资本公积	40.50	0.90
5	张呈斌	货币、资本公积	40.50	0.90
6	代喜望	货币、资本公积	40.50	0.90
7	李名定	货币、资本公积	40.50	0.90
总计			4,5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款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纳税义务。

10、2013 年 4 月，增资

(1) 2013 年 4 月 3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 5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各股东增资数额如下：陈晖以货币增资 334.8 万元，余小红以货币增资 7.2 万元，张呈斌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代喜望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李名定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崔冠峰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4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3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德正验字(2013)第 A2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陈晖本次增资 334.8 万元，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140 万元，余小红本次增资 7.2 万元，崔冠峰本次增资 4.5 万元，张呈斌本次增资 4.5 万元，代喜望本次增资 4.5 万元，李名定本次增资 4.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3 年 4 月 9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3,348.00	66.96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未分配	1,400.00	28.00

		利润转增		
3	余小红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72.00	1.44
4	崔冠峰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45.00	0.90
5	张呈斌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45.00	0.90
6	代喜望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45.00	0.90
7	李名定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45.00	0.90
总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款为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所涉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对此签署《确认与承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本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按本次增资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确认与承诺》合法、有效，对所涉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1) 2014 年 7 月 17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晖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6.67% 共 833.5 万元的出资，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4 年 7 月 17 日，陈晖与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该股权。

(3) 2014 年 7 月 24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2,514.50	50.29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	28.00
3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833.50	16.67
4	余小红	货币	72.00	1.44
5	崔冠峰	货币	45.00	0.90
6	张呈斌	货币	45.00	0.90
7	代喜望	货币	45.00	0.90
8	李名定	货币	45.00	0.90
总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高于股东原始取得成本产生的所得税，未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方存在纳税义务，对此，股权转让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确认与承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本人未缴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确认与承诺》合法、有效，对所涉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2、2015 年 4 月，增资

(1) 2015 年 4 月 16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增资

协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882.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88.23 万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294.12 万元，其他原股东均同意放弃此次增资的认缴权；同意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 588.23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1.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同意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人民币 294.12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丙方）、陈晖（丁方）、余小红（戊方）、张呈斌（己方）、代喜望（庚方）、李名定（辛方）、崔冠峰（壬方）、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癸方）、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方）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以甲方预估 201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值 2,000 万元为定价基础，乙方、丙方以上述净利润值全面摊薄后 10 倍市盈率的价格对甲方进行增资。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甲方进行增资，取得甲方增资后 10% 的股权，丙方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甲方进行增资，取得甲方增资后 5% 的股权。乙方支付的 2,000 万元增资款中人民币 588.2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11.7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溢价部分），由新老股东共享；丙方支付的 1,000 万元增资款中人民币 294.12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05.8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溢价部分），由新老股东共享。

(3)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88.2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 588.2300 万元，余下 1,411.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588.2300 万元。

(4)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德正验字 (2014) 第 A24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止, 公司已收到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94.12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 增资 294.12 万元, 余下 705.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5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882.35 万元。

(5)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晖	货币	2,514.50	42.75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	23.80
3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833.50	14.17
4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88.23	10.0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94.12	5.00
6	余小红	货币	72.00	1.22
7	崔冠峰	货币	45.00	0.77
8	张呈斌	货币	45.00	0.77
9	代喜望	货币	45.00	0.77
10	李名定	货币	45.00	0.77
总计			5,882.35	100.0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与 (乙方) 公司 (甲方)、与陈晖 (丙方) 就上述《增资协议》签订《增资补充协议》,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 (五)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部分。

另，根据《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6 号、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9 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增资款，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的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公司无法进行股权、股本的变更登记，所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5 年 4 月才完成。

13、2015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15 年 4 月 28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882.35 万元变更为 6,951.868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69.5183 万元，由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3.6898 万元，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33.6898 万元，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34.7591 万元，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133.6898 万元，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3.6898 万元。

同意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 133.6898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同意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 133.6898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同意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 534.7591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5.2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同意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 133.6898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同意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中的 133.6898 万元作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同意陈晖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647%共 4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3 万元的价格，给转让给王远道。

同意陈晖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431%共 29.9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1.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圣安。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玉虹。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珍。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益来。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必发。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29%共 9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飞。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明阳。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玉洁。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银霞。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彩红。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999%共 69.48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36.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科夫。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51%

共 10.49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5.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晓春。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25% 共 8.74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海。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604% 共 41.96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42.6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强。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216% 共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天豪。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50% 共 3.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桂园。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529% 共 36.7647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翠兰。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783% 共 54.4059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幸立群。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423% 共 29.4118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洁玲。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90% 共 13.2353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沛全。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322% 共 22.407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6.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72% 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淳海。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86% 共 6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远道。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058% 共 73.5294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元阳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73% 共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滨。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29% 共 9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小芳。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050% 共 3.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飞。

同意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0.173% 共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圣安。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5 年 4 月 22 日，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甲方、投资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甲方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133.6898 万元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其余 366.3102 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分别持有乙方的 1.923%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2 日，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投资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本轮融资以 2014 年净利润 1,600 万元为基础，按投资 13.75 倍 PE 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5 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534.7591 万元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其余 1,465.2409 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的 7.692%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陈晖（甲方）与王远道（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647% 的股份共 45 万元出资额，以 153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陈晖（甲方）与符圣安（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431% 的股份共 29.96 万元出资额，以 101.86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

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温玉虹（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喻珍（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谢益来（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刘必发（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李雪飞（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29% 的股份共 9 万元出资额，以 30.6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郝明阳（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韩玉洁（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郑银霞（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彭彩红（乙方）签订了《股

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 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李科夫（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999% 的股份共 69.48 万元出资额，以 236.368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高晓春（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51% 的股份共 10.49 万元出资额，以 35.666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刘晓海（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25% 的股份共 8.74 万元出资额，以 29.716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黄强（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604% 的股份共 41.965 万元出资额，以 142.681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段天豪（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216% 的股份共 15 万元出资额，以 51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曾桂园（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50% 的股份共 3.5 万元出资额，以 11.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章翠兰（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529% 的股份共 36.7647 万元出资额，以 125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幸立群（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783% 的股份共 54.4059 万元出资额，以 185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陈洁玲（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423%的股份共 29.4118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莫沛全（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90%的股份共 13.2353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刘俊（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322%的股份共 22.4071 万元出资额，以 76.18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杨淳海（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72%的股份共 5 万元出资额，以 17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王远道（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86%的股份共 6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1.058%的股份共 73.5294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杨滨（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73%的股份共 12 万元出资额，以 40.8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万小芳（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29%的股份共 9 万元出资额，以 30.6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陈小飞（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050%的股份共 3.5 万元出资额，以

11.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符圣安（乙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公司 0.173%的股份共 12 万元出资额，以 40.8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大信粤验字[2015]第 00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9.518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 133.6898 万元，余下 366.310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 133.6898 万元，余下 366.310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 534.7591 万元，余下 1,465.24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 133.6898 万元，余下 366.310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 133.6898 万元，余下 366.310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951.8683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30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晖速有限在东莞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货币	2,439.5400	35.092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00	20.138
3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88.2300	8.461
4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34.7591	7.692
5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	货币	350.0709	5.036

	(有限合伙)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94.1200	4.231
7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	133.6898	1.923
8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 司	货币	133.6898	1.923
9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货币	133.6898	1.923
10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3.6898	1.923
11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3.5294	1.058
12	余小红	货币	72.0000	1.036
13	李科夫	货币	69.4800	0.999
14	幸立群	货币	54.4059	0.783
15	王远道	货币	51.0000	0.734
16	张呈斌	货币	45.0000	0.647
17	代喜望	货币	45.0000	0.647
18	李名定	货币	45.0000	0.647
19	崔冠峰	货币	45.0000	0.647
20	黄强	货币	41.9650	0.604
21	符圣安	货币	41.9600	0.604
22	章翠兰	货币	36.7647	0.529
23	陈洁玲	货币	29.4118	0.423
24	刘俊	货币	22.4070	0.322
25	段天豪	货币	15.0000	0.216
26	莫沛全	货币	13.2353	0.190
27	杨滨	货币	12.0000	0.173
28	高晓春	货币	10.4900	0.151
29	李雪飞	货币	9.0000	0.129
30	万小芳	货币	9.0000	0.129
31	刘晓海	货币	8.7400	0.126

32	韩玉洁	货币	6.0000	0.086
33	郝明阳	货币	6.0000	0.086
34	刘必发	货币	6.0000	0.086
35	彭彩红	货币	6.0000	0.086
36	温玉虹	货币	6.0000	0.086
37	谢益未	货币	6.0000	0.086
38	喻珍	货币	6.0000	0.086
39	郑银霞	货币	6.0000	0.086
40	杨淳海	货币	5.0000	0.072
41	陈小飞	货币	3.5000	0.050
42	曾桂园	货币	3.5000	0.050
总计			6,951.8683	100.00

此次增资的新股东及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就上述《增资协议》或《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签订了《股东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另，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高于股东原始取得成本产生的所得税，均未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方存在纳税义务，对此，股权转让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确认与承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确认与承诺》合法、有效，对所涉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8 月 1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晖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晖速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晖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日，晖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晖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经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8-00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晖速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2,123,073.11 元。

4. 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50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晖速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188.95 万元。

5.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晖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2,123,073.11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69,518,683.00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9,518,683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晖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 2015 年 8 月 15 日，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8-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晖速有限的净资产值 132,123,073.11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69,518,683.00 元，股份总数为 69,518,6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5 年 8 月 28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428087 的《营业执照》。

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陈晖	自然人股东	24,395,400	-	35.09	-	否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000,000	-	20.14	-	否
3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82,300	-	8.46	-	否
4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47,591	-	7.69	-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5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3,500,709	-	5.04	-	否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41,200	379,408	4.23	0.55	否
7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	-	否
8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	-	否
9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	-	否
10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1,336,898	-	1.92	-	否
11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735,294	-	1.06	-	否
12	余小红	自然人股东	720,000	2,000,407	1.04	2.88	否
13	李科夫	自然人股东	694,800	-	1.00	-	否
14	幸立群	自然人股东	544,059	-	0.78	-	否
15	王远道	自然人股东	510,000	-	0.73	-	否
16	张呈斌	自然人股东	450,000	-	0.65	-	否
17	代喜望	自然人股东	450,000	-	0.65	-	否
18	李名定	自然人股东	450,000	-	0.65	-	否
19	崔冠峰	自然人股东	450,000	-	0.65	-	否
20	黄强	自然人股东	419,650	-	0.60	-	否
21	符圣安	自然人股东	419,600	-	0.60	-	否
22	章翠兰	自然人	367,647	-	0.53	-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股东					
23	陈洁玲	自然人股东	294,118	-	0.42	-	否
24	刘俊	自然人股东	224,070	-	0.32	-	否
25	段天豪	自然人股东	150,000	-	0.22	-	否
26	莫沛全	自然人股东	132,353	-	0.19	-	否
27	杨滨	自然人股东	120,000	-	0.17	-	否
28	高晓春	自然人股东	104,900	-	0.15	-	否
29	李雪飞	自然人股东	90,000	-	0.13	-	否
30	万小芳	自然人股东	90,000	-	0.13	-	否
31	刘晓海	自然人股东	87,400	-	0.13	-	否
32	韩玉洁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3	郝明阳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4	刘必发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5	彭彩红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6	温玉虹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7	谢益来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8	喻珍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39	郑银霞	自然人股东	60,000	-	0.09	-	否
40	杨淳海	自然人股东	50,000	-	0.07	-	否
41	陈小飞	自然人股东	35,000	-	0.05	-	否
42	曾桂园	自然人	35,000	-	0.05	-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股东					
	合计	-	69,518,683	2,379,815	100.00	3.43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陈晖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智敏先生，副董事长，汉族，1964 年 6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财贸系商业经济专业；1981 年至 1983 年工作于南昌市运输公司，任业务员；1983 年至 1985 年工作于江东机床厂任业务员；1985 年至 1990 年工作于江西省紧固件公司任经营主任；1990 年至 1994 年工作于江西省标准件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1994 年至 2001 年工作于江西省机械物资成套总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至今工作于江西省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晖速股份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科夫先生，董事，汉族，1967 年 9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江西省械物资成套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生；2002 年至 2010 年工作于江西省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2007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2010 年至 2015 年 8 月工作于晖速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江西省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晖速股份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金亮先生，董事，汉族，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学本科生；1998 年至 2000 年工作于中远集团上海远洋公司；2000 年至 2002 年就读于复旦大学，企业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至 2004 年工作于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工作于新利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至今工作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2012 年至今同时工作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晖速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詹光玖先生，董事，汉族，1986 年 9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东莞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2 年至今就读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7 年至 2011 年工作于兴业银行任公司贷款部信贷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工作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项目总监；2013 年至今工作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部总经理，现任晖速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劲春先生，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汉族，1970 年 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专业；1992 至 1993 年，工作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机系，任政治辅导员；

1993年至1998年，工作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营业部，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1年，工作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管理总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工作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路营业部，前后任职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工作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工作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厚街营业部，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工作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晖速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炼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9年8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自动化机械专业；2001年至2003年，工作于东莞宏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样品专案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工作于东莞乔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工作于晖速有限，任结构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工作于晖速有限，任结构主管；2010年至2013年，工作于晖速有限，任产品线经理；2013年至今工作于晖速有限，任技术副总监、现任晖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家砚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汉族，1981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读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10年至2012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2003年至2005年工作于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至2006年工作于深圳市中电电力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今，工作于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晖速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科夫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符圣安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72年8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长沙理工学院，水利水电专业；1996年至2007年工作于东莞市伟易达电子厂，任制造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2007年至2009年工作于浙江瑞

立集团零部件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东莞德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今工作于晖速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晖速股份副总经理。

王远道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76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湖北工学院机械系，机电工程专业；1997年至1998年工作于中国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任售后支持技术员；1998年至2000年工作于亚洲光学集团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先后任职 SMT（表面贴片）工程师、产品项目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工作于亚洲光学集团东莞精熙光机公司，任中日光学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6年工作于柯尼卡美能达中国公司，任品质系统保证部经理同时兼任实验室主任；2006年至2007年工作于东莞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工作于长旭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工作于阿尔卡特朗讯东源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任项目部总监；2009年至今，工作于晖速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晖速股份副总经理。

刘必发先生，财务总监，汉族，1979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2年就读于长江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2005年至2010年工作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海外财务部经理；2010年至2012年工作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财务部经理；2013年至2015年8月工作于晖速有限任财务总监。现任晖速股份财务总监。

李名定先生，总工程师，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至2015年8月，历任晖速有限产品经理、预研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晖速股份总工程师。

高晓春先生，技术总监，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7年至2012年，历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室经理；2013年至2015年8月，任晖速有限技术总监。现任晖速股份技术总监。

邱乐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汉族，1974年1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5年至1997年工作于珠海一鸣微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至2001

年工作于深圳 DTK 电脑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1年至2009年工作于上海安捷斯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工作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大区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3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现任晖速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陈晖	董事长	24,395,400	-	24,395,400	35.092	-	35.092
黄智敏	副董事长	-	-	-	-	-	-

李科夫	董事、总经理	694,800	-	694,800	0.999	-	0.999
詹光玖	董事	-	-	-	-	-	-
金亮	董事	-	-	-	-	-	-
张劲春	监事会主席	-	-	-	-	-	-
周炼	监事	-	-	-	-	-	-
王家砚	监事	-	-	-	-	-	-
符圣安	副总经理	419,625	-	419,625	0.604	-	0.604
王远道	副总经理	510,000	-	510,000	0.733	-	0.733
李名定	总工程师	450,000	-	450,000	0.647	-	0.647
邱乐辉	董事会秘书	-	333,401	333,401	-	0.480	0.480
刘必发	财务总监	60,000	-	60,000	0.086	-	0.086
高晓春	技术总监	104,900	-	104,900	0.151	-	0.151
合 计		26,634,725	333,401	26,968,126	38.312	0.480	38.79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2015]第 18-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4,399.36	16,190.36	10,042.28
净利润（万元）	-2.49	1,537.06	-63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	1,537.06	-633.70
非经常性损益	13.21	90.16	1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2	1,460.43	-73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2	1,460.43	-737.84
毛利率（%）	40.16	42.99	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5.49	-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5	24.22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3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3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90	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0.91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0.47	-4,217.74	1,00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72	0.20
总资产（万元）	34,136.61	32,545.56	27,41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2.31	9,214.80	4,6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2.31	9,214.80	4,677.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7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7	0.94
资产负债率（%）	61.30	71.69	82.94
流动比率（倍）	1.49	1.27	1.14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0.75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罗安琪、郑诗源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十七楼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尚宏金、涂成洲
联系电话	0755-61391668
传真	0755-613916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晓康、卢勇
联系电话	0769-23399331
传真	0769-23399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A0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靳洋
联系电话	010-82961352
传真	010-8296137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C392）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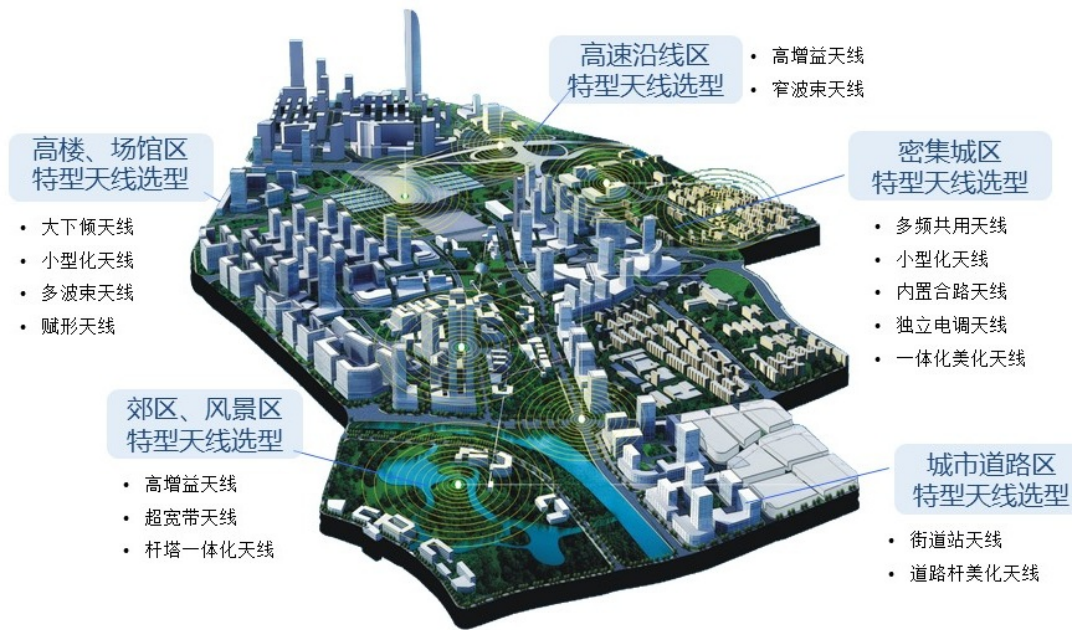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把自主创新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与国内主要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一体化美化天线和高性能基站天线。

随着移动通信事业和现代城市的发展，天线与周围环境的协调逐步受到重视。美化天线在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天馈系统和周围环境的协调统一。在通信网络建设及优化中，美化天线广泛应用在对环境要求较高或移动通信用户较集中的场所。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如下：



与常规基站天线相比，高性能基站天线及一体化美化天线具有以下特点：

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常规基站天线	产品典型，外观简单，主要含以下种类： CDMA800 定向基站天线； GSM900 定向基站天线； DCS1800 定向基站天线； DCS1800/PCS1900/WCDMA2100 宽频基站天线；TDD 双极化宽频智能天线阵等。	天线频段相对单一，主要针对一般覆盖要求、选址难度较小的宏站覆盖，可全面应用于2G/3G/4G 网络覆盖；在城区、郊区、公共场馆等站址可广泛应用。	移动通信运营商通用型集采产品。指标优良，运输、安装简单。主要技术特点为可靠性高，可连续电调等。频带相对单一。
高性能基站天线	产品典型，外观简单，较常规板状天线性能更优，可靠性更好，且呈现超宽频化、多频化，主要含以下种类： DCS1800/PCS1900/WCDMA2100/LTE2600 超宽频基站天线； CDMA800/GSM900/DCS1800/PCS1900/ WCDMA2100 多频基站天线； LTE800/CDMA800/GSM900/DCS1800/PCS1900/WCDMA2100/LTE260 超宽频多频基站天线； TD-S/TD-L 独立电调智能天线阵等。	天线频段覆盖宽，主要针对覆盖场景特殊或选址难度极大的宏站覆盖，可支持2G/3G/4G 多网络多系统共天面覆盖，在城区、郊区、风景区、街道、公共场馆等站址可广泛应用。	满足移动通信运营商高性能基站（用户密集且天面少）的产品需求。主要技术特点为可靠性高，效率高，交调特性好，超宽频多频，大下倾连续电调，独立电调等。同时实现多系统共天面，解决选址难题，降低建站成本。
一体化美	产品形态美化，小型化、集成化、	天线频段多样化可选，	产品形态多样化，易

化基站天线	智能化； 常见款式：圆柱型，集束型，排气（水）管型，方柱型，空调型； 主要含以下种类： DCS1800/PCS1900/WCDMA2100/LTE2600 超宽频基站天线； CDMA800/GSM900/DCS1800/PCS1900/ WCDMA2100 多频基站天线； LTE800/CDMA800/GSM900/DCS1800/PCS1900/WCDMA2100/LTE2600 超宽频多频基站天线； TD-S/TD-L 独立电调智能天线阵等。	主要针对有隐蔽要求的站址需求，可全面应用于 2G/3G/4G 网络覆盖；应用在城区、郊区、风景区、街道、公共场馆；可设计成路灯、景观塔、美化树等精致、美观的整体形态，是基站共建共享的首选方案。	融入环境，使得选址难、改造扩容难、二次施工难这些问题迎刃而解。主要技术特点为宽频带，多频带，小型化，独立电调等，同时实现以上特点的产品研发难度极高，晖速经过多年的技术原创与经验积累赢得了客户高度认可。
-------	---	--	--

公司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可分为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加罩型美化天线及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	含单频、多频多模、智能等多制式天线，可全面应用于 2G/3G/4G 网络覆盖及移动终端信号接入，在城区、郊区、风景区、街道、公共场馆等站址可广泛应用。	外型美观协调，与周边环境和谐融合，具有性能优良、体积小、安装便捷的特点，且公司该类产品种类丰富，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	含单频、多频多模、智能等多种组合频段，涵盖 2G/3G/4G/2.4GWiFi 等制式，广泛应用于小区、住宅、宾馆、场馆、公共场所等室内分布场所。	产品外型借鉴生活中常见设施美化设计，与周边环境完美融合，体积小且布网灵活，在补网及局域覆盖优化优势明显。
加罩型美化天线	外型灵活多变，含多种美化形式，主要用于板型天线外观的美化、融合及安装应用，可广泛应用于楼面宏基站改造工程等。	外型多变可选，可依不同建筑物风格调整美化外观，整体建站成本较低，与周边环境融合度高，建站快速、灵活。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天线与杆塔融合设计，主要用于街道站、宏站、多网共站共址应用，以解决楼面站址紧缺、地面共站址建设难等问题。	多网共站共址，扩容灵活。可与市政路灯工程、景观塔、美化树等结合建设，站址资源节约，综合建站成本低。通过二维电调设计，可实现波束远程轻松调节，节省人力及时间成本，达到快速网络优化效果。通过与天线融合式的一体化设计，整体外型美观，协调，与周边环境和谐。
-----------	--	--

（1）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

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是由公司率先提出概念并量产的新型天线产品，通过提升天线电气性能及优化天线智能控制，在满足覆盖参数的前提下重塑天线外形，达到与环境相融合的效果。该产品主要应用与住宅区、商务区及大学校园等用户密集场景。



（2）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

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同室分系统相匹配，应用于楼宇内、会议场馆、电梯、隧道、地下停车场等室内特殊场景。



（3）加罩型美化天线

加罩型美化天线是指在常规基站天线具备一层外罩的基础上，额外安装一层不同形状不同颜色的美化外罩，从而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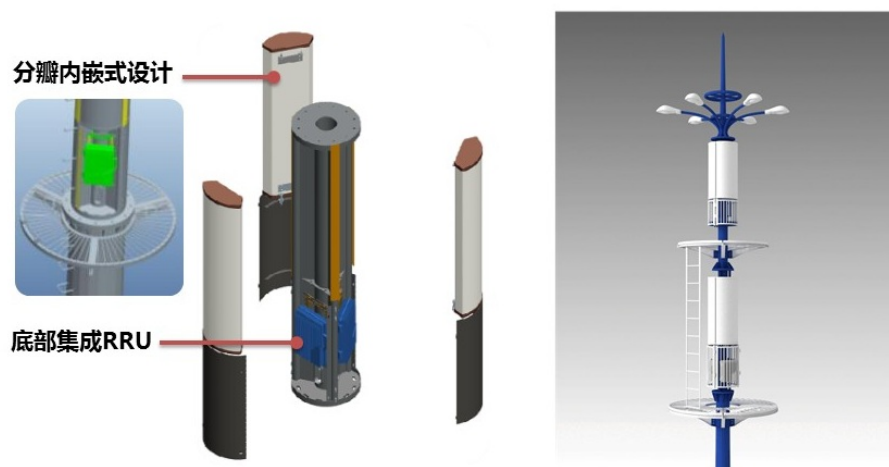


(4)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是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的延伸产品，将杆塔支撑体与天线高效结合，比加罩型美化天线更为轻巧、美观。一般应用于楼顶、景区、高速沿线、城市道路等场所，产品样式以景观灯、景观塔、仿生树为主。



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是以多频多模的高性能基站天线为核心，集成杆塔、馈线、维护平台、预置基础、机柜等组件，可支持多家运营商共享物理站址，节约资源、美观和谐、便于维护。下图为典型解决方案之一：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调、耦合、隔离等射频核心技术实现基站天线多频多模共址，极大提升了天面和站址的使用效率。如下图所示，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且美观的基站将取代天面林立的老式基站。



原有站点不同天线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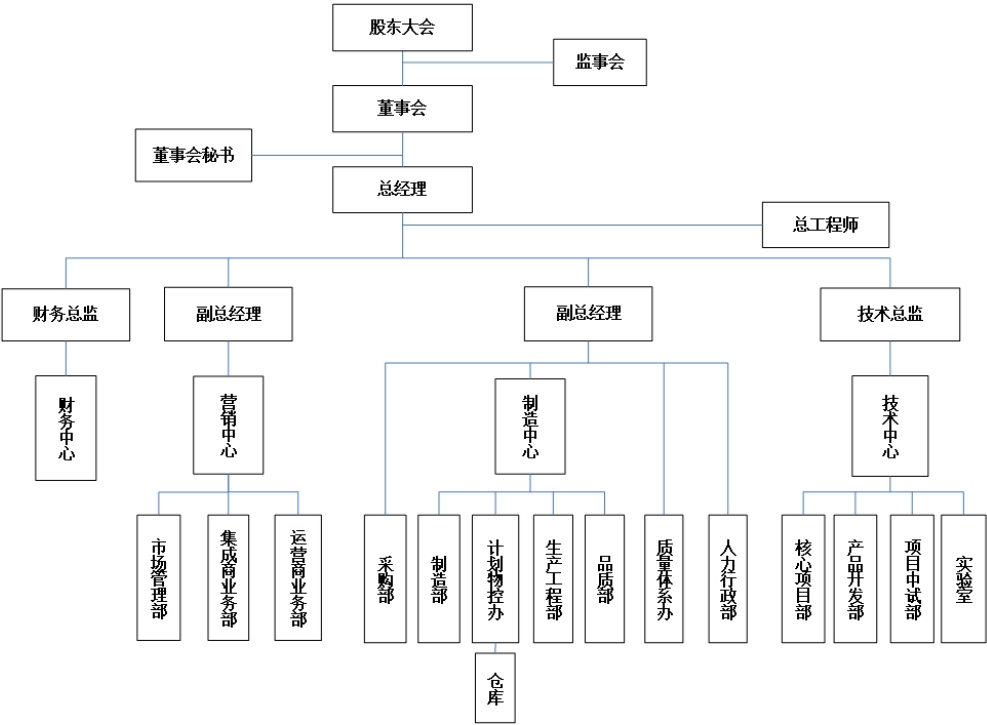
多频多模共站共址一体化双层集束天线

高性能基站天线采用宽频带、多频带、大下倾电调、独立电调等创新的研发技术，具有指标优良、可靠性高、倾角可连续电调及运输、安装简单的特点，产品类型丰富，可大批量应用于高要求基站建设当中。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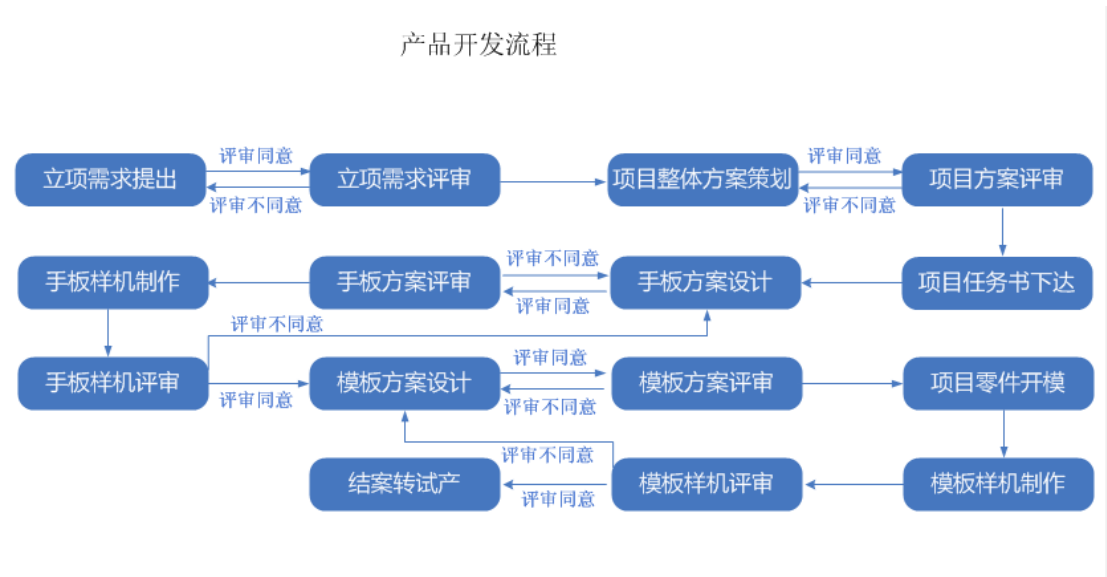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及前沿研发为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进行技术实现可行性、研发投入、批量生产可行性、产品出产成本、市场量、销售价格等各方面的分析判断；根据此分析判断结论进行决策，通过项目启动、技术方案、手板、模板、中试及转产完成研发程序。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其中，手板阶段是经过技术方案仿真、手板验证、成本评估、加工及批量应用分析、专利保护等各方综合评估，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开模条件。模板阶段是形成专利的阶段，通过开模、电气性能测试、可靠性实验、模板评审等一系列工作确定此项目专利的形成，并具备批量导入生产的条件，可运用于相关产品之上，能为公司带来长久的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委外加工采购为主，标准采购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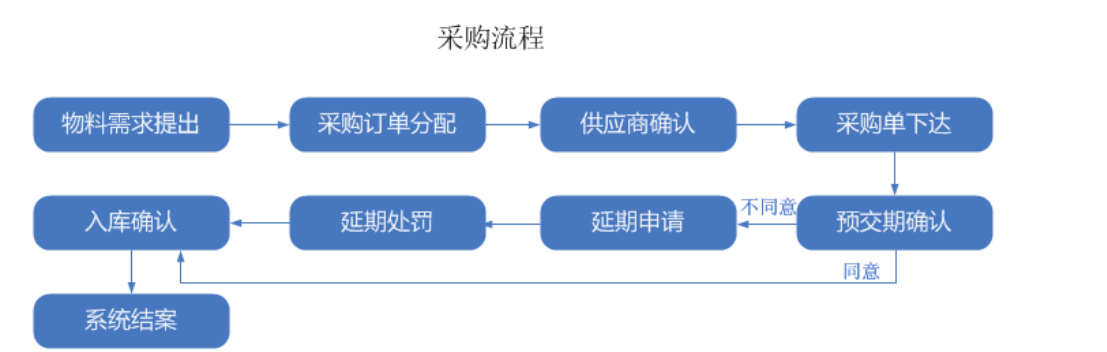
①委外加工采购

由公司出具相应的零部件设计图纸与工艺规范，由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相应的零部件。

②标准采购

由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部门提报的物料需求计划，用询价/比价的方式，然后根据各项信息创建标准采购订单。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对采购流程中采购需求、定价、供应商选择、新旧物料采购环节建立管理控制制度。MC 管理控制制度根据订单、生产计划，依托 ERP 系统进行物料

需求分析、排产作业、物料管理，并将各环节记录表单进行保存追溯。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供应商开发、考核制定专门的指引、评估流程。具体包括：新供应商开发需求申请；供应商的开发、评审、打样及登录合格供应商名册；供应商考核；供应商辅导；供应商分类管理；供应商年度评审；来料品质异常的处理；供应商风险控制八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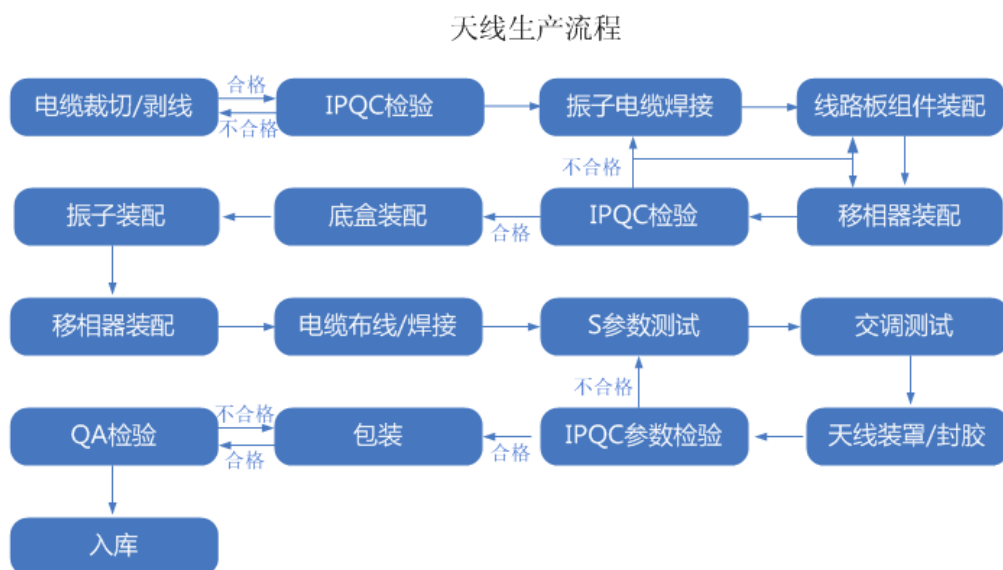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推行精益生产模式，其目地主要为应对市场需求，提升生产制造对市场的反应，及时生产及快速交付于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及品质，降低制造成本。其包括两部分生产模式：单元生产模式（Cell line 的建立）及单件流作业：(One Piece flow 的建立)。

单元生产模式（Cell line 的建立）：柔性化生产；提升效率，节约人工及空间；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提高产品质量；

单件流作业：(One Piece flow 的建立)：WIP 少，对外界反应快，转机快；WIP 少，容易暴露生产问题，以便加以解决；WIP 少，出了问题，受影响程度低，工作台整洁，操作方便。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加工、装配、测试、封胶、包装部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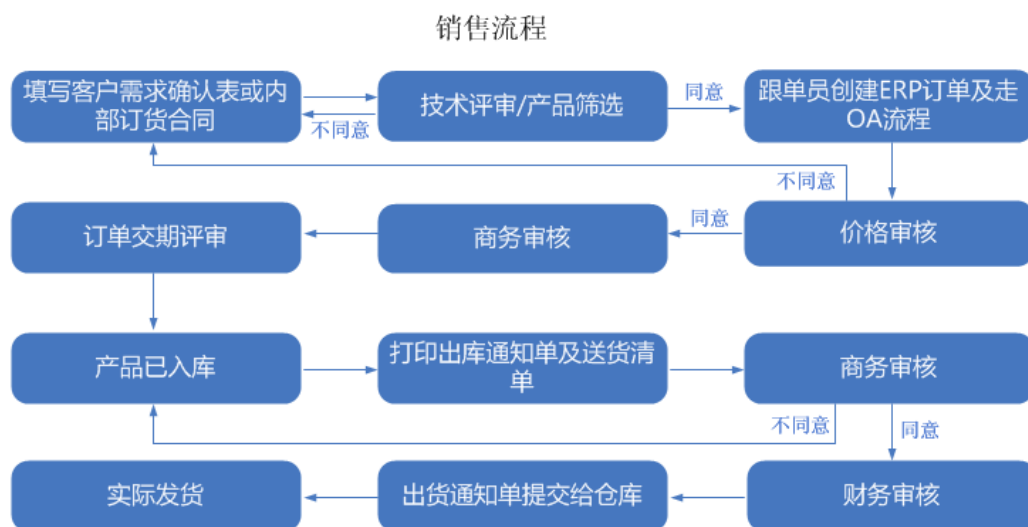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分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两类。移动通信运营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上游供应商，公司通过招投标完成入围资格，再结合省地市级项目引导及推广了解客户产生具体业务需求，一般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省级或市级单位签订框架性协议合同进行销售。对于通信系统集成商客户，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引导及推广，通过技术、价格、交期等方面的相互沟通形成具体需求，对客户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销售网络承接了所涉及到的售前、售中、售后等所有服务。销售网络采取总部销售单元和办事处销售单元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总部运营商事业部、总部集成商部及分布于全国范围内的 15 个销售办事处。同时，公司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建立有 0.5 小时内技术方案响应、4 小时内现场解决、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售后解决方案。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在于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自有研发技术以及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 73 项专利、1 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参与制定《移动通信基站用一体化美化天线》行业标准，并

相继被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公司产品关键技术

(1) TD-S/TD-L 独立电调技术

TD-S/TD-L 独立电调技术，是指共用阵面辐射单元，实现 TD-SCDMA 和 TD-LTE 双系统独立可电调技术，实现 3G/4G 共天面。公司采用小型化馈电网络，双系统移相器与合路器三部分一体化集成设计，有效增加移相单元数，以提升波束赋形效果，整体实现模块化设计及装配，实现双系统独立可电调。

(2) 多频技术

多频技术，是指在共用天面的状态下，实现多系统同步独立工作的技术，涵盖 806~960/1710~2690MHz 国内所有运营商主流频谱，可兼容现有 2G、3G 及 4G LTE 网络。目前，绝大部分宏站覆盖均是采用无限制增加天面的方式实现新增系统的覆盖，对站址环境和谐性及站址选择性均提出了越来越大挑战，成本日益高攀。多频技术采用异系统辐射单元去耦合技术，配合一体化工艺的移相器网络技术，实现多系统共天面，可以以单天面实现原来 2 个、4 个甚至 6 个、8 个天面的覆盖作用，而性能不会有明显下降。

(3) 基于地磁偏角的自动方位角识别技术

基于地磁偏角的自动方位角识别技术，是指应用电子罗盘技术来实现精确的基站天线方位角测量和二维调整技术。目前，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方位角测量，是通过指南针或地质罗盘仪，由人工现场完成。而在实际操作中，无论在基站天线安装，还是在后期维护上，调整天线方位角都极为困难。本技术将电子罗盘技术应用进天线设计中，其测量天线方位角采用磁传感器。传感器是测量系统中的前置部件，用来感知角度信息，可将输入信号转换成可供测量的信号，实现远程对天线的二维调整，且调整的角度和精度可实现实时反馈，极大的降低了施工及后续的维护成本，使得智能天线成为真正的“智能的、可感知、可操纵”的基站天线。

(4) 小型化低剖面天线技术

小型化低剖面天线技术，是指基于低剖面的天线辐射单元和馈电网络设计，实现天线整体尺寸的小型化技术。为达到利用环境实现美化和隐身要求，实现天

面资源的真正节约和灵活的部署方式，实现天线工作频段宽带化的同时，推动天线小型化，以利于降低选址及建站难度。

（5）大下倾电调技术

大下倾电调技术，是指通过有效增加移相单元、提升移相单元移相量及馈电网络幅相稳定性等相关技术，实现基站天线电调谐范围的大幅度增加。现有行业典型电调下倾范围已逐渐满足不了在一些高密度城区的大下倾角宏站覆盖要求，导致边缘覆盖效果差。公司作为这一技术的首创者，在大下倾电调技术中，有效解决了更多移相单元与幅度分配器件的宽带匹配和相位稳定性问题，为行业在解决密集覆盖场景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下倾角调节范围为 2~15°或 0~18°，明显优于同行设计的 0~8°或 0~14°的调角范围。

（6）杆塔型一体化站址解决方案技术

杆塔型一体化站址解决方案技术，是指融合天线技术、杆塔技术及网络规划技术于一体的解决多运营商或多系统共站共址共享的综合性技术。通常的铁塔技术在很多场景应用中局限性非常大，与市政环境严重不合谐，受建站排斥严重，严重影响运营商建站效率及成本。在杆塔型一体化站址解决方案技术中，融合天线多频技术、远端电调技术、杆塔设计技术等，集成机房设备，有效解决网络覆盖及环境和谐。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入账和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8,297,990.15	952,093.70	7,345,896.45
土地使用权	10,442,876.40	281,154.30	10,161,722.10
软件	531,124.18	251,711.66	279,412.52
合计	19,271,990.73	1,484,959.66	17,787,031.07

1、专利技术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 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031404197	有限公司	微带全向天线	发明	2003.09.05	20 年	继受取得
2	2006101242569	有限公司	亮灯式双宽频全向吸顶灯天线	发明	2006.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3	2010105984422	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及其双极化振子	发明	2010.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4	2010101406207	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的振子	发明	2010.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5	2010105984418	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及其宽频双极化振子	发明	2010.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6	2012205073611	有限公司	一种室内 MIMO 天线	实用新型	2012.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7	2013201467854	有限公司	一种吸顶天线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8	2014202180748	有限公司	一种宽频水平极化振子	实用新型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2014202180841	有限公司	一种 4G 天线的宽频双极化振子	实用新型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2014202182796	有限公司	一种双极化路灯天线	实用新型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200920263611X	有限公司	隐蔽性墙体一体化天线	实用新型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2010201180 371	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式可变 相位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0.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13	2010206350 928	有限公司	一种双宽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0.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14	2013208794 240	有限公司	一种单极化振子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2009202373 858	有限公司	微型超宽带旋转 式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09.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16	2011202074 548	有限公司	一种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17	2011201812 54X	有限公司	提高移相稳定性 的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1.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2011203659 116	有限公司	宽频双极化振子 及具有该振子的 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19	2013208805 851	有限公司	电调天线驱动装 置和多频电调天 线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20	2010205793 825	有限公司	共站共址电调基 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0.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21	2010205793 721	有限公司	具有方位角调节 机构的电调基站 天线	实用新型	2010.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22	2011201683 040	有限公司	灯杆一体美化基 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23	2012202912 164	有限公司	宽频带高性能双 极化辐射单元及 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2.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24	2012206386 295	有限公司	一种双极化宽频 带辐射单元和基 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25	2011202169 035	有限公司	全向天线	实用新型	201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26	2011202169 016	有限公司	宽带宽高隔离度 的双极化振子	实用新型	201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27	2011201706 451	有限公司	可远程控制的电 调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28	2010202762 670	有限公司	方位角可调式美 化天线及杆塔式 基站	实用新型	2010.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29	2011200169 736	有限公司	错位阵列电调基 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30	2013208186 832	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电调和 手动调节功能的 内置天线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31	2009200525 610	有限公司	天线方位角调节 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32	2009200551 367	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天线	实用新型	2009.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33	2009200617 326	有限公司	一种双极化天线 振子	实用新型	2009.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34	2010202845 620	有限公司	一体化电调基站 天线	实用新型	2010.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35	2010206867 582	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于排气 管美化的宽带双 极化天线	实用新型	2010.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36	2012202474 085	有限公司	自动定位扇区的 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7	2014202179 346	有限公司	一种 4G 天线的 小型化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38	2014202180 235	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 4G 天线的双极化振 子	实用新型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39	2014202180 752	有限公司	一种 4G 天线的 多系统独立电调 谐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40	2014204801 979	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维护的 集束天线外罩	实用新型	2014.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41	2014204804 110	有限公司	一种低频振子	实用新型	2014.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42	2014203552 697	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 4G 天线的双极化振 子及 4G 天线	实用新型	2014.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43	2013206064 027	有限公司	一体化美化树通 信基站	实用新型	2013.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44	2014202179 030	有限公司	一种 4G 天线的 一体化馈电网络	实用新型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45	2012202478 616	有限公司	双极化振子及具 有该振子的双向 定向室内天线	实用新型	201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46	2009200569 445	有限公司	电调天线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09.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47	2010201283 537	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维护的 排气管型天线美 化外罩	实用新型	2010.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48	2013201560764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一种四频多模电调天线	实用新型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49	2013206064614	有限公司、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一体化景观塔通信基站	实用新型	2013.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50	2013201467939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一种天线移相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51	2007201959887	东莞晖速	天线	实用新型	2007.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52	2007201959891	东莞晖速	天线	实用新型	2007.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53	2007201959904	东莞晖速	宽频吸顶天线	实用新型	2007.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54	2008202056675	东莞晖速	交错排列平板定向智能天线阵	实用新型	2008.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55	200820205668X	东莞晖速	一种双极化宽带天线辐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08.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56	2012200780762	东莞晖速	降低不圆度的杆式全向天线	实用新型	2012.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57	2012200032189	东莞晖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降低不圆度的双极化吸顶天线	实用新型	2012.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58	201120541539X	东莞晖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频振子及具有该振子的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59	2011205411628	东莞晖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减小低频振子与高频振子相互耦合的基站天线及低频振子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60	2011205571932	东莞晖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化路灯集束美化天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61	2011205747944	东莞晖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高移相量和集成度的移相器及具有该移相器的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62	2012300491734	有限公司	一体美化基站天线（标志牌型）	外观设计	2012.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63	2013304671285	有限公司	一体化通信基站（景观塔）	外观设计	2013.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64	2011303422182	有限公司	天线（集束型一体美化）	外观设计	2011.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65	2012301531601	有限公司	双向定向天线	外观设计	201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66	2010302640039	有限公司	基站天线（排水管式）	外观设计	2010.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67	2011301896485	有限公司	太阳能式基站天线	外观设计	201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68	2011303422197	有限公司	太阳能景观灯式一体美化天线	外观设计	2011.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69	2009303423898	有限公司	管式基站天线	外观设计	200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70	2009303424265	有限公司	基站天线（杆塔式）	外观设计	200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71	2011301896470	有限公司	共站共址基站天线（杆塔式）	外观设计	201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72	2014301140363	有限公司	一体化天线（小型化多扇区）	外观设计	201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73	2013304667538	有限公司、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一体化通信基站（景观灯）	外观设计	2013.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15204836614	有限公司	天线或基站用自立式快装基础	发明	2015.07.06
2	2015301298723	有限公司	高杆灯基站（飘带型）	发明	2015.05.06
3	2015301300028	有限公司	高杆灯基站（海螺型）	发明	2015.05.06
4	2015302918403	有限公司	通信杆塔（内爬形）	发明	2015.08.05
5	2015302918418	有限公司	通信杆塔（螺旋形）	发明	2015.08.05
6	2015302919463	有限公司	通信杆塔（圆环形）	发明	2015.08.05
7	2011101719102	有限公司	高增益全向天线	发明	2011.06.24
8	2012101387510	有限公司	一种小型化低频振子及具有该振子的基站天线	发明	2012.04.28
9	2012102083758	有限公司	宽频带高性能双极化辐射单元及基站天线	发明	2012.06.16
10	2014101796757	有限公司	一种 4G 天线的一体化馈电网络	发明	2014.04.30
11	2014104203791	有限公司	一种低频振子	发明	2014.08.25
12	2013107419632	有限公司	一种单极化振子	发明	2013.12.30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11118092	9	天线；限幅器（电）；电子信号发射器；无线电天线杆；载波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纤光缆；芯片（集成电路）；避雷针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有限公司	3593936	9	天线；同轴电缆；无线通讯无源器件；无线通讯有源器件；发射机（电信）；卫星导航仪器；印刷电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	继受取得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注]
3		有限公司	11118154	9	天线；限幅器（电）；电子信号发射器；无线电天线杆；载波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纤光缆；芯片（集成电路）；避雷针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4		有限公司	5226735	35	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行情代理；商业评估；商业研究；会计	继受取得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5		有限公司	11118364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管道铺设和围护；铆接；商品房建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6		有限公司	11118393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设备出租；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设备出租；数字文件传送；电信信息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	------	----------	----	---	------	------------------------------------

[注]该商标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TMXZ20140000100785XZSL01 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2008)第特 150-2 号	有限公司	14,586.60	2057 年 6 月 30 日	东莞市东城科技工业园	工业	出让	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抵押面积为 14,586.60 平方米，原抵押金额 765 万元，抵押期限为：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东莞晖速，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375，有效期三年。

2、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084044190020，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由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84103。

4、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由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颁发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N07/01311，认证范围包括：天线的设计和制造，含常规基站天线、小区室分天线、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无源器件、POI（多系统合路平台）产品和通信铁塔。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5、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由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颁发的《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N12/30640，认证范围包括：天线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由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颁发的《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N14/30534，认证范围包括：天线的研发及制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除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外，公司取得的其他证书及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 [2014]53 号	2014.12	三年
2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6092	2013.1.17	2016. 1.16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证： [2013]356 号	2013.2	-
4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048	2010.8	-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132	2011.8	-
6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56	2012.9	-

7	东莞市专利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1.4	
8	东莞市专利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4	
9	第十四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粤经信创新[2014]95号	2014.2.27	-
10	东莞市第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经信[2011]198号	2011.6.10	-
11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证书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2012.5	-
12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中电企协证字第 013004 号	2011.3.1	-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应用于公司研发、生产环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2015]第 18-0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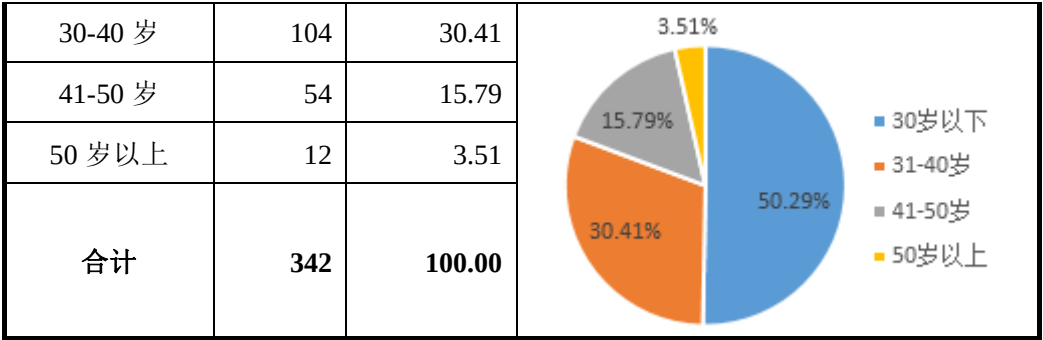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357,274.10	8,757,522.23	70.87
运输工具	1,279,708.00	92,188.54	7.20
电子设备	1,764,252.58	343,297.25	19.46
合计	15,401,234.68	9,193,008.02	59.69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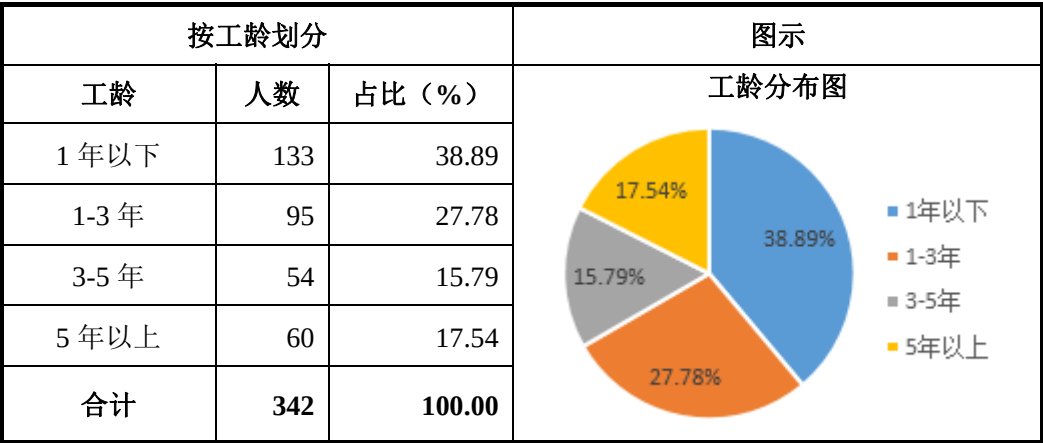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职员工 342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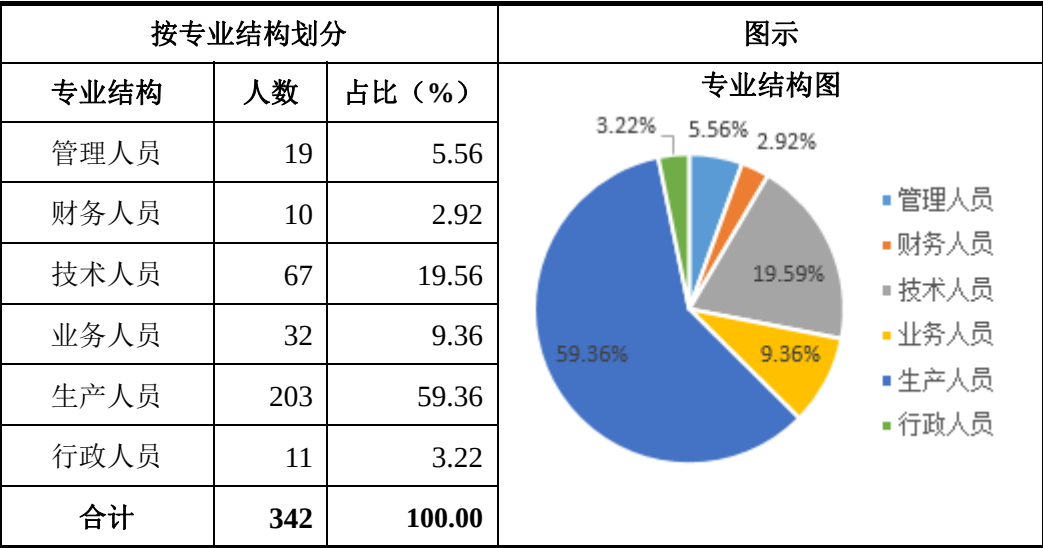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年龄分布图
30 岁以下	172	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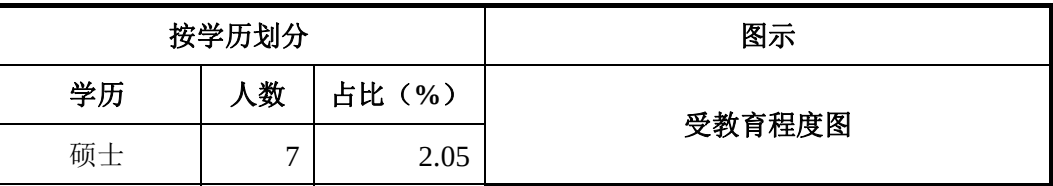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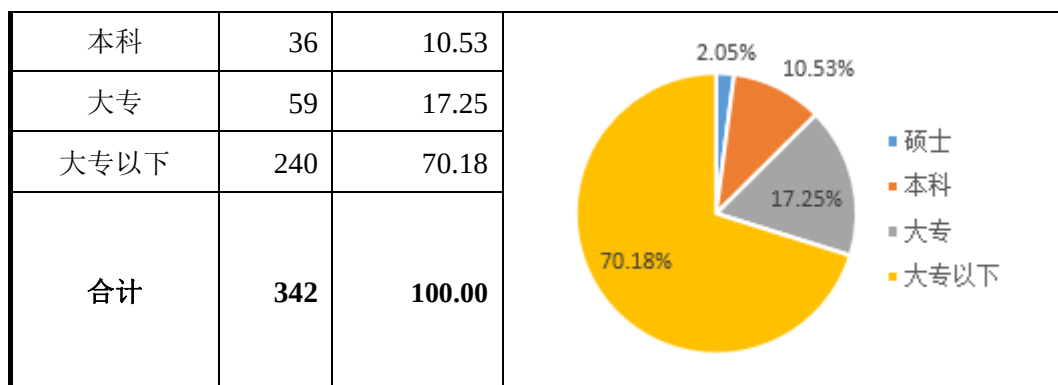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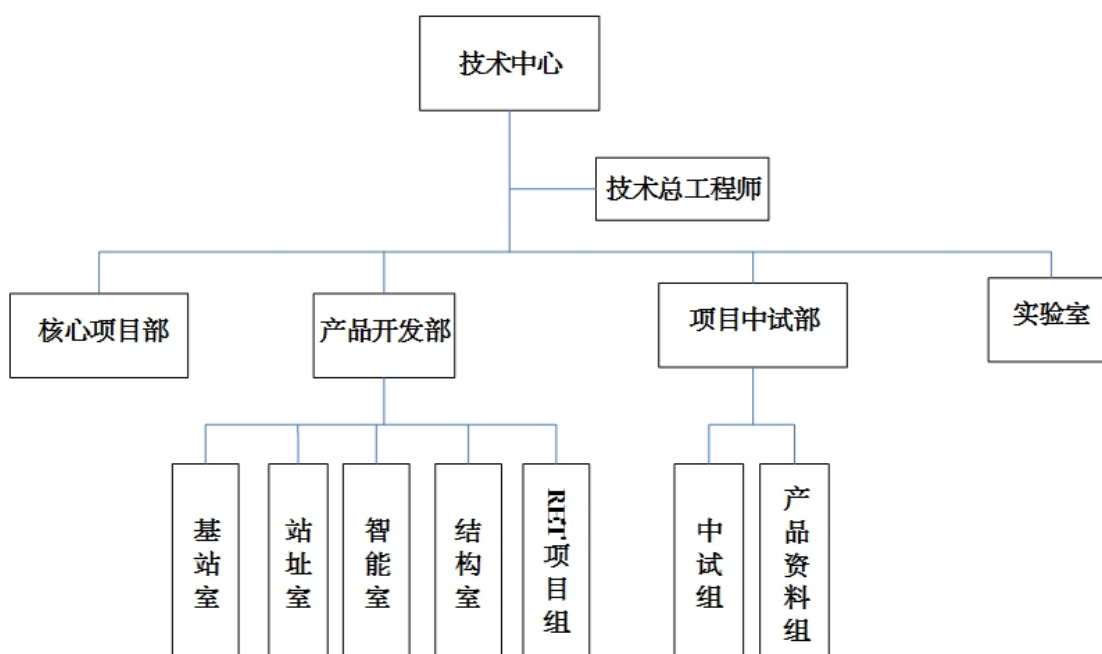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六)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技术中心，截至2015年8月12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67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9.56%。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高晓春先生，技术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 李名定先生，总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周炼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4)洪何知先生,1987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2008年至2012年工作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研发经理;2012年至2015年5月,工作于东莞台霖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工作于晖速有限,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晖速股份高级工程师。

(5)张经勇先生,1987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9年就读于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9年至2015年8月工作于晖速有限,先后任职助理电气工程师、美化基站组电气工程师、中试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智能室经理。现任晖速股份技术中心智能室经理。

(6)谢益来先生,1982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岳阳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电子电器专业;2000年至2003年工作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3年至2015年8月,工作于晖速有限,先后任职电气主管、小区产品线经理、小区室分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晖速股份小区室分事业部副总监。

高晓春先生与前用人单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因其双方于2009年9月9日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发生纠纷,最终由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中法民六终字第15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解除上述《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由高晓春支付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解款16万元,双方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所有纠纷(包括劳动关系纠纷、竞业限制纠纷等)就此了结,互不追究。经核查,高晓春已支付上述调解款,主办券商认为,高晓春与前用人单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已不再对高晓春具有约束力。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高晓春先生、李名定先生、谢益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高晓春先生及李名定先生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部分。

谢益来先生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元）	4,354,814.15	15,041,687.06	10,883,028.10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993,609.81	161,903,577.08	100,422,754.29
研发支出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9.90	9.29	10.84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993,609.81	100.00	161,903,577.08	100.00	100,422,754.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收入合计	43,993,609.81	100.00	161,903,577.08	100.00	100,422,754.29	100.00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93,609.81元、161,903,577.08元、100,422,754.29元，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了61,480,822.79元，增长61.2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各类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及高性能基站天线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	27,447,183.55	62.39	110,772,946.87	68.42%	62,842,164.08	62.58%
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	6,938,663.95	15.77	17,163,118.23	10.60%	21,642,811.29	21.55%
加罩型美化天线	6,008,369.92	13.66	22,438,439.20	13.86%	8,131,458.20	8.10%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1,474,453.70	3.35	6,406,659.94	3.96%	1,566,047.38	1.56
高性能基站天线	2,124,938.69	4.83	5,122,412.84	3.16%	6,240,273.35	6.21
合计	43,993,609.81	100.00	161,903,577.08	100.00	100,422,754.2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62.39%、68.42%、62.58%，维持稳定，为公司技术研发以及业务发展的重心。未来公司发展将以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为基础，产品线条将继续向多功能、高性能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拓展。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可分为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对两类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营商	27,886,663.19	63.39	91,556,552.32	56.55	35,050,141.24	34.90
系统集成商	16,106,946.62	36.61	70,347,024.76	43.45	65,372,613.05	65.10
合计	43,993,609.81	100.00	161,903,577.08	100.00	100,422,754.29	100.00

2014 年以来，公司对运营商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提高 62.02%，并突破 50%，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2015 年 1-4 月，公司向运营商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达 63.39%，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17,601.26	24.1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737,295.93	13.0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4,245,359.99	9.6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150,857.01	7.1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829,070.09	6.43
合计		26,580,184.28	60.42
营业收入		43,993,609.81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34,858.61	9.16
2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287,577.98	6.9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220,415.48	6.9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217,165.32	6.9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086,393.16	6.85
合计		59,646,410.55	36.84
营业收入		161,903,577.0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17,363.95	19.93
2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20,719.02	11.9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7,842,621.69	7.81
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345,123.08	5.32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585,581.88	4.57
合计		49,811,409.62	49.60
营业收入		100,422,754.29	100.00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0.42%、36.84%和49.6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因为公司面对移动通信运营商销售营业收入占比逐步增大所致。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钢、五金件、铝压铸件、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来源广阔、稳定。

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888,888.89	17.17
2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965,811.97	5.74
3	东莞市德昱五金有限公司	646,887.31	3.84
4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限公司	599,975.97	3.56
5	东莞市本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820.51	3.52
合计		5,694,384.65	33.83
采购总额		16,830,105.07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15,550,162.39	12.62
2	东莞市德昱五金有限公司	7,483,068.80	6.07
3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733,590.55	4.65
4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5,695,070.27	4.62
5	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896,581.20	3.97
合计		39,358,473.21	31.93
采购总额		123,254,723.2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31,969.63	20.36
2	东莞市凝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108,015.43	5.14
3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4,659,467.52	4.69
4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3,783,024.40	3.81
5	东莞市德昱五金有限公司	3,576,621.77	3.60
合计		37,359,098.75	37.59
采购总额		99,373,756.64	100.00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限公司	2013.1.5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五金冲压 件	履行 完毕
2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3.1.8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手糊玻璃 钢	履行 完毕
3	莞市长安鸿丰五金加工店	2013.1.8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铝合金压 铸件	履行 完毕
4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1.15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数控冲压 件	履行 完毕
5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8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同轴连接 器组件	履行 完毕
6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1.4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数控冲压 件	履行 完毕
7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0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手糊玻璃 钢	履行 完毕
8	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手糊玻璃 钢	履行 完毕
9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限公司	2014.1.12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五金冲压 件	履行 完毕
10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同轴连接 器组件	履行 完毕
11	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5.1.7	框架性合同, 有限 期限: 一年	手糊玻璃 钢	履行 完毕
12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	2015.1.8	框架性合同, 有限	五金冲压	正在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限公司		期限：一年	件	履行
13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0	框架性合同，有限 期限：一年	数控冲压 件	正在 履行
14	东莞市长安鸿丰五金加工店	2015.1.10	框架性合同，有限 期限：一年	铝合金压 铸件	正在 履行
15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2	框架性合同，有限 期限：一年	手糊玻璃 钢	正在 履行
16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	框架性合同，有限 期限：一年	同轴连接 器组件	正在 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分为运营商及系统集成商，运营商客户主要与运营商各省、市级单位签订框架性合同；系统集成商客户以单笔订单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及系统集成商单笔销售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通信运营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11.7	21,120,980.50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三频天线二级集采配额式管理框架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3.3.25	15,930,950.00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3 年美化外罩配额式管理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10.31	15,854,934.21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多系统电调天线（GSM&DCS&FAD）二级集采配额式管理框架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通信服务公司	2014.4.10	限额： 12,869,260.00	河北移动 2014~2015 年非集采天线产品（晖速）框架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13.7.28	限额： 12,290,480.00	江西移动 2013 年度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及安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装框架合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14.3.12	限额： 11,527,134.00	2014 年 TD、LTE 非一级集采小型化天线和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4.7	6,574,107.00	河北移动 2014—2015 年美化天线产品（晖速）框架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4.1.15	限额： 6,528,780.00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013—2015 年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13.8.6	5,099,918.00	2013 年室内分布式天线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通信系统集成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9	1,272,000.60	履行完毕
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8.30	981,171.00	履行完毕
3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5	613,599.25	履行完毕
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0	600,000.00	履行完毕
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5.9	562,160.00	履行完毕
6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3.4	537,042.78	履行完毕
7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2013.6.26	503,999.96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抵押合同及单笔借款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2 莞银信字第 12X473 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止，可以循环使用。

同日，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陈晖（甲方、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债权人）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莞银最保字第 12X47301 号、2012 莞银最保字第 12X47302 号，被保证的主债权：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公司（甲方、出质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质权人）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莞银最权质字第 12X47303 号。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质财产为公司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结清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的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普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世龙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江苏万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波尔科贸有限公司、广西一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创通信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已发生的及将来要发生的）。上述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变化的，则仍属于质押范围。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莞银贷字第007928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自2012年7月3日至2013年7月2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47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莞银贷字第007929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自2012年7月3日至2013年7月2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47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2年10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莞银贷字第008537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2年10月9日至2013年10月9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47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莞银贷字第010170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3年6月9日至2013年11月19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47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3莞银信字第13X301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5日止，可以循环使用。本合同覆盖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473号《综合授信合同》。

同日，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陈晖（甲方、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债权人）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莞银最保字第13X30101号、2013莞银最保字第13X30102号，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公司）

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甲方、出质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质权人）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莞银最权质字第 13X30103 号。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质财产为公司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结清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的公司对 A 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B 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普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世龙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江苏万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波尔科贸有限公司、广西一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创通信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已发生的及将来要发生的）。上述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变化的，则仍属于质押范围。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莞银贷字第 010272 号，贷款金额：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 2013 莞银信字第 13X3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3年7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莞银贷字第010287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2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3莞银信字第13X3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莞银贷字第011026号，贷款金额：9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3莞银信字第13X3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莞银贷字第011314号，贷款金额：9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9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占用编号为2013莞银信字第13X3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3、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4莞银信字第14X269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可以循环使用。本合同覆盖编号为2013莞银信字第13X301号《综合授信合同》。

同日，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债权人、乙方）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莞银最应质字第14X26901号、2014信莞银最应质字第14X26902号。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力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公司（出质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权人、乙方）签订《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编号：2014信莞银最应质字第14X26903号。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

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力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出质应收款：公司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4-6-30）起至结清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内的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发生的及将发生的）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及金额变化的，则仍属于出质财产范围。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莞银贷字第 013485 号，贷款金额：900 万元整，贷款期限：1 年，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贷款用途：购买五金制品。本合同占用编号为 2014 莞银信字第 14X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莞银贷字第 013488 号，贷款金额：900 万元整，贷款期限：1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贷款用途：购买五金制品。本合同占用编号为 2014 莞银信字第 14X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3280301。额度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5401201300000174、ZB5401201300000175。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328030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0 万元。

2、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4280291，额度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5401201400000164、ZB5401201400000165。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428029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00 万元。

同日，出质人陈晖与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5401201400000038。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428029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公司，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线债权（如有），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00 万元。质押财产：公司股份，出质股权数量：人民币 251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质人公司与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5401201428048001。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428029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公司，被担保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主债务履行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质押财产：应收帐款。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4280480，贷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的具体用途：

购买旋转架等，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4280481，贷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的具体用途：购买旋转架等，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3、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5280175，额度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5401201500000061、ZB5401201500000060。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5280175），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

同日，出质人陈晖与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5401201500000009。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54012015280175），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公司，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线债权（如有），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质押财产：公司股份，出质股权数量：人民币 2438 万元（占股比例 35.07%）。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12 年 3 月 31 日，出质人公司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东莞）第 201203300519 号。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质押物：债务人京信通信、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

的应收账款。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东莞）第 201203300519 号、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203300519 号。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2013 年 4 月 12 日，出质人公司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东莞）第 201303220487 号。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质押物：债务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昆明科泰通信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盈科燎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京信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京信系统、京信技术，京信中国）、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惠州市海能天地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湖南汉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普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东莞）第 201303220487 号、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03220487 号。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2014 年 2 月 11 日，出质人公司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东莞）第 201401260005

号。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质押物：债务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昆明科泰通信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盈科燎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京信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京信系统、京信技术，京信中国）、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惠州市海能天地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一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应收帐款。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01260005 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1260005 号。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抵押人公司与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401260005 号。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65 万元。担保范围：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抵押物：土地（产权证号码：东府国用〔2008〕第特 150-2 号）。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贷字（东莞）第 201409090822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976 万元整，借款用途：支付货款，借款期限：9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5 年 4 月 27 日，出质人公司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东莞）第 201412290891 号。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质押物：债务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创通信有限公司、广东超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

同日，保证人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12292891 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12292891 号。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5120205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780 万元整，借款用途：支付货款，借款期限：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7010804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支付货款，借款期限：12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元 / 月)
1	徐军[注 1]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	14,500.00	2012.10.1 至 2015.9.30	130,500.00
2	徐军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	14,500.00	2015.10.1 至 2018.9.30	174,000.00
3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东诚外经工业园纵九路主山工业区厂房	12,869.00	2014.3.1 至 2020.2.28	110,000.00
4	东莞鸿大电脑刺绣有限公司 [注 2]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兴路(东莞鸿大电脑刺绣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置正中的第三层厂房)	3,572.00	2013.8.1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2,148.00

[注 1] 该租赁合同出租方徐军受东莞市亚之都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授权以徐军本人的名义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以徐军个人账户收取厂房租赁押金和每月的房租,并同意徐军与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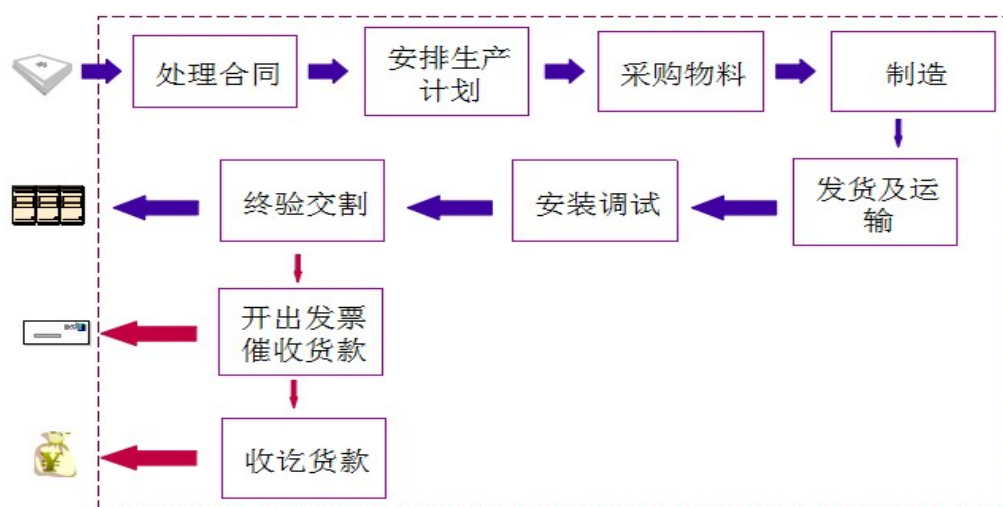
[注 2] 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终止,并已就此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提供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高性能基站天线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行业发展方向、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及前沿研发为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进行技术实现可行性、研发投入、批量生产可行性、产品出产成本、市场量、销售价格等各方面的分析判断。根据此分析判断结论进行决策,通过项目启动、技术方案、手板、模板、中试及转产完成产品的研发。

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分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两类。移动通信运营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上游供应商，公司通过招投标完成入围资格，再结合省地市级项目引导及推广了解客户产生具体业务需求，一般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省级或市级单位签订框架性协议合同进行销售。对于通信系统集成商客户，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引导及推广，通过技术、价格、交期等方面的相互沟通形成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订单，经过内部订单程序进行采购及生产。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一体化美化天线销售。公司凭借在美化天线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获得客户订单，并实现利润转化。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动力，以核心天线技术开发为导向，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长久合作关系，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C392）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8 电信业务”一级行业下的“18111010 通信设备”四级行业。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对各类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产品认证制度管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认证的通信系统集成商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

2、相关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等。

通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来都对通信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水平，促进通信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地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通信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①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在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思路中提到“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③2007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把移动通信产业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

④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将“开发下一代网络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列为发展重点。

⑤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新一代移动通信专项工程作为专项工程被提及：按照率先做强通信产业的需要，加强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技术的开发，推进相关标准的制定。继续推动TD-SCDMA等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增强型技术产业化，构建系统设备、终端、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软件、仪器仪表等产业配套体系。发展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软件和服务内容产业。规划和适时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到“十一五”末，建成全球移动通信研发及生产基地。

⑥WCDMA、TD-SCDMA制式的基站设备入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2006）。

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1月23日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网络设备等列为当前产业化的重点；2009年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大投入实现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

⑧2011年3月16日出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了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自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移动通信技术先后经历了模拟移动通信技术（1G）、数字移动通信技术（2G）、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智能信号处理技术）阶段。目前我国移动通信技术正处于第四代通信技术（LTE、4G）快速发展阶段。移

动通信技术发展变化较快，其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带动移动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

作为七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新一代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信设备制造业按照功能划分，通信设备市场可进一步细分为核心网设备市场、网络覆盖设备市场、传输设备市场及终端接收设备市场。

①核心网设备市场

核心网设备以交换机为代表，将不同端口的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承担通信网络的数据交换和业务控制功能。

②网络覆盖设备市场

网络覆盖设备包括核心覆盖设备和网络优化覆盖设备。核心覆盖设备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基站系统及传输网络对公路、住宅小区、商业中心等室外区域进行信号覆盖，覆盖半径一般为1-35公里。其中：基站设备（主要包括基站控制器、基站天馈系统等）用于无线射频信号的发射、转发和接收，是网络覆盖系统的核心设备。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在利用基站完成基本覆盖后，为提高通信网络质量，根据特定的地理环境、用户数量等对无线通信网络进行优化覆盖，从而消除信号盲区，使用户能享受高质量的个人通信服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主要包括直放站、干线放大器、室内天线等。

③传输设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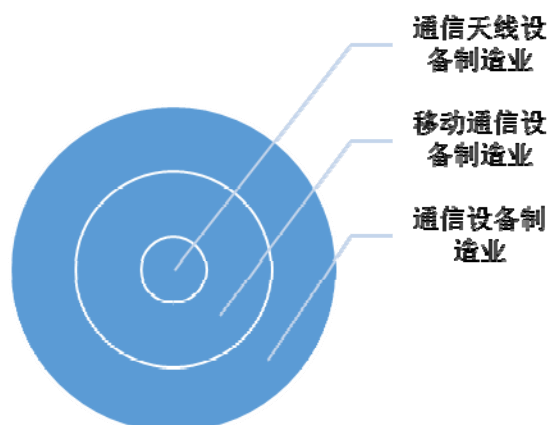
通信传输方法包括微波传输、光纤传输、卫星传输等，目前主流传输设备有光纤传输设备、微波传输设备两大类。长期以来，我国的传输设备市场以光纤传输为主，国内相关企业也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随着微波通信技术的发展，微波天线可用于骨干网、接入网、城域网，还可应用于铁路、电力、水利、地震等专业通信网络及广播电视网络。与卫星传输、光纤传输相比，微波传输具有传输信息容量大、投资少、建设周期短快、维护费用低等特点，且具有良好的抗灾性能，近几年在我国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

④终端设备市场

终端天线用于实现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信号的收发，包括手机天线、无线网卡天线、移动数字电视天线等。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天线设备制造业，属通信网络覆盖设备制造业范

畴。具体从属关系如下：



通信天线按照天线在通信网络中的应用，可分为网络覆盖类天线、通信传输类天线和终端接收类天线。常见的基站天线主要分为室外基站天线和室内分布天线(即室内基站天线)两种。室外基站天线主要有机械全向天线、预制电下倾全向天线、单极化定向机械天线、双极化定向机械天线、双极化定向预制电下倾天线和双极化定向电调天线等；室内分布天线主要有吸顶天线、壁挂天线、对数周期天线等。此外，还有一些用于特殊情况下的天线，如用于覆盖地铁和隧道的泄漏电缆、无线直放站常用的栅格抛物面天线等。

全球基站天线市场长期被德国 KATHREIN-Werke、美国 Andrew 等少数厂家占据。自 1994 年，我国第一面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投产实现我国在通信天线方面零突破以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我国通信天线行业取得长足发展。2000 年以后，欧美国家通信天线技术向发展中国家逐步转移，并带动转入国行业发展。至 2004 年，我国通信基站天线市场中国产品牌占有率首次超越进口品牌，并以京信通信、通宇通讯、摩比天线等国内厂家为代表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通信天线在技术指标、研发能力、设计水平、工艺制造、检测手段、生产规模等方面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不断缩小产品差距，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份额。

2、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通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移动通信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业也将在未

来长时间里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我国将经历 4G 网络建设和完善的投资高峰期。通信运营商除了在对已建基站设备进行升级扩容、提高信道数量外，还将对未有网络覆盖的地方新建基站，以提高通信信号覆盖率，这将直接带动以移动通讯基站设备为核心的通信网络覆盖设备行业的发展。

截止 2015 年 3 月，移动电话用户规模将近 13 亿，移动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49.3%。北京、广东、上海、浙江、福建、内蒙古、江苏、辽宁、宁夏、海南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4G 用户持续爆发式增长，3 月净增 2388 万户，总数达到 1.62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达到 12.5%。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通信天线制造业发展趋势

受下游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发展迅速的影响，通信天线制造业未来发展增速可观。现阶段国内涉及通信网络覆盖设备业务的厂商众多且规模较小，大多只能加工生产网络覆盖设备产业链上某一环节产品，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和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的厂商较少。通信运营商与系统集成商为保证通信服务的质量，在挑选有能力的通信设备供应商时需进行严格的测试和检验，其需求逐步转向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因此，未来行业发展趋于规模化、技术化、服务化。

（三）通信美化天线

我国法律规定，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必须符合《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与《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规定，在商贸中心、商场电场强度要小于每米 12 伏，或功率密度小于每平方厘米 40 微瓦，在居民区、写字楼等电场强度要小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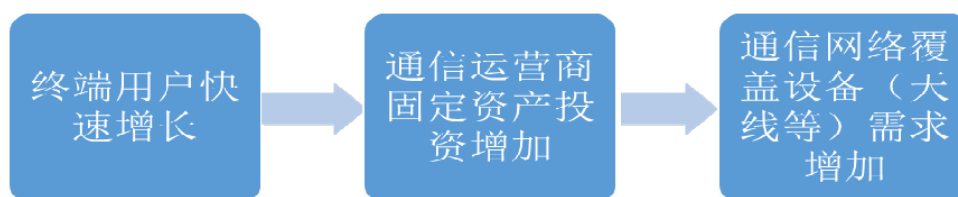
每米 3 伏或功率密度小于每平方厘米 10 微瓦。传统大型基站于现代城市密集商业、生活区域已不具备安装、使用条件。

通信美化天线通过各种手段对天线的外表进行伪装、修饰来达到美化的目的。既美化了城市的视觉环境，也减少了居民对无线电磁环境的恐惧和抵触。同时，也可以延长天线的使用寿限，保证通信的质量，改变市区基站天线林立的现象，使基站天线与周围景观协调统一。随着现在城市规模的扩大及人们对通信美化天线认识的提升，通信美化天线细分行业发展具有客观必要性及前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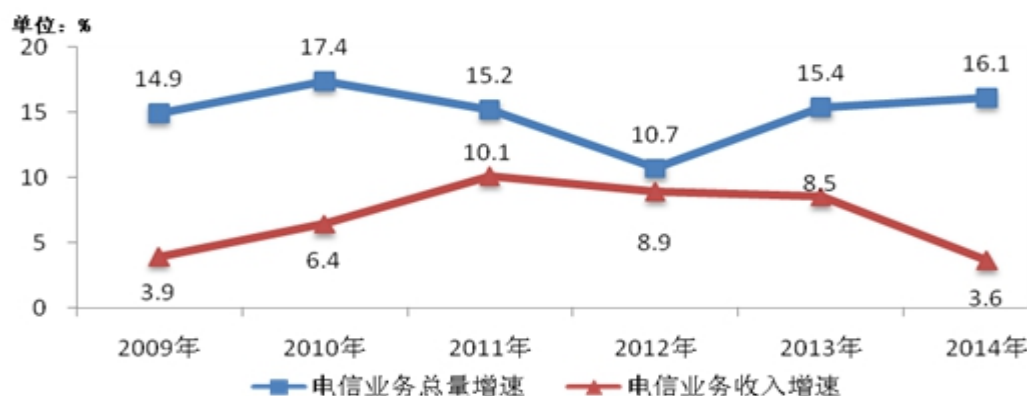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国际通信设备市场主要体现为无线主设备商的竞争，国内的无线配套厂商（如天线、射频等）也跟随着华为、中兴等主设备商参与到全球竞争中。近年来，国外通信主设备商收入放缓，部分厂商出现负增长。而我国设备厂商（中兴、华为）实现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华为突破年收入增长 8%，2013 年增速提至 8.6%。

在国内市场，通信天线制造行业作为通信运营商上游供应行业，其发展以通信运营商市场布局、发展方向为行业导向。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市场竞争的加剧，通信运营商为不断维护、建设其通信网络，投入巨资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通信天线制造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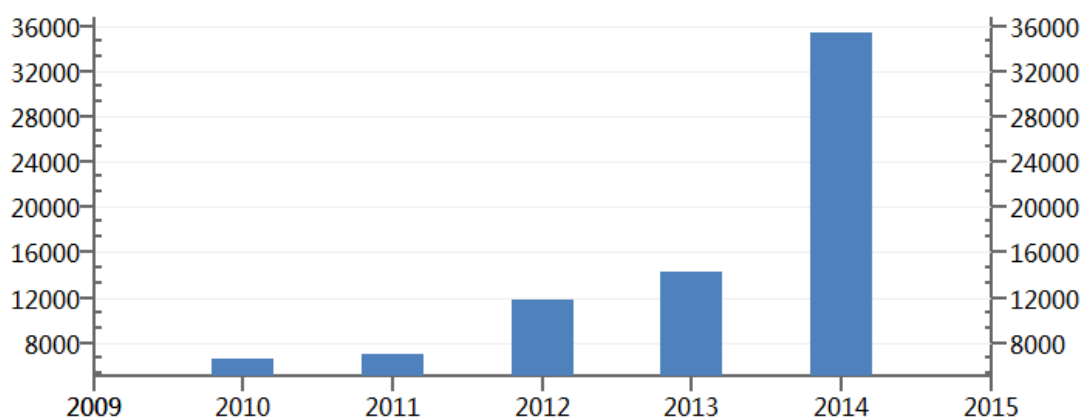
2014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541.1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3.6%，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8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6.1%，电信行业整体运行平稳。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运营商加快产业布局及行业竞争加剧，通信天线制造行业得以取得长足发展。以移动通信基站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由2010年的6593万信道增长至2014年的35395.1万信道，2014年累计同比增速达105.7%。

2010至2014年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万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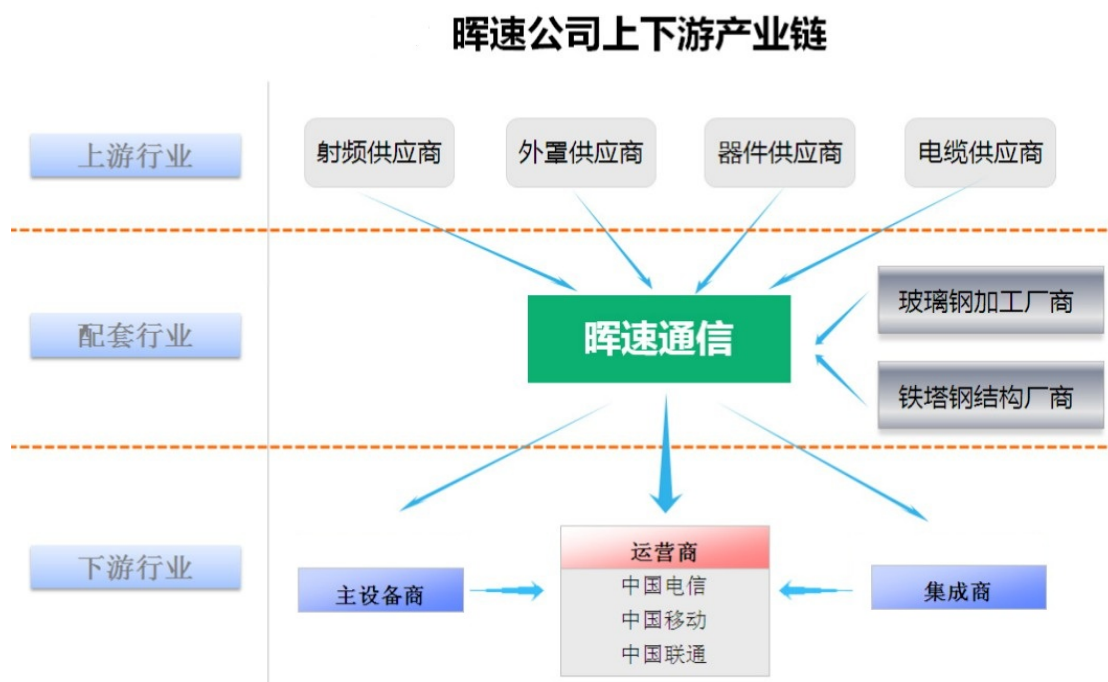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和电线、电缆等配套材料的生产商，下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和电线、电缆等配套材料，该类材料市场供给充足、行业充分竞争，因此上游供应商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较小。

下游行业客户最终消费者为通信服务的终端使用者，随着 3G 网络的基本覆盖以及 4G 网络的部署推进，对本行业将产生持续的推动作用。根据中国运营商“十二五”规划，在 2012-2013 年将在全国大中城市达到兆级的接入能力，2014-2015 年将覆盖全国。在 2011 年开始展开中国移动 TD-LTE 规模试验中，天线技术广泛采用，预计“十二五”期间，天线技术大规模的应用将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对移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势必扩大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营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三大运营商垄断了通信市场，在其组织的通信天线设备采购中，对供应商选择标准的门槛逐年提高，导致最终入围供货服务的合格厂家数量减少。与此同时，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充，目前正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容易因价格波动而导致营业收入波动，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情况。

2、政策风险

国家的通信产业政策将会直接影响相关移动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的资本支出和设备采购，从而对行业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如果国家通信产业政策发

生重大变化，移动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减少设备采购，势必会对行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技术风险

移动通信技术实现了1G（模拟技术）、2G（数字技术）、3G及4G的快速发展，整体通信天线行业正在朝小型化、智能化发展。有源天线、陶瓷介质天线等陆续进入市场。如果行业不能跟上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及时根据市场调整研发策略和方向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对行业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国内主要通信基站天线厂家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加大研发及产能投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方位缩小了同国际厂家的差距，逐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00年，国产通信基站天线的市场占有率为零，至2002年上升到25%，2004年中国通信基站天线市场上国产品牌占有率首次超过了进口品牌。目前国内基站天线市场中，国产主流通信基站天线生产企业占据着约9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余的10%被国外进口品牌天线和一些国内的小型通信天线企业瓜分。

在国产通信天线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市场的竞争也逐渐激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客户对天线的价格、交付、质量和工艺等方面要求都越来越严格，行业大型企业凭借自身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京信通信：京信通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外围设备厂商，于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京信通信现有直放站、天馈及基站子系统、数字微波三大产品系列，并在各产品领域有核心技术。天线研发和生产能力为国内最强之一，美化天线业务国内领先。

通宇通讯：通宇通讯的主要产品有：A、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包括美化天线；

B、室内覆盖产品包括室内天线和器件器等；C、终端天线产品；D、微波设备。通宇具有较强的基站天线研发团队和生产体系，尤其在高端基站天线方面有着其他厂家无可比拟的优势，但美化天线业务量并不大。

盛路通信：盛路通信成立于 1998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业务以室内分布天线为主。

深圳摩比：深圳摩比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一家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基站天线是其主导产品之一。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客户信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研发与革新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共获得 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并获得高新技术产品 1 项，参与制定《移动通信基站用一体化美化天线》行业标准，在同行业企业竞争中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

在销售方面，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销售网络承接了所涉及到的售前、售中、售后等所有服务。销售网络采取总部销售单元和办事处销售单元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总部运营商事业部、总部集成商部及分布于全国范围内的 15 个销售办事处。同时，公司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建立有 0.5 小时内技术方案响应、4 小时内现场解决、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售后解决方案。

公司提出的共建共享基站建设理念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与支持，符合目前对通信覆盖设备建设的发展方向，公司利用自有专利和技术，统筹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率先参与政府部门对无线基站的规划和实施方案，起到行业先试的示范作用。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以及技术服务水平，未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在立足于选对行业方向的基础上，集合自身优势，建立与国内外行业巨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力求产品定位清晰，规避同质竞争，有效降低市场开拓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保持核心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在设计开发领域始终认准宽带、美化方向，坚持自主知识产权、独创的设计思路。

2、与运营商紧密合作，大力推动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多年的天线研发经验及个性化美化产品的快速设计、交付能力，已在广东、江西、安徽等区域市场成功推广杆塔一体化解决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使得运营商在迅速建站、节约资源、环境和谐等几个方面受益匪浅。解决方案的销售模式需要较高的方案设计、快速交付和现场服务能力，这种结构化的门槛也使得公司避免了单一产品销售的激烈竞争。

3、提升出口产品交付能力，突破海外市场

近几年，公司通过海外参展、产业结盟的方式逐步与海外运营商、集成商建立了合作，同时已经获得了美化天线、高性能基站天线的出口订单。海外客户的需求与交付要求与国内略有区别，公司正积极配置相应的设备、工艺、人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海外市场需求，力争不断扩大出口销售的占比。

4、积极参与资本运作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参与资本运作。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开源节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5、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研发及销售的团队建设，研发和销售团队将以公司未来的战略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直到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2名监事张劲春、王家砚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总经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质量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股份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国税、地税、劳动、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1.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城环建[2010]82 号）：同意公司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主山工业区建设。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东莞市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城环建 [2010] 73 号）：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城环建 [2015] 10308 号）：同意扩建。

2. 根据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东城大队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

市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东公消东验字[2009]第 034 号），综合评定公司申报的东莞市晖速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东城大队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东公消东验字[2014]第 246 号），扩建及原建消防设施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000110006321
------	-----------------

名称: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梨香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 咨询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 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205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晖和章梨香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和章梨香已分别向公司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 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 (除公司外), 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保证本人 (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人 (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 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实际控制人陈晖、章梨香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自身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兴业定开债券基金 000546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00
合计			2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5年8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

（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8月18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有如下声明：

1、将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陈晖	董事长	24,395,400	-	24,395,400	35.092	-	35.092
黄智敏	副董事长	-	-	-	-	-	-
李科夫	董事、总经理	694,800	-	694,800	0.999	-	0.999
詹光玖	董事	-	-	-	-	-	-
金亮	董事	-	-	-	-	-	-
张劲春	监事会主席	-	-	-	-	-	-
周炼	监事	-	-	-	-	-	-
王家砚	监事	-	-	-	-	-	-
符圣安	副总经理	419,625	-	419,625	0.604	-	0.604
王远道	副总经理	510,000	-	510,000	0.733	-	0.733
李名定	总工程师	450,000	-	450,000	0.647	-	0.647
邱乐辉	董事会秘书	-	333,401	333,401	-	0.480	0.480
刘必发	财务总监	60,000	-	60,000	0.086	-	0.086
高晓春	技术总监	104,900	-	104,900	0.151	-	0.151
合 计		26,634,725	333,401	26,968,126	38.312	0.480	38.7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副董事长黄智敏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章梨香为母子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8)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 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0)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5、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投资控股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没有在其他公司企业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晖速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陈晖	董事长	-	-	-
黄智敏	副董事长	江西省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南昌辉煌（菲律宾）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科夫	董事、总经理	江西省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南昌辉煌（菲律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昌市智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詹光玖	董事	东莞市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东莞市和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东莞市同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金亮	董事	乐顺控股有限公司（BVI）	授权董事	关联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张劲春	监事会主席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周炼	监事	-	-	-
王家砚	监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符圣安	副总经理	-	-	-
王远道	副总经理	-	-	-
刘必发	财务总监	-	-	-
高晓春	技术总监	-	-	-
李名定	总工程师	-	-	-
邱乐辉	董事会秘书	上海加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2003年9月19日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为陈晖。

2，2014年9月15日公司成立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陈晖、黄智敏、肖雄、李科夫、陈春锋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

3，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一名董事，并选举詹光玖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4，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黄智敏的公司董事职位，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5，2015年8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晖、李科夫、詹光玖、金亮和黄智敏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晖速股份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晖、李科夫、詹光玖、金亮、黄智敏，其中陈晖为董事长，黄智敏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2003年9月19日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人，监事为陈燕生。

2，2005年7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召开股东会免去陈燕生监事职务，任命余小红为监事。

3，2014年9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免去余小红监事职务，并选举代喜望为公司监事。

4，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炼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劲春、王家砚为公司监事。

6，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劲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晖速股份的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张劲春、职工代表监事周炼、股东代表监事王家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名，其中李科夫担任总经理，符圣安和王远道担任副总经理，刘必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邱乐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晓春为技术总监，李名定为总工程师。

1，有限公司2003年9月19日设立时，公司总经理为陈晖。

2，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科夫为总经理，聘任符圣安和王远道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必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邱乐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晓春为技术总监，李名定为总工程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的变化是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引起的治理结构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组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8-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57,697.08	52,122,432.79	45,760,27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2,828.07	1,067,198.30	763,663.20
应收账款	76,807,463.66	75,855,725.81	81,251,392.60
预付款项	22,571,163.13	23,325,080.75	27,362,630.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49,018.97	25,448,457.16	8,956,399.62
存货	103,594,501.58	111,997,872.59	90,189,35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6,536.63	5,554,614.49	5,444,859.57
流动资产合计	311,989,209.12	295,371,381.89	259,728,57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3,008.02	9,410,434.55	9,330,303.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87,031.07	18,150,482.70	2,514,17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384.79	1,183,111.24	1,207,1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500.98	1,140,195.95	871,21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6,924.86	30,084,224.44	14,422,799.59
资产总计	341,366,133.98	325,455,606.33	274,151,37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842,888.06	112,167,888.06	6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40,952.96	33,599,754.29	82,331,102.83
应付账款	73,348,082.34	81,088,969.89	62,515,106.69
预收款项	347,275.45	500,858.40	4,698,331.74
应付职工薪酬	1,395,967.85	1,928,206.48	2,209,650.00
应交税费	3,276,639.42	2,171,457.28	2,435,18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827.90	493,412.86	6,261,03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11,426.89	1,357,095.01	423,648.00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209,243,060.87	233,307,642.27	227,374,0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243,060.87	233,307,642.27	227,374,05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518,683.00	58,823,5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281,509.83	21,976,692.83	800,1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5,793.10	1,805,793.10	745,573.31
未分配利润	9,517,087.18	9,541,978.13	-4,768,44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23,073.11	92,147,964.06	46,777,32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23,073.11	92,147,964.06	46,777,32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366,133.98	325,455,606.33	274,151,375.5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93,609.81	161,903,577.08	100,422,754.29
减：营业成本	26,324,452.51	92,300,094.86	62,194,33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410.46	764,836.30	492,138.72
销售费用	4,200,495.84	16,503,741.96	14,202,146.18
管理费用	10,494,240.47	26,335,344.80	22,556,047.14
财务费用	2,314,641.30	7,414,271.50	6,739,777.06
资产减值损失	108,700.23	1,793,199.57	2,279,56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916.50	161,217.50	137,17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85.50	16,953,305.59	-7,904,075.74
加：营业外收入	135,000.00	945,200.00	1,328,74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22.20	43,586.00	103,63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63.30	17,854,919.59	-6,678,968.68
减：所得税费用	212,654.25	2,484,277.89	-341,93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0.95	15,370,641.70	-6,337,034.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90.95	15,370,641.70	-6,337,0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51,849.25	182,967,241.88	122,251,94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993.65	2,027,905.01	1,715,3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5,842.90	184,995,146.89	123,967,32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3,709.29	141,747,098.70	26,967,68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8,265.74	29,614,223.61	23,684,4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1,660.39	10,180,864.82	6,519,78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478.27	45,630,363.22	56,747,3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1,113.69	227,172,550.35	113,919,3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29.21	-42,177,403.46	10,048,0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217.50	1,137,17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1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6.50	1,161,217.50	1,183,17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9.49	12,491,457.40	6,375,0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79.49	13,191,457.40	7,375,0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62.99	-12,030,239.90	-6,191,91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55,000.00	78,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63,855,000.00	78,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87,111.94	76,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714.82	7,497,391.38	6,685,83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714.82	95,684,503.32	83,515,8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4,285.18	68,170,496.68	-5,185,83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05,751.40	13,962,853.32	-1,329,72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7,068.88	2,224,215.56	3,553,94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2,820.28	16,187,068.88	2,224,215.5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8,823,500.00				21,976,692.83				1,805,793.10	9,541,978.13		92,147,964.06		92,147,964.0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8,823,500.00				21,976,692.83				1,805,793.10	9,541,978.13		92,147,964.06		92,147,964.0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10,695,183.00				29,304,817.00					-24,890.95		39,975,109.05		39,975,109.05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填列)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4,890.95		-24,890.95	-24,890.95
(二)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 本	10,695,183.00				29,304,817.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10,695,183.00				29,304,817.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配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提取盈余 公积														
2.对股东的 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五）专项储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9,518,683.00				51,281,509.83				1,805,793.10	9,517,087.18		132,123,073.11	132,123,073.1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0,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4,768,443.78		46,777,322.36		46,777,322.3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0,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4,768,443.78		46,777,322.36		46,777,322.3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8,823,500.00				21,176,500.00				1,060,219.79	14,310,421.91		45,370,641.70		45,370,641.7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5,370,641.70		15,370,641.70	15,370,641.70
(二)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 本	8,823,500.00				21,176,5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8,823,500.00				21,176,5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060,219.79	-1,060,219.79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060,219.79	-1,060,219.7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500.00				21,976,692.83				1,805,793.10	9,541,978.13		92,147,964.06	92,147,964.06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5,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6,568,590.34		53,114,356.48		53,114,356.4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二、本年初 余额	45,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6,568,590.34		53,114,356.48		53,114,356.4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5,000,000.00									-11,337,034.12		-6,337,034.12		-6,337,034.1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337,034.12		-6,337,034.12		-6,337,034.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配													
1.提取盈余 公积													
2.对股东的 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 备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0,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4,768,443.78		46,777,322.36	46,777,322.3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

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以关联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政府部门、押金等进行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	4%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本公司以项目确定可形成专利，并符合开模条件，并具体启动开模时到专利申请日所发生的开发支出确认为资本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所研发的项目均与天线有关，研发的过程分为输入阶段—手板阶段—模板阶段，输入阶段是项目的立项需求信息及评审、可行行仿真报告、立项策划报告、项目任务书等研究前期阶段；手板阶段是经过技术方案仿真，手板验证，成本评估，加工及批量应用分析，专利保护等各方综合评估，其符合开模条件。模板阶段是形成专利的阶段，通过开模、电气性能测试、可靠性实验、模板评审等一系列工作确定了此项目专利的形成，并具备批量导入生产的条件，可运用于相关产品之上，能为公司带来长久的经济效益，满足了资本化的条件。故本公司将模板阶段所发生的开发支出确认为资本化。

12、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

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

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

本公司是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为直接客户业务开展的运营商业务和以武汉虹信、三维、大唐、深圳国人等系统集成商为直接客户开展的集成商业务；无论是集成商还是运营商，企业基本上是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的工程完工或者产品验收合格，与企业对账后确定开具发票的金额，在开具发票时点，根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主要考虑到通信行业的特点，产品先发出需要待客户的整个工程安装完工，产品运行合格才通知确认收款事宜。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0.16	42.99	38.07
净资产收益率（%）	-0.03	25.49	-12.6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5	24.22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3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30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7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7	0.94
资产负债率（%）	61.30	71.69	82.94
流动比率（倍）	1.49	1.27	1.14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90	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0.91	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72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9.36 万元、16,190.36 万元、10,042.28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6,148.08 万元，增长率为 61.22%。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受益于国内三大运营商加大 4G 网络建设、终端客户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天线需求迅速增长；二是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力度，调整对各地办事处的管理方法，提高了管理效率，促进收入增加。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16%、42.99%以及 38.07%。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4.92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客户构成中运营商比例增加，运营商的收入毛利率较集成商收入毛利率略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通宇通讯	43.56	38.20
盛华德	34.11	29.64
公司	42.99	38.07

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通宇通讯的毛利率，是因为通宇通讯部分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高于盛华德的毛利率，是因为盛华德的客户以集成商为主，公司客户以运营商为主且产品较盛华德附加值更高，所以毛利率高于盛华德的毛利率。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15%、24.22%以及-14.77%。公司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3 年提高 38.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以及毛利水平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营业收入提高了 6,148.08 万元，毛利提高了 3,137.51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较分析：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通宇通讯	50.83	12.67
盛华德	9.99	-28.08
公司	24.22	-14.77

通宇通讯与公司相比，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行通信天线研发、生产及销售，发展至今已有 20 余年，已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其市场份额也居于行业前茅。相比之下，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研发能力方面与通宇通讯存在

一定差距，2013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通宇通讯，随着公司研发水平提高和研发产品销量逐步增加，这一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公司与盛华德相比，盛华德的销售规模、客户构成与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盛华德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0.30 元和-0.1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以及毛利水平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0%、71.69%和 82.9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一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净利润有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二是公司为实现产品结构转型，调整资本结构，引进拥有雄厚实力的机构投资者。

（2）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27 和 1.14，在报告期有稳步上升的趋势。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79 和 0.75，在报告期有稳步上升的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比较分析：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通宇通讯	1.90	1.46	2.01	1.34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盛华德	1.16	0.77	1.07	0.77
公司	1.27	0.79	1.14	0.75

公司与盛华德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与通宇通讯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公司所在行业下游客户为集成商和运营商，由于行业结算惯例和下游客户较为强势，导致处于行业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处于不利地位，应收账款周期较长，且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企业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流动性需求，所以导致行业内的中小型供应商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公司 2014 年、2013 年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8.08%、29.25%，盛华德 2014 年、2013 年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0.76%、65.56%。

通宇通讯等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经营，除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也积累了雄厚的资本金。在近两年经营中尚未使用外部借款，其流动负债总额与流动资产的规模相比偏低，所以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较高。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和客户群体的扩张，加之行业地位不断提高，逐步改变原有的被动地位，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 and 发出存货的验收期，降低短期银行借款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研发能力也逐步被外部机构投资者所认可，所增加的资本金投入也进一步降低公司对短期银行借款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稳步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1.90	1.20
存货周转率	0.24	0.91	0.88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强。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款周期缩短所致。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13 年相比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通宇通讯	4.20	2.79	2.75	1.78
盛华德	1.79	1.88	0.78	1.23
公司	1.90	0.91	1.18	0.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通宇通讯存在境外销售，境外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时，在货物装运后 15-120 天付款，所以通宇通讯从商品出库到收入确认，再到收款时间较短，所以通宇通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均集中在国内，若客户为集成商，公司从发出商品到客户验收的期间大约为 1 个月，验收完毕通知公司开具发票，集成商一般会在收到公司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若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则公司从发出商品到客户验收的期间一般为 6-10 个月，验收完毕通知公司开具发票，集成商一般会在收到公司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款。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收款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通宇通讯相比较低。

公司与盛华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盛华德的客户构成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以运营商为主，盛华德的客户主要以集成商为主，运营商从收入确认到收款的间隔较短，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通宇通讯存在境外销售，境外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时，所以通宇通讯从发出商品到收入确认的时间间隔较短，从发出存货结转到营业成本的时间间隔也较短，所以通宇通讯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根据盛华德的收入确认政策，盛华德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盛华德从发出商品到将存货结转到营业成本的时间间隔较短。

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长，同时发出存货结转到营业成本的时间间隔也会较长，所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	-4,217.74	1,00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	-1,203.02	-6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43	6,817.05	-51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0.58	1,396.29	-132.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47 万元、-4,217.74 万元和 1,004.8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5.18	18,296.72	12,22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0	202.79	1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58	18,499.51	12,3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37	14,174.71	2,69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83	2,961.42	2,36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17	1,018.09	6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5	4,563.04	5,67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11	22,717.26	11,3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	-4,217.74	1,004.80
---------------	--------	-----------	----------

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配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9	1,537.06	-63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7	179.32	22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4	152.44	172.12
无形资产摊销	39.08	73.22	2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7	33.23	3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57	749.74	66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	-16.1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	-26.90	-3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34	-2,180.85	-3,92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94	260.79	-1,22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53	-4,979.67	5,707.6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	-4,217.74	1,004.80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5,222.54 万元，其中因备用性存货、发出商品增加影响的金额为 1,741.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备用性存货增加和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存货采购增加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的金额为 10,687.30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所致；经营性应收

项目影响的金额为 1,482.11 万元，一是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前期客户的货款。二是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运营商收入占比上升，所以公司在 2014 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数显著大于 2013 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数。上述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净利润水平相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3 万元、-1,203.02 万元、-619.1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与进行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的研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7.43 万元，6,817.05 万元，-518.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股东增资款、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99.36	16,190.36	10,042.28
营业成本	2,632.45	9,230.01	6,219.43
毛利率（%）	40.16	42.99	38.0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	1,695.33	-790.4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	1,785.49	-667.90
非经常性损益	13.22	90.16	122.51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	1,537.06	-6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	1,460.43	-737.84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收入构成及确认的具体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线销售收入	4,399.36	100.00	16,190.36	100.00	10,042.28	100.00
合计	4,399.36	100.00	16,190.36	100.00	10,042.28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分为集成商和运营商两类。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等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运营商	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按客户要求安装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信息，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信息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通常采用两次付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客户收到发票 30-6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货款的 70%-90%，终验合格并收到发票以电汇方式支付剩余 30%-10%款项。
集成商	将产品交付客户，待客户反馈验收信息，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客户一般是在取得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

②生产成本构成及结转方式

单位：万元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	1,264.69	8,590.46	7,272.29
人工费用	129.03	715.53	544.11
制造费用	140.06	734.81	1,185.12
合计	1,533.78	10,040.80	9,001.51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为原材料。依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公司主要负责设计、测试、组装三道工序，具体元器件的生产采用委外的方式，公司在收回委外加工的元器件后作为原材料入库。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辅以标准成本核算制度。公司在收到销售订单后，公司会根据订单产品核算出标准成本。在月末进行生产成本结转库存商品时，按照标准成本核算出来的占比结转原材料，同时根据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

机器损耗程度等判定结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公司成本结转的模式与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相一致，能够正确归集生产产品所发生的成本。

③客户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 年 1-4 月，公司客户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集成商	1,610.69	36.61	1,089.94	520.75	32.33
运营商	2,788.67	63.39	1,542.50	1,246.17	44.69
合计	4,399.36	100.00	2,632.45	1,766.92	40.16

2014 年，公司客户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集成商	7,034.70	43.45	4,633.67	2,401.03	34.13
运营商	9,155.66	56.55	4,596.24	4,559.31	49.80
合计	16,190.36	100.00	9230.01	6,960.35	42.99

2013 年，公司客户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集成商	6,537.26	65.10	4,213.36	2,323.90	35.55
运营商	3,505.01	34.90	2,006.07	1,498.94	42.77
合计	10,042.28	100.00	6,219.43	3,822.84	38.07

1) 报告期内，运营商收入分析：

公司 2014 年来源于运营商的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650.65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提高 21.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大力发展运营商客户，公司 2014 年所签订的运营商框架协议与 2013 年相比，数量明显增多。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与运营商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明细如下：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合同名称
1	深圳移动	HS13-GD-KJ-179	普通货物采购框架合同(CMGD-SZ-201202781)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购订单(CMGD-SZ-201202781-SZ-2)
2	郑州移动	HS2013-HN-KJ-182	郑州移动与晖速通用合作协议
3	福建移动	HS13-FJ-KJ-183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13 年 天线美化设备 采购框架合同
4	深圳移动	HS13-GD-KJ-186	深圳移动普通货物采购框架合同
5	福建移动	HS13-FJ-KJ-189	福建移动厦门分公司三频天线框架合同
6	梅州移动	HS13-GD-KJ-190	梅州移动美化天线(罩)买卖框架合同
7	广州移动	HS13-GD-KJ-209	2012~2013 年度美化天线罩框架合作项目的框架合同(2G)-晖速
8	广州移动	HS13-GD-KJ-210	2012~2013 年度美化天线罩框架合作项目的框架合同(2G)-晖速
9	南昌移动	HS13-JX-KJ-216	南昌移动小区美化天线采购合同
10	江西移动	HS13-JX-KJ-217	江西移动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11	重庆移动	HS13-CQ-KJ-219	2013 年室内分布式天线框架采购合同(省采)(框架+订单)
12	广州移动	HS13-GD-KJ-227	天线美化罩集中采购框架标的合同
13	昆明移动	HS13-YN-KJ-244	云南昆明 2013 年南博会天面美化整治服务框架协议
14	昆明移动	HS13-YN-KJ-2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3 年第一批基站美化天线整治(盘龙区、东川区、嵩明县、寻甸县)服务框架协议
15	安徽联通	HS13-AH-KJ-257	2013-2014 年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美化一体天线集中采购框架协议(路灯型)
16	昆明移动	HS13-KM-KJ-258	昆明移动 2013 年第二期天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17	广州移动	HS13-GD-KJ-261	合同协议书-广州移动“2013-2014 年度 TD 体型天线框架合同(标包 1)”
18	贵州省移动	HS13-GZ-KJ-263	2013 年一体化美化天线及美化外罩框架采购合同(
19	四川联通	HS13-SC-KJ-264	四川联通 2013 年省采购一体化美化天线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合同名称
20	济南移动	HS13-SD-KJ-280	济南移动一般货物采购合同
21	宜春移动	HS14-JX-KJ-302	宜春移动外罩, 高杆灯及仿生树采购合同
22	玉溪移动	HS14-YN-KJ-315	玉溪移动 2013 年无线网美化灯杆机房采购合同
23	石家庄移动	HS14-HB-KJ-444	石家庄移动 2013 年中标采购框架合同 (182 万)
24	石家庄移动	HS15-HB-KJ-492	石家庄移动 TD 六期二阶段配套改造工程等项目美化天线框架采购合同 (晖速)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合同名称
1	浙江联通	HS14-ZJ-KJ-284	2013-2014 年度浙江联通基站大倾角电调天线采购协议
2	昆明移动	HS14-YN-KJ-303	昆明移动 2013 年第三期天线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3	海南移动	HS14-HN-KJ-304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013-2015 年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4	辽宁联通	HS14-LN-KJ-3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3-2014 年移动网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集中采购合同
5	南京移动	HS14-JS-KJ-311	南京移动路灯站集束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6	南京移动	HS14-JS-KJ-312	南京移动室内非集采美化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7	福州移动	HS14-FJ-KJ-313	福州移动射灯天线,板状天线货物购销框架合同
8	赣州移动	HS14-JX-KJ-314	赣州移动 TD (FAD)小型化智能天线采购合同 (9600)
9	杭州移动	HS14-ZJ-KJ-322	基站及附属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广东晖速)
10	杭州移动	HS14-ZJ-KJ-323	基站及附属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广东晖速) 及补充合同
11	东莞移动	HS14-DG-KJ-328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4 年工程建设中心排气管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晖速)
12	重庆移动	HS14-CQ-KJ-329	2014 年 TD、LTE 非一级集采小型化天线和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合同标包一 (框架+订单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合同名称
13	重庆移动	HS14-CQ-KJ-330	2014 年 TD、LTE 非一级集采小型化天线和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合同标包三（框架+订单采购）
14	景德镇移动	HS14-JX-KJ-332	景德镇移动大倾角,灯杆集束等特殊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15	福州移动	HS14-FJ-KJ-339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14 年 LTE 小型化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16	河北移动	HS14-HB-KJ-340	河北移动 2014-2015 年非集采天线产品（晖速）框架采购合同
17	海南移动	HS14-HN-KJ-341	2013-2015 年 FAD 频一体化集束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18	丹东移动	HS14-LN-KJ-347	路灯型美化天线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19	南昌移动	HS14-JX-KJ-349	南昌移动 WLAN 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20	宜春移动	HS14-JX-KJ-351	宜春移动 2014 年外罩,高杆灯及仿生树采购框架合同
21	河南移动	HS14-HN-KJ-3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广东超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化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22	重庆电信	HS14-CQ-KJ-354	【2014 年中国电信重庆公司特殊天线供应商备货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3	广西联通	HS14-GX-KJ-356	2014 年广西联通广西 LTE 新建工程 LTE 美化天线设备采购合同（晖速）
24	柳州联通	HS14-GX-KJ-357	2014 年广西联通广西 LTE 新建工程柳州美化天线设备采购合同（晖速）
25	海南移动	HS14-HN-KJ-375	FAD 定向双极化独立电调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26	黑龙江移动	HS14-LL-KJ-376	黑龙江移动 2014 年非标天线采购框架协议-晖速
27	中国联通	HS14-BJ-KJ-377	2014 年中国联通 LTE 基站天线设备采购合同（标段一：1710-2170MHz2 端口电调天线）
28	中国联通	HS14-BJ-KJ-378	2014 年 L 中国联通 LTE 基站天线设备采购合同（标段 2：2500-2690MHz2 端口电调天线）
29	中国联通	HS14-BJ-KJ-379	2014 年中国联通 LTE 基站天线设备采购合同（标段 3：1710-2170MHz2 电调天线）
30	中国联通	HS14-BJ-KJ-380	2014 年中国联通 LTE 基站天线设备采购合同（标段 6：1710-2170 和 2500-2690MHz6 端口电调天线）
31	海南移动	HS14-HN-KJ-381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一体化美化天线项目框架合同（晖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合同名称
32	惠州移动	HS14-GD-KJ-385	2014 年惠州移动 LTE 建设工程一体化天线及特型板状天线（晖速）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
33	福建移动	HS14-FJ-KJ-396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14 年特种天线（排气管天线）采购框架合同
34	深圳移动	HS14-GD-KJ-399	普通货物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移动）
35	昆明移动	HS14-YN-KJ-404	天线性能提升专项整治框架协议
36	河北移动	HS14-HB-KJ-405	河北移动 2014-2015 美化天线产品（晖速）框架采购合同
37	广东移动	HS14-GD-KJ-426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三频天线二级集采配额式管理框架采购合同
38	广东移动	HS14-GD-KJ-427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多系统电调天线（GSM&DCS&FAD）二级集采配额式管理框架采购合同
39	江西移动	HS14-JX-KJ-446	江西移动小型化天线产品采购框架合同（44.94 万）
40	吉林移动	HS14-LN-KJ-450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4 年广东晖速 TD 一体化美化天线设备框架采购合同
41	昆明移动	HS14-YN-KJ-461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美化天线项目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及安装框架合同
42	海南移动	HS14-HN-KJ-462	中国移动海南分公司一体化美化天线项目框架合同（晖速 TD）

公司 2014 年来源于运营商的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3,060.37 万元，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7.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针对运营商和集成商的定价不同所致。上述价格差异由如下原因造成：运营商从发出商品到最终收款的时间间隔较长；运营商是通信天线行业的最终客户，价格较集成商高；若是销售同时为运营商提供工程的，在施工前要经过勘察和设计环节，在施工完成验收后，公司还需要为运营商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对于集成商，公司只需要将商品运抵约定的交收地点，等待客户验收即可，无需提供一系列的服务。

公司 2015 年 1-4 月来源于运营商的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5.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在行业的性质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所致。

一是依据移动天线行业的特性，运营商会在上半年举行工程招标，下半年才会开始大规模的建设。公司如同行业内大多数的供应商一样，在上半年除了准备参与运营商的招投标工程以外，主要是承接一些小规模的建设项目，这些小规模

的建设项目一般为上年的下半年未完工项目或剩余项目。此类项目因规模小，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承接此类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塑造自己的品牌，占领市场份额。所以在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运营商收入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出现小幅度下降。二是 2014 年为中国 4G 建设的元年，无论是 4G 网络建设还是 4G 相关产品都呈现一个爆发式的增长，受下游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激增影响，上游的供应商也迎来了发展的大好时机，公司也利用了这次有利的外部机遇，实现了收入的跨越式增长。2015 年开始，市场热度有所下降，开始回归理性，公司毛利水平出现小幅度下降属于正常现象。

2) 报告期内，集成商收入分析：

公司 2014 年来源于集成商的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97.44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减少 21.65 个百分点，毛利率降低 1.42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给集成商的产品发展程度已经较为成熟，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产品同质性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所以公司也开始逐步降低在这方面收入的比例。

④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原因分析

2015 年 1-4 月，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	2,744.72	62.39	1,644.92	1,099.79	40.07
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	693.87	15.77	415.72	278.14	40.09
加罩型美化天线	600.84	13.66	347.50	253.34	42.16
高性能基站天线	212.49	4.83	130.07	82.42	38.79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147.45	3.35	94.23	53.22	36.09
合计	4,399.36	100.00	2,632.45	1,766.92	40.16

2014 年，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	1,716.31	68.42	912.83	803.48	46.81
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	11,077.29	10.60	6,570.22	4,507.07	40.69
加罩型美化天线	2,243.84	13.86	1,071.13	1,172.71	52.26
高性能基站天线	512.24	3.96	325.20	187.04	36.51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640.67	3.16	350.63	290.04	45.27
合计	16,190.36	100.00	9,230.01	6,960.35	42.99

2013 年，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	6,284.22	62.58	3,892.52	2,391.70	38.06
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	2,164.28	21.55	1,328.07	836.21	38.64
加罩型美化天线	813.15	8.10	477.50	335.65	41.28
高性能基站天线	624.03	6.21	424.31	199.72	32.01
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156.60	1.56	97.04	59.56	38.03
合计	10,042.28	100.00	6,219.43	3,822.85	38.07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产品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专注于运营商客户的开发，2014 年与运营商所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较 2013 年明显增加，运营商客户的收入占比提高。由于运营商从发出商品到收到款项的周期较长，所以同类商品销售给运营商的单价高于销售给集成商的单价，所以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呈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中，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大多属于不需要安装或者只需要简单安装便可使用的产品，制造简单，因而这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类产品较多，同质化程度较高，特别是在 2015 年国内 4G 建设投资已经趋于理性化的时候，公司考虑到该产品的发展前景不佳，已逐步降低该产品占收入的比例。所以

公司 2014 年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1.55%下降为 2014 年 10.60%。在 2015 年 1-4 月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占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10.60%上升到 15.77%，主要是因为移动通信天线行业的性质决定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来源于提供给运营商包含工程的产品销售收入较少和毛利率较低，继而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公司的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收入毛利率在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升级的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是属于试点类产品，所以毛利率较高，但所占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在 2015 年 1-4 月，受到移动通信天线行业的特点影响以及市场对其的评价也逐步清晰，改产品的价格也回归到合理水平，毛利率也较 2014 年趋于正常。

公司的加罩型美化天线产品收入毛利率在 2014 年较 2013 年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新研发的加罩型美化天线升级产品开始推出市场，并受到了市场的好评，所以当期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幅较大。在 2015 年 1-4 月，市场反应趋于理性化，所以该产品的毛利率也会归到正常水平。

(3)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399.36	16,190.36	61.22	10,042.28
营业成本	2,632.45	9,230.01	48.41	6,219.43
毛利	1,766.91	6,960.35	82.07	3,822.85
营业利润	5.56	1,695.33	314.49	-790.41
利润总额	18.78	1,785.49	367.33	-667.90
净利润	-2.49	1,537.06	342.55	-633.70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148.08 万元，增加 61.22%；营业成本增加 3,010.58 元，增加 48.41%；毛利增加 3,137.50 万元，增加 82.07%。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314.49%，367.30%，342.55%。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1.22%，毛利增加 82.07%所致。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99.36	16,190.36	10,042.28
销售费用	420.05	1,650.37	1,420.21
管理费用	1,049.42	2,633.53	2,255.60
财务费用	231.46	741.43	673.98
期间费用合计	1,700.93	5,025.34	4,349.7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9.55	10.19	14.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85	16.27	22.4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26	4.58	6.7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8.66	31.04	43.31

从期间费用分析，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5,025.34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5.5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43.31%减少到 31.04%。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优化公司内部费用的支出，控制相关费用的增长，达到收入增长速度大于费用增长速度的效果。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费用	123.21	29.33	325.41	19.72	255.90	18.02
差旅费用	43.61	10.38	299.94	18.17	346.82	24.42
业务费用	69.86	16.63	129.44	7.84	139.31	9.81
运输费用	128.01	30.48	422.14	25.58	385.94	27.17
市场推广费	37.52	8.93	241.13	14.61	46.88	3.30
其他费用	17.84	4.25	232.31	14.08	245.37	17.28
合 计	420.05	100.00	1,650.37	100.00	1,420.2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费用、差旅费用、业务费用、运输费用、市场推广费等构成。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为市场推广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同期上涨 194.25 万元，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公司 2014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 主要是因为公司改变了对各地区办事处的管理模式, 从 2013 年及以前的承担各地办事处实报实销的方式, 转变为 2014 年及现行有效的费用包干模式, 以过往的销售额及预计的销售额预先拨付当地办事处备用金, 在第二年的年初结算时以市场推广费的形式与各地办事处进行结算。由于公司与办事处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 所以公司 2014 年在收入增长的同时, 工资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和业务费用并未同幅度上升, 这部分由收入增长所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额转为在市场推广费中核算。

(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费用	295.64	28.17	933.17	35.43	780.41	34.60
差旅费用	18.96	1.81	117.43	4.46	95.02	4.21
厂房租金	30.37	2.89	104.64	3.97	40.91	1.81
折旧费用	1.88	0.18	27.17	1.03	71.53	3.17
研发费用	435.48	41.50	924.67	35.11	968.03	42.92
无形资产摊销	39.46	3.76	74.36	2.82	21.69	0.96
待摊费用摊销	28.17	2.68	33.14	1.26	26.52	1.18
其他费用	199.46	19.01	418.97	15.91	251.50	11.15
合计	1,049.42	100.00	2,633.53	100.00	2,255.6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费用、研发费用、招待费用、其他费用等构成。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上升, 与公司经营模式扩大相匹配。

①公司研发制度分析:

公司专注于通信天线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交付环节, 领先的研发水平是公司始终保持行业前列的有力保证。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产品的研发, 公司同时也针对研发的整个流程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制度如下:

公司的研究可以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会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达到开发阶段后，转入资本化核算。

公司所研发的项目均与天线有关，研发的过程分为输入阶段—手板阶段—模板阶段。输入阶段属于项目的立项阶段，公司会要求研发人员提供《立项需求信息及评审表》、《可行性仿真报告》、《电气性能规格书》、《立项成本分析表》、《项目策划报告》、《项目排程计划表》、《项目任务书》，经过评审委员会进行共同讨论、审批后，方可立项进入研发，公司才会拨付款项进行研究。

在立项和公司拨付预算资金后，开始进入研究阶段，即行业内俗称的手板阶段。在此阶段，公司会对项目进行跟踪回访，并设定阶段性目标，需要研发人员陆续提供《设计方案评审报告》、《电气性能测试报告》、《可靠性实验报告》、《手板评审报告》、《专利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通过技术方案仿真，手板验证，成本评估，加工及批量应用分析，专利保护等各方综合评估，认定其符合开模条件。

模板阶段是形成专利的阶段，通过开模、电气性能测试、可靠性实验、模板评审等一系列工作确定了此项目专利的形成，并具备批量导入生产的条件，可运用于产品量化生产，能为公司带来长久的经济效益。故本公司将模板阶段所发生的开发支出资本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严格执行上述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经费得到了高效合理的运用，取得了较大的研发成果，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

②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比 2013 年增长了 167.47 万，其他费用主要是由于办公费用和中介咨询费增加所致，与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相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其他”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办公费用	52.90	114.78	58.75
通讯费用	2.56	11.28	9.48
招待费用	75.13	42.19	67.20
汽车费用	2.13	17.92	19.15

维修费用	1.30	6.92	-5.07
水电费用	1.29	7.62	6.62
中介咨询费	41.20	85.24	4.65
招聘及培训费	-	4.36	11.01
专利费用	7.53	10.10	7.09
印花税	1.32	10.24	3.00
堤围费	2.22	9.38	8.16
契税	-	28.47	-
日常杂费	11.87	70.46	61.46
合计	199.46	418.97	251.50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8.33	-7.92	-83.44	-11.25	-36.86	-5.47
利息支出	242.57	104.80	749.74	101.12	668.58	99.20
手续费用	6.28	2.71	48.21	6.50	13.41	1.99
现金折扣	0.94	0.41	26.92	3.63	28.80	4.27
汇兑损益	0.00	0.00	-0.01	0.00	0.05	0.01
合计	231.46	100.00	742.42	100.00	673.98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手续费增加。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	93.92	120.1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	-3.76	2.3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21	90.16	122.52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或提供劳务收入计征	17%
营业税	按提供服务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国税函（2009）28 号文申请认证为高新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5、营业外收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50	11.50	93.92	93.92	120.15	120.15
赞助费	2.00	2.00	-	-	-	-
赔偿金及供应商罚款等款项	-	-	0.60	0.60	11.22	11.22
收到废料收入	-	-	-	-	1.50	1.50
合计	13.50	13.50	94.52	94.52	132.87	132.87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占比为 85.19%、99.31%、90.42%，其余少部分为从供应商获得的产品质量赔偿金和无需偿还的供应商货款。

（2）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明细：

单位：万元

文件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粤财工[2013]401 号			100.00

文件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府办[2013]66 号			10.00
东城府办复[2013]476 号			10.00
东财函[2013]1279 号			0.15
东经信技函[2014]506 号	-	47.11	
东财函[2014]1670 号		30.00	
东财函[2014]1120 号		11.31	
东财函[2014]1870 号		5.30	
东财函[2014]1025 号		0.20	
东财函[2015]49 号	10.00	-	-
发展科东财函 2015127 号	1.50	-	-
合计	11.50	93.92	120.15

(3)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赞助费收入是东莞市虹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年会的赞助款。

(4) 赔偿金及供应商罚款等款项明细如下：

年份	原因	金额（元）
2013	扣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35,631.62
	扣成都康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5,929.49
	扣东莞市合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23.93
	扣四会市祥塑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86.32
	扣佛山市南海冠恒钢构有限公司货款	119.66
	扣东莞市长安鸿丰五金加工店货款	10,353.85
2014	因物流公司将我司货物质量受损根据扣款协议扣物流款	6,000.00

6、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29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0.28		
违约金及罚金	-	4.36	9.06
滞纳金	-	-	0.01
合计	0.28	4.67	10.36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客户质量赔偿金，不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情况。

(1) 除资产处置外产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原因	金额（元）
2013 年	提前终止与东莞东城鸿大电脑刺绣厂租赁合同支付违约金	47,263.25
	补缴 2012 年 4 月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所发生的滞纳金支出	143.85
	支付合肥移动延迟验收支出	5,000.00
	支付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38,360.00
2014 年	支付中国移动重庆分公司延迟验收支出	23,186.00
	支付中国移动重庆公司延迟验收支出	20,400.00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货款尾款结算差额	3,078.36
2015 年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尾款结算差额	1,435.88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198.92	91.39	29,537.14	90.76	25,972.86	94.74
非流动资产	2,937.69	8.61	3,008.42	9.24	1,442.28	5.26
资产总额	34,136.61	100.00	32,545.56	100.00	27,415.14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在产业链中专注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交付环节。公司产品设计完成后，委托外部生产厂家加工生产零部件，公司再行收回零部件完成最后的组装、测试工作。在此生产模式下，公司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少，所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购置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增加了无形资产的比重所致。

2、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35.77	26.75	5,212.24	17.67	4,576.03	17.62
应收票据	172.28	0.55	106.72	0.36	76.37	0.29
应收账款	7,680.75	24.64	7,585.57	25.71	8,125.14	31.28
预付款项	2,257.12	7.24	2,332.51	7.91	2,736.26	10.54
其他应收款	1,874.90	6.02	2,544.85	8.63	895.64	3.45
存货	10,359.45	33.24	11,199.79	37.96	9,018.94	34.72
其他流动资产	518.65	1.66	555.46	1.88	544.49	2.10
流动资产合计	31,198.92	100.00	29,537.14	100.00	25,972.8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9%、97.87%、97.61%，与公司现有的销售经营模式相一致，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3	2.31	4.74
银行存款	6,115.16	1,616.39	217.69
其他货币资金	2,216.49	3,593.54	4,353.61
合计	8,335.77	5,212.24	4,576.03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较大变化是因为收到新股东的投资款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所致。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保证金	923.74	1,930.79	4,107.54
保函保证金	132.74	152.74	246.07
贷款保证金	1,160.00	1,510.00	-
合计	2,216.49	3,593.54	4,353.61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票保证金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时，银行所收取保证金。公司报告期内的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参与运营商和集成商投标时，为确保履行合同义务向银行申请保函所收取的保证金。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保证金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时，银行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贷款保证金。

公司报告期内汇票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3 年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负债能力增强，所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使得公司调整原有的付款方式与融资方式，2014 年与供应商结算时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降低，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1,932.39 万元，期末短期贷款余额增加 4,566.79 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49	106.72	76.37
商业承兑汇票	64.80	-	-
合计	172.28	106.72	76.37

报告期内，公司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87	48.60	16.25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60.12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40	58.12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4.80	-	-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1	-	-
合计	172.28	106.72	76.37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贴现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票据类型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8.21	银行承兑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1.36	商业承兑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0	银行承兑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47	银行承兑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94	银行承兑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商业承兑
合计	774.18	

上述票据只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是商业承兑汇票，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追偿风险。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25.89	257.04	6,643.47	265.74	5,391.68	215.67
1至2年	545.36	54.54	233.07	23.31	3,166.68	316.67
2至3年	1,428.68	428.60	1,390.54	417.16	141.58	42.48
3至4年	35.96	17.98	49.42	24.71	-	-
4至5年	15.05	12.04	-	-	-	-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450.94	770.19	8,316.49	730.92	8,699.95	574.81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且账期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76.4%、76.04%、61.97%，并且此比例有逐步扩大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运营商所占比例显著增加，并由逐步增加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中运营商所占比例分别为 63.39%、56.55%、44.63%。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收款周期，集成商和运营商客户从确认收入到收到款项的周期一般不会超过 1 年，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

两类客户的付款周期略有差异，而公司在 2014 年来源于运营商的收入比例增加，并且能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所以公司各个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保持稳定，20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未随收入上升而上升。

②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2.69	1 年内	16.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82	1 年内	6.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31	2-3 年	4.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13	1 年内	4.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9	1 年内	4.23
合计		3,072.14		36.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5	1 年以内	10.74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6.58	1 年以内	6.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3	1-2 年内	4.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9	1 年以内	4.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9	2-3 年	3.83
合计		2,433.84		29.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1.32	1 年以内	18.29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66	1 年以内	17.7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4	1 年以内	5.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9	1 年以内	4.8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35	1 年以内	4.14
合计		4,389.45		50.45

③应收账款说明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各期末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武汉虹信是全国最大的无线通信整体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之一，信誉良好，也是多家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虽然公司应收武汉虹信的款项账龄较长，但此部分欠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4.10	99.87	2,331.51	99.96	2,722.21	99.49
1 至 2 年	2.01	0.09	-		14.05	0.51
2 至 3 年	-		1.00	0.04	-	
3 年以上	1.00	0.04	-		-	
合计	2,257.12	100.00	2,332.51	100.00	2,736.26	100.00

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37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东莞市凝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1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徐军	非关联方	130.50	1 年以内	预付厂租
东莞市能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广州朝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	1 年以内	建筑施工费
合计		1,480.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37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东莞市凝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1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徐军	非关联方	130.50	1 年以内	预付厂租
东莞市能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8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合计		1,67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00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东莞市凝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00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东莞市江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6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东莞市双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5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俊业五金厂	非关联方	82.10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合计		1,923.31		

公司的预付款项的金额主要为是公司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厂租租金。

公司在 2015 年预付广州朝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是预付其办事处的装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预付徐军的租金是依据租赁合同支付。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晖往来款	关联方往来	1,020.15	1,271.54	-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往来款	关联方往来	-	458.80	150.00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往来	526.84	483.34	296.83
押金	非关联方往来	307.90	354.69	451.98
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个税	非关联方往来	20.82	5.69	2.83
合计		1,875.71	2,574.06	901.64

2015 年 8 月 28 日，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经收回。

依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全国各地区设立办事处，公司会根据经营需要预付所在地员工部分资金用于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为规范此部分资金，会与所在地员工签订《市场区域业务内部承包合同》，合同中规定员工借支的相关内容。

②公司报告期间内，其他应收款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71	0.81	2,574.06	29.21	901.64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0.15	0.81	730.34	29.21	150.00	6.00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55.55	-	1,843.72	-	751.64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875.71	0.81	2,574.06	29.21	901.64	6.00

公司上述减值的计提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处理，真实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主要为公司参加移动通信运营商招投标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此部分其他应收款不具有减值的迹象。

③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数据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晖往来款	关联方借款	1,020.15	1 年以内	54.39	关联方借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77.20	1-3 年	4.12	保证金、押金
王远道	员工借款	69.46	1 年以内	3.7	员工借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雪飞	员工借款	45.88	1 年以内	2.45	员工借款
陈春锋	员工借款	42.78	1 年以内	2.28	员工借款
合计		1,255.48		66.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晖	关联方	1,271.54	1 年以内	17.39	关联方借款
东莞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8.80	1 年以内	29.1	关联方借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7.20	1-2 年	4.9	保证金、押金
王远道	非关联方	50.23	1 年以内	3.19	员工借款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43.59	1 年以内	2.76	保证金、押金
合计		904.05	-	57.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22.14	押金、保证金
东莞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16.61	关联方借款
厂房押金	非关联方	41.70	1-2 年	4.62	押金、保证金
郑俊庭	非关联方	38.01	1 年以内	4.21	员工借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天线美化外罩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3.3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59.71	——	50.9	

④公司报告期内，期末押金前五大的情况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7.20	1-3 年	4.1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	1-2 年	1.60
江苏移动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00	2-4 年	1.12
长沙浩信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00	2-3 年	1.01
贵州移动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20	2-3 年	0.86
合计		163.40	——	8.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7.20	0-2 年	3.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43.59	1 年内	1.69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	1 年内	1.17
江苏移动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00	0-3 年	0.82
长沙浩信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00	1-2 年	0.74
合计		190.79	——	7.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	0-2 年	22.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天线美化外罩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	1 年内	3.33
江苏移动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00	1 年内	2.33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长沙浩信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00	0-3 年	2.11
唐山移动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00	1-2 年	2.00
合计		288.00	—	31.94

(6)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3.05	1,453.05	1,460.27	1,460.27	1,270.10	1,270.10
低值易耗品	-	-	-	-	12.13	12.13
在产品	1,431.32	1,431.32	1,365.23	1,365.23	627.91	627.91
产成品	202.15	202.15	237.59	237.59	276.32	276.32
发出商品	7,272.93	7,272.93	8,136.70	8,136.70	6,832.47	6,832.47
合计	10,359.45	10,359.45	11,199.79	11,199.79	9,018.94	9,018.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现行有效的盘点制度是采用实地盘存和永续盘存相结合的方式，除日常使用电子系统对存货进行进销存的管理外，仓库会在每个月末对原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进行盘点，每年 12 月 30 日停止生产一日，对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进行年终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发送给客户后，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工作，公司尚未确认收入，公司会把该部分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公司对发出商品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已运抵集成商的发出商品，在尚未验收以前，公司会每个月底与集成商对账，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会抽查其中的存放地点，派专人到现场查看，确保存货的真实性。

对于已运抵运营商的发出商品，因为此部分商品大多需要安装后，运营商才能验收，所以公司会定期派人到商品所在地的基站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每个月会进行一次盘点。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87.25	65.89	10.6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8.99	167.16	276.76
应退企业所得税	322.41	322.41	257.04
合计	518.65	555.46	544.49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应退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退所得税形成原因有两点：

一是由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依据公司原有的收入确认规定，所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的，只需要客户签收运货单即可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所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的，待客户验收完毕后可确认为收入。公司在 2014 年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决议更改原有的收入确认方法，无论是集成商还是运营商，企业基本上是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的工程完工或者产品验收合格后，与企业对账后确定开具发票的金额，在开具发票时点，根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已经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并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协商一致，同意退还公司所缴纳的 2013 年所得税款。

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

二是由于公司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将 2013 年发生的开发支出中部分金额调整为研究费用，作为当期费用处理。

上述两点原因导致公司产生了应退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68	20.00	0.66	50.00	3.45
固定资产	919.3	31.24	941.04	31.22	933.03	64.37
无形资产	1,778.70	60.45	1,815.05	60.22	251.42	17.34
长期待摊费用	104.04	3.70	118.31	4.10	120.71	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5	3.93	114.02	3.78	87.12	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69	100.00	3,008.42	100.00	1,442.2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1.69%、91.44%和 81.71%。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相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	20.00	20.00	20.00	50.00	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	20.00	20.00	20.00	50.00	5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20.00	50.00	50.00

公司会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兴业定开债券基金 000546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00
合计			20.00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5 年 1 月 1 日	-	1,209.74	133.62	176.43	1,519.78
2.本期增加金额	-	25.98	-	-	25.98
（1）购置	-	25.98	-	-	2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5.64	-	5.64
（1）盘亏	-	-	5.64	-	5.64
4.2015 年 4 月 30 日	-	1,235.73	127.97	176.43	1,540.1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 年 1 月 1 日	-	321.05	123.30	134.39	578.74
2.本期增加金额	-	38.92	0.82	7.70	47.44
（1）计提	-	38.92	0.82	7.70	4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5.36	-	5.36
（1）盘亏	-	-	5.36	-	5.36
4.2015 年 4 月 30 日	-	359.98	118.75	142.10	620.8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	-
四、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875.75	9.22	34.33	919.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1,061.35	133.62	164.36	1,359.33
2.本期增加金额	-	148.40	-	12.06	160.46
（1）购置	-	148.40	-	12.06	160.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209.74	133.62	176.43	1,519.78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211.24	111.41	103.65	426.30
2.本期增加金额	-	109.82	11.89	30.74	152.44
(1) 计提	-	109.82	11.89	30.74	152.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21.05	123.30	134.39	578.74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888.69	10.32	42.03	941.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3 年 1 月 1 日	-	859.30	142.99	134.31	1,136.60
2.本期增加金额	-	202.04	-	30.06	232.10
(1) 购置	-	202.04	-	30.65	232.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9.38	-	9.38
(1) 处置或报废	-	-	9.38	-	9.38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061.35	133.62	164.36	1,359.33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 年 1 月 1 日	-	125.10	73.63	58.94	257.67
2.本期增加金额	-	86.14	41.27	44.71	172.12
(1) 计提	-	86.14	41.27	44.71	172.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3.49	-	3.49
(1) 处置或报废	-	-	3.49	-	3.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11.24	111.41	103.65	426.3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850.11	22.21	60.71	933.0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办公设备及机械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044.29	829.80	-	50.38	1,924.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74	2.74
(1) 购置	-	-	-	2.74	2.74
4.2015 年 4 月 30 日	1,044.29	829.80	-	53.11	1,927.20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5 年 1 月 1 日	20.08	67.55	-	21.78	109.42
2.本期增加金额	8.03	27.66	-	3.39	39.08
(1) 计提	8.03	27.66	-	3.39	39.08
4.2015 年 4 月 30 日	28.12	95.21	-	25.17	148.5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	-
四、2015 年 4 月 30 日日账面价值	1,016.17	734.59	-	27.94	1,778.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	250.81	-	36.80	28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29	578.99	-	13.57	1,636.85
（1）购置	1,044.29	-	-	13.57	1,057.86
（2）内部研发	-	578.99	-	-	578.99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4.29	829.80	-	50.38	1,924.46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24.05	-	12.15	36.2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8	43.50	-	9.64	73.22
（1）计提	20.08	43.50	-	9.64	73.22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8	67.55	-	21.78	109.4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账面价值	1,024.21	762.25	-	28.59	1,815.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	134.22	-	26.96	161.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60	-	9.85	126.44
(1)购置	-	-	-	9.85	9.85
(2)内部研发	-	116.60	-	-	116.6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50.81	-	36.80	287.62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3 年 1 月 1 日	-	9.66	-	5.99	15.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4.39	-	6.15	20.55
（1）计提	-	14.39	-	6.15	20.55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4.05	-	12.15	36.2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26.76	-	24.66	251.42

在公司报告期内，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90.19%；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42.00%；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41.30%；

(4) 开发支出

2015 年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 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 进度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计入当期损 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FAD 基站天线研发		93.91		93.91					处于开发阶段
4G 多频多模电调天 线研发		112.62		112.62					处于开发阶段
合计		206.53		206.53					

2014 年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化 开始时 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 支出	其 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化 开始时 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 支出	其 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大下倾技术电调 及一体化天线		377.72	-	238.19	139.53		具体启动 开模时	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足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LTE 电调及一体 化天线		355.98	-	234.46	121.52		具体启动 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足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FAD 基站天线研 发		282.04	-	165.68	116.36		具体启动 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的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足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	-	-	-			
4G 多频多模电 调天线研发		488.43	-	286.86	201.57		具体启动 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的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足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	-	-	-			
合 计		1,504.17	-	925.18	578.99			

2013 年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化开 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 支出	其 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800-900M 双极化板型 电调及一体化	7.32	23.99	-	31.31	-	0		
900-1801M 双极化板 型电调及一体化	-	108.93	-	108.93	-	0		
微型超宽频全向特种 吸顶天线	-	108.65	-	108.65	-	0		
双宽频定向板型天线	-	110.12	-	110.12	-	0		
大下倾技术电调及一 体化天线	-	371.22	-	327.35	43.87	0	具 体 启 动 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 长足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LTE 电调及一体化天 线	-	365.39	-	292.67	72.73	0	具 体 启 动 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 长足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合计	7.32	1,088.30	-	971.71	116.60	0		

依据公司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模板阶段是形成专利的阶段，在此阶段发生的研究支出公司将其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开发支出。在模板阶段，公司通过开模、电气性能测试、可靠性实验、模板评审等一系列工作确定了此项目专利的形成，并具备批量导入生产的条件，可运用于相关产品之上，能为公司带来长久的经济效益。故本公司将模板阶段所发生的开发支出资本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严格执行上述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经费得到了高效合理的运用，取得了较大的研发成果，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长期待摊明细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待摊-其他	0.45		0.19		0.26
三楼装修费	0.58		0.14		0.43
铁皮房修缮工程费	0.40		0.16		0.24
新厂区库房室内修缮工程款	1.94		0.77		1.16
广告费	15.28		5.56		9.72
金蝶软件服务费	0.11		0.04		0.07
律师费	29.13		3.24		25.89
钢结构仓库	19.47		1.07		18.40
钢结构小仓库	1.08		0.33		0.75
铁皮房	40.99		1.86		39.13
雨篷	0.03		0.02		0.01
铁皮雨棚工程	2.40		0.24		2.16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5.00		0.46		4.53
铁皮房	1.47		0.19		1.28
合 计	118.31		14.27		104.04

2014 年长期待摊明细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其他	1.03		0.58		0.45
三楼装修费	1.01		0.43		0.58
铁皮房修缮工程费	0.87		0.48		0.40
新厂区库房室内修缮工程款	4.26		2.32		1.94
广告费	31.94		16.67		15.28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蝶软件服务费	0.22		0.11		0.11
律师费	0.00		0.00		29.13
钢结构仓库	22.67		3.20		19.47
钢结构小仓库	2.08		1.00		1.08
铁皮房	46.58		5.59		40.99
彩蓬	0.45		0.45		0.00
雨篷	0.08		0.05		0.03
铁皮雨棚工程	3.12		0.72		2.40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6.39		1.39		5.00
铁皮房	0.00		0.24		1.47
合 计	120.71		33.23		118.31

2013 年长期待摊明细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其他	1.61		0.58		1.03
三楼装修费	1.45		0.43		1.01
铁皮房修缮工程费	1.35		0.48		0.87
新厂区库房室内修缮工程款	6.58		2.32		4.26
广告费	48.61		16.67		31.94
金蝶软件服务费	0.33		0.11		0.22
钢结构仓库	25.87		3.20		22.67
钢结构小仓库	3.08		1.00		2.08
铁皮房	52.17		5.59		46.58
彩蓬	1.05		0.60		0.45
雨篷	0.13		0.05		0.08
铁皮雨棚工	0.00		0.48		3.12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程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0.00		0.58		6.39
合 计	142.23		32.09		120.71

公司报告期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前期为拓展业务、市场推广支付的广告宣传费用和公司所租赁的厂区搭建的临时建筑。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临时建筑情况如下：

	入账日期	摊销期数	剩余摊销期数
钢结构仓库	2011 年 1 月	120	69
钢结构小仓库	2011 年 1 月	60	9
铁皮房	2012 年 5 月	120	84
彩蓬	2011 年 9 月	36	-
雨篷	2013 年 5 月	36	3
铁皮雨棚工程	2013 年 5 月	60	36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2013 年 8 月	60	39
铁皮房	2014 年 8 月	36	27

上述临时建筑均在公司向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所租赁的厂区内建设，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牛山东诚外经工业园纵九路主山工业区，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计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会继续与其续租，所以所搭建的临时建筑按照上述期限进行摊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	115.65	771.00	114.02	760.13	87.12	580.81

备						
小 计	115.65	771.00	114.02	760.13	87.12	580.81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924.31	100.00	23,330.76	100.00	22,737.41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0,924.31	100.00	23,330.76	100.00	22,73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保持稳定，并未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扩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股东增资款，公司负债率趋于下降，公司负债能力逐步加强。

从公司负债构成看，公司负债只有流动负债，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一致，公司在整个生产流程中只负责研发、设计、测试、组装和销售交付环节，配件及元器件的组装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所以公司无需获取长期负债购置大型设备进行生产。

2、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884.29	52.02	11,216.79	48.08	6,650.00	2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014.10	9.63	3,359.98	14.40	8,233.11	36.21
应付账款	7,334.81	35.05	8,108.90	34.76	6,251.51	27.49
预收款项	34.73	0.17	50.09	0.21	469.83	2.07
应付职工薪酬	139.60	0.67	192.82	0.83	220.97	0.97
应交税费	327.66	1.57	217.15	0.93	243.52	1.07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7.98	0.13	49.34	0.21	626.10	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1.14	0.77	135.71	0.58	42.36	0.19
流动负债合计	20,924.31	100.00	23,330.76	100.00	22,737.4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为 96.70%、97.24%和 92.95%，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结构因公司付款及融资方式发生变化也产生的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332.50	2,500.00
质押借款	2,052.00	2,052.00	-
保证+质押借款	6,106.29	6,106.29	4,150.00
保证+抵押借款	230.00	230.00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496.00	2,496.00	-
合计	10,884.29	11,216.79	6,650.00

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	3,359.98	8,233.11
合计	2,014.10	3,359.98	8,233.1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逐步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水平提高，银行对公司资信评价提升，公司所获得银行借款增加，所以改变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减少了使用银行票据核算的比例。

①公司针对应付票据，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每个月底会由财务人员汇总采购部门当月提请的供应商请求支付到期款项的付款计划表，财务人员会要求采购部门提供对应的采购合同，确认无误后由出纳向银行提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应付票据管理措施，没有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最大的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最大的五名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1	东莞市艺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86.19	24.14
2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限公司	83.69	4.16
3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83.01	4.12
4	广州市广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9.52	3.95
5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8.98	3.92
合计		811.39	4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最大的五名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1	东莞市艺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92.68	17.64
2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29.28	6.82
3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125.78	3.74
4	东莞市德昱五金有限公司	122.74	3.65
5	东莞市虎门鑫源诚五金模具厂	116.98	3.48
合计		1,187.46	35.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最大的五名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1	东莞市艺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765.58	33.59
2	东莞市凝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72.21	27.60
3	东莞市德昱五金有限公司	620.78	7.54
4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307.43	3.73
5	东莞市虎门鑫源诚五金模具厂	169.79	2.06
合计		6,135.78	74.53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银行评价提高，公司开始改变原有的支付方式，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选择不同的支付手段，改变原有较为单一的票据支付方式，合理利用供应商账期为公司创造价值。

（3）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9.63	7,102.34	5,547.30
1-2 年	401.43	745.86	609.85
2-3 年	362.50	174.34	94.36
3 年以上	71.25	86.35	-
合计	7,334.81	8,108.90	6,251.5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9	2 年以内	8.22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42	2 年以内	7.68
东莞市虹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6	2 年以内	7.29
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1	1-2 年	4.75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3	2 年以内	4.35
合计		2,368.61		32.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0	1 年以内	8.14
东莞友联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47	1 年以内	6.43
东莞市虹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6	1 年以内	5.83
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3	1 年以内	4.98
东莞市晖旺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2	1 年以内	3.79
合计		2,364.78		29.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8	1 年以内	7.13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378.77	1 年以内	6.06
东莞市长安鸿丰五金加工店	非关联方	225.45	1 年以内	3.61
深圳市关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2	1 年以内	3.18
东莞市世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2	1 年以内	3.11
合计		1,443.04		23.08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4.81 万元，8,108.90 万元，6,251.5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05%、34.76%、27.49%。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	26.69	258.01
1 年以上	29.78	23.39	211.83
合计	34.73	50.09	469.8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主要为预收集成商客户的款项。公司 2014 年预收款余额比 2013 年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是以为公司 2014 年专注于发展毛利率较高的运营商客户，集成商客户比例下降，导致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1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2.82	690.65	743.88	13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59	37.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2.82	728.24	781.46	139.60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0.97	2,940.58	2,968.72	19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49	71.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0.97	3,012.06	3,040.21	192.82
----	--------	----------	----------	--------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98	2,352.58	2,254.59	22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95	56.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2.98	2,409.53	2,311.55	220.97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相一致。

(6)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16	34.53	10.16
企业所得税	87.62	175.86	22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	2.42	0.71
教育费附加	6.39	1.04	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	0.69	0.20
其他税费	1.30	2.61	2.87
合计	327.66	217.15	243.52

公司的在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一致。

(7)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0.93	30.80	601.19
保证金	12.20	11.00	10.00
代扣个税	9.83	2.62	12.09
其他	5.03	4.93	2.83

合计	27.98	49.34	626.10
----	-------	-------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借款为员工、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归还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租	159.44	132.26	42.36
水电	1.04	2.14	0.00
电话费	0.66	1.30	0.00
合计	161.14	135.71	42.36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计提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费用。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单位：股，%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股数	间接股数	比例
1	陈晖	自然人股东	24,395,400.00		35.09
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000,000.00		20.14
3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82,300.00		8.46
4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47,591.00		7.69
5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3,500,709.00		5.04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41,200.00		4.23
7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00		1.92
8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00		1.92
9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898.00		1.92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股数	间接股数	比例
	司				
10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1,336,898.00		1.92
11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735,294.00		1.06
12	余小红	自然人股东	720,000.00	840,170.16	1.04
13	李科夫	自然人股东	694,800.00		1.00
14	幸立群	自然人股东	544,059.00		0.78
15	王远道	自然人股东	510,000.00		0.73
16	张呈斌	自然人股东	450,000.00		0.65
17	代喜望	自然人股东	450,000.00		0.65
18	李名定	自然人股东	450,000.00		0.65
19	崔冠峰	自然人股东	450,000.00		0.65
20	黄强	自然人股东	419,650.00		0.60
21	符圣安	自然人股东	419,600.00		0.60
22	章翠兰	自然人股东	367,647.00		0.53
23	陈洁玲	自然人股东	294,118.00		0.42
24	刘俊	自然人股东	224,070.00		0.32
25	段天豪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0.22
26	莫沛全	自然人股东	132,353.00		0.19
27	杨滨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		0.17
28	高晓春	自然人股东	104,900.00		0.15
29	李雪飞	自然人股东	90,000.00		0.13
30	万小芳	自然人股东	90,000.00		0.13
31	刘晓海	自然人股东	87,400.00		0.13
32	韩玉洁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3	郝明阳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4	刘必发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5	彭彩红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6	温玉虹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7	谢益来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8	喻珍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39	郑银霞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9
40	杨淳海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0.07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股数	间接股数	比例
41	陈小飞	自然人股东	35,000.00		0.05
42	曾桂园	自然人股东	35,000.00		0.05
合计			69,518,683.00	840,170.16	100.00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晖	董事、股东
李科夫	董事、股东
詹光玖	董事
金亮	董事
黄智敏	董事
周炼	监事
张劲春	监事
王家砚	监事
符圣安	副总经理、股东
王远道	副总经理、股东
刘必发	财务总监、股东
邱乐辉	董事会秘书
章梨香	实际控制人
黄雅矜	董事黄智敏的女儿
黄崑	董事黄智敏的儿子
朱斯忠	董事李科夫的姐夫
金葵	董事金亮的姐姐
严俊旭	董事金亮的姐夫
刘恋	董事会秘书邱乐辉的配偶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余小红控制的公司
南昌辉煌（菲律宾）有限公司	董事黄智敏兼职的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智敏兼职的公司
江西省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夫兼职的公司
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夫兼职的公司
南昌市智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夫兼职的公司
东莞市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光玖兼职的合伙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东莞市和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詹光玖兼职的公司
东莞市同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光玖兼职的公司
乐顺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金亮兼职的公司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亮兼职的公司
上海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金亮兼职的公司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王家砚兼职的公司
上海加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职的公司
江西省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黄智敏兼职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的前妻余小红，持有公司 1.036%股份，同时持有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900001071621
名称：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南城鸿福路财富广场 B 座 13A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户外活动策划，公关活动庆典，会议展览组织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余小红和王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小红	99	99
2	王辉	1	1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100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0.00	-
合计		40.00	

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与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委托加工合同》，由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打印机、硒鼓等行政物资，报告期内共发生一次经常性关联交易。该项交易系公司根据该类物品综合性、比较市场价格后与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商定价，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该项关联采购事项系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该项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未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议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涉及金额不大，定价合理，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中信银行	陈晖	公司	2012 莞银贷字第 007928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6,000.00
			2012 莞银贷字第 007929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6,000.00
			2012 莞银贷字第 008537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6,000.00
			2013 莞银贷字第 010170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6,000.00
			2013 莞银贷字第 010272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5,000.00
			2013 莞银贷字第 010287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5,000.00
			2013 莞银贷字第 011026 号	保证担保	900.00	5,000.00
			2013 莞银贷字第 011314 号	保证担保	900.00	5,000.00
			2014 莞银贷字第 013485 号	质押担保	900.00	3,000.00
			2014 莞银贷字第 013488 号	质押担保	900.00	3,000.00
浦发银行	陈晖	公司	54012014280480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1,500.00	3,400.00
			54012014280481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950.00	3,400.00
兴业银行	陈晖	公司	兴银粤贷字（东莞）第 201409090822 号	保证担保	976.00	5,000.0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5120205 号	保证担保	780.00	4,500.0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7010804 号	保证担保	1,000.00	4,500.00

借款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中“（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2) 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晖	1,020.15	0.81	1,271.54	10.86	-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58.80	18.35	150.00	6.00
合计		1,020.15	0.81	1,730.34	29.21	150.00	6.00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收回。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陈晖					1.19	
合计						1.19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具体为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其

“排气管式基站天线”的外观设计专利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针对此案件，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外观设立侵权案件>之法律意见》：

桑瑞公司以晖速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其“排气管式基站天线”的外观设计专利为由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下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晖速公司停止侵权，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判决。经本所核查和晖速公司提供案件证据显示，桑瑞公司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或不应全部得到）法院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晖速公司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提供了在台湾、美国、欧洲早就有该涉案外形的专利存在，证明了涉案外观专利在桑瑞公司专利申请日前国外就有存在和公开，桑瑞公司诉讼的涉案专利丧失新颖性，属于是现有设计，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晖速公司不构成侵权。

2、晖速公司出售的同类型产品和桑瑞公司的涉案专利产品外观不同，具有较大差异，不应认定为相同或相似，不构成侵权。

经晖速公司向法院提供证据显示，名称为“排气管式”的基站天线在全国有很多种，样子都不尽相同，公司出售的产品和桑瑞公司的涉案专利，外观有较大区别，不应认定成侵权。

3、该案件若晖速公司最终败诉，损失赔偿金额也应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所认为，桑瑞公司提起的是外观专利侵权，而晖速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掌握众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涉案外观专利只是通讯天线的保护罩，并不是天线本身，也不是天线的主要核心技术所在，另外即使晖速公司败诉，赔偿金额也在约人民币 100 万左右，故此，该案件不会对晖速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短期借款说明

（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2014 信莞银最保字第 14X26901 号”、“2014 信莞银最保字第 14X269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皆为叁仟万元整。

签订“2014 信莞银最应质字第 14X26903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质押合同约定，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4-6-30）起至结清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的本公司下述应收账款，都为质押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发生的及将发生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质押期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23,00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10,566,481.29 元。

(2)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101260005 号”, 由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额皆为伍仟万元整。

签订“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4101260005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质押合同约定, 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4-2-11)起至结清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的本公司下述应收账款, 都为质押对象, 包括: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昆明科泰通信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盈科燎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京信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京信系统、京信技术, 京信中国)、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惠州市海能天地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一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质押期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3,722,888.06 元。

(3)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ZB5401201400000164”、“ZB54012014000001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由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额皆为叁仟肆佰万元整。

签订编号为“ZZ5401201400000038”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由陈晖以所持有的 50.2%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510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签订编号为“YZ5401201488038402”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整。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 年 TD、LTE 非一级集采小型化天线和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合同标包+（框架+订单采购）”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上述项目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4 年 08 月 13 日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

签订编号为“YZ5401201488047901”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黑龙江移动 2014 年非标无线采购框架协议—晖速”条形码号 44102014007847 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上述项目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陆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编号为“YZ5401201488047901”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整。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上移集团琼[2014]431 号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上述项目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质押期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2,12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10,566,481.29 元。

2、2015 年短期借款说明

（1）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23,00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11,083,534.96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3,722,888.06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2,12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9,057,418.00 元。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目的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此,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1、评估对象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2、评估范围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34,136.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24.31 万元,净资产为 13,212.30 万元。

(三) 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的特点等相关因素,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共同清点了现金,评估采取盘点推算方法计算,由基准日现金账面值加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减基

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推算出盘点日现金余额，与实盘现金核对，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价值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

(2) 对于银行存款，根据当期开户行提供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通过向其开户银行函证，核对账实相符，评估价值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对人民币存款，按核实无误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3)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其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核对账实相符，评估价值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

(4)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主要核实票据真实性，包括出票人、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有无背书情况等。经核实无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6)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供货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对于内部单位及个人借款，可全额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

定评估值，对外单位款项，对各项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8）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予以评估。

①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原材料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且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产成品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均属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对基准日企业产成品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单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适当净利润/销售收入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扣除的适当净利润按 50%确定。

产成品评估中主要参数包括：

销售 单价为销售合同不含税售价

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所得税/销售收入

净利润/销售收入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各项费率指标均取自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③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调查，了解到该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损耗也无法测定，因此难以确定其完工比率，故对在产品，以核实企业在产品的核算方法，如有不合理费用则扣除不合理费用的方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认为企业成本核算真实合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部分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生产的已销售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根据企业产成品特点，并结合发出商品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基准日企业发出商品以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实际发出数量，乘以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全部税金计算得出评估值（发出商品均为已发出但尚未收到发票的产品，综合分析发出商品不考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评估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单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对于发出商品，不考虑销售费用及适当净利润。

发出商品评估中主要参数包括：

销售单价为销售合同不含税售价

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所得税/销售收入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各项费率指标均取自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9）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应退的所得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了解该待摊费用和税金形成原因，确定其摊销是否正确、税金是否可以抵扣。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待摊费用摊销方法、税收政策以及抵扣业务内容，确定该待摊费用测算正确；税金未来可以抵扣，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评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基金投资。对债券基金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评估基准日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并对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基准日所持有的债券基金名称、种类及持有数量进行了确认。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人员查阅了 WIND 资讯等网站、企业提供的基金投资凭据等，对该项基金投资在基准日的收盘价、持有数量进行了核实价格进行了核实，经核算，评估值以基准日当天的收盘价和持有数量来确定。

3、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国产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费(不含增值税)；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

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费。确定设备购置费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费(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无需安装，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对于这类价值量较小和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

②有关取费依据和标准

运杂费的确定

机器设备运杂费包括从发货地到设备使用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运输、保管及其他有关费用，通常采用机器设备基价的一定比率计算，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运杂费=机器设备购置价×机器设备运杂费率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购置费的 0.2—0.5%取费。

设备运杂费率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8	12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0
2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9	1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2
3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0	1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4
4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1	2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6
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2	2000KM 以上每 增 250KM 增加	设备原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5			
1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7	--	--	--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按机器设备基价的安装费率估算，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基础费的确定

基础费是指建造设备基础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计算公式为：

机器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其中，若各类机器设备基础费已列入建筑物中评估，则机器设备中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
设备进项税

对需安装的设备以上费用全部考虑；

对非安装机器设备则只考虑其机器设备购置价及运杂费；

机器设备购置价中已包括运杂费、安装费，直接按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的价格资料(2015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中国机械设备网》、《中国钢铁网》等网站)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二手价、可变现价值确定。

③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评估人员通过查询 2015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太平洋汽车网》、《搜狐汽车网》、《易车网》、《汽车点评网》、《全纳车网》等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单价，加计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等税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所有车辆均抵扣进项税。即: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 $\times$ +车辆的其他费用-进项税

④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查询 2015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等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单价,即: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且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的电子设备,则直接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或借助其他鉴定机构的成果,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整数。

对于较新且使用维护正常的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②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偏离根据其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出的成新率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对于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法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小型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

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④电子设备由于价值量小且属于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①评估值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②部分陈旧在用小型设备，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在本次估价方法的选择过程中，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结合估价目的，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委估土地的特点和实际状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是因为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市场发育活跃，土地交易活动频繁，且招牌挂出让地块信息标准易于取得。

①市场比较法

选择市场比较法的理由

a.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市场发育活跃，土地交易活动频繁；

b.估价人员收集到一些与此相应的土地出让比较案例，选用市场比较法可操作性强。

市场比较法基本原理

市场比较法是在评估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

该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比准价格= 交易实例土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基本程序

收集交易实例；

选取可比实例；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求取比准价格。

（2）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8 月等时间购置的办公管理软件、财务软件、杀毒软件和商务软件等。

对于各种类型的外购自用软件，经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按照该软件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通用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评估时，评估人员结合软件的实际情况对于购买时间较长的办公软件且以这些软件在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专利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所有权，属于可辨认的其他无形资产。

针对无形资产---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所有权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一般认为，专利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重置成本法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是，无形资产成本本身所具有的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决定了成本法不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首选和唯一方法。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我们确定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现值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提成方法。

所谓收益提成方法认为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或者企业在进行商业服务活动中无形资产对其所取得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委估无形资产对产品或者服务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值，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应用委估无形资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商业服务对现金流的贡献值折现，以此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的经营活 动所取得的收益;

②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进而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值;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算为现值。折现率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_{i=1}^n Q_i (1+r)^{-i}$$

A—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n—经济寿命期

Q_i —委估无形资产第 i 年产生的贡献值

r —折现率(税前)

其中: $Q_i = R \times \gamma_1 \times \gamma_2$

R —第 i 年委估无形资产涉及的经营活动业务收入

γ_1 —企业全部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贡献率)

γ_2 —委估无形资产占组合无形资产的分成率(贡献率)

5、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装修款及相关专项服务费等的费用摊销,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律师服务费用、工程款、设计费、钢结构仓库、小仓库、铁皮房及彩棚等。

(1) 关于装修费的评估

委估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广东晖速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车间、仓库、办公室、围墙等多个地方的装修费用，评估人员在核查账簿、合同和原始凭证的基础上，确认该项业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车间钢板房等工程装修费用账面无误。由于装修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考虑到近几年人工成本上涨比较高，故在评估时我们参考账面原值，并考虑一定的人工成本增长率，将账面原值修正为估价基准日的评估原值，再根据剩余摊销年限计算出成新率，根据评估原值和成新率计算出车间钢板房等工程装修费用的评估价值。

（2）关于律师费、软件服务费、广告设计费的评估

评估人员取得了相关发票并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核对了费用的构成情况。经评估人员测算，以尚存受益期的摊销额作为评估值。

（3）关于自建钢结构仓库、铁皮棚等构筑物费用的评估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建的构筑物包括钢结构仓库、钢结构小仓库、铁皮房、彩蓬、雨蓬、铁皮雨棚工程等构筑物。其中有两栋简易仓库是有围墙的，彩钢瓦顶棚和围墙，钢结构支柱；另三个是铁皮雨蓬，彩钢瓦顶棚，没有围墙，其中两个有钢结构支柱，一个没有柱；还有两个是彩条布雨蓬。

本次评估对于企业自建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房产的具体特点和所掌握的资料，对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分别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建安工程费：

a.对于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和工程技术图纸资料的房屋建（构）筑物，建安综合造价的求取主要采用标准单方造价调整法测算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实地对委估房屋建筑结构特征的现场勘察,其建安综合造价的测算可参照与评估对象结构特征、建筑面(体)积、层数、层高和装修标准等相类似的同类典型工程的当期决算建安工程造价,进行标准单方造价调整差异因素测算求取。

典型工程源自该省邻近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典型工程案例以及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对于评估项目与典型工程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的有关参数来确定。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标准单方造价调整法或概算指标调整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在按国家各部门(行业)规定取费的基础上,考虑当地特殊合理的相关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一	建安工程造价			
1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工程造价	3.26%	计价格[2002]10号
2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30%	计价格[2002]1980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56%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0%	财建[2002]394号
二	综合费率		7.32%	

③资金成本:即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中合理工期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3月1日公布施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1年以内(含1年)5.35%、1至5年(含5年)5.75%、5年以上5.90%。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1/2

(4)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九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各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率。

②对于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使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执行的所得税政策，采取抽查有关所得税计提、缴纳凭证等会计记录的方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过核对账簿，审查递延税款备查登记簿，对发生递延税款借项的记录、发生的时间、金额等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对，与账面值相符。本次评估以评估确认的风险损失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七、负债

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清查明细表中所列债权人、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以及与公司财务人员的交谈取得的信息，分析债务或义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程序，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判断各项债务支付或义务履行的可能性。

对负债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的因素后，以审查核实后、基准日存在的、需支付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四）资产评估结果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4,136.61 万元，评估值 38,113.26 万元，评估增值 3,976.65 万元，增值率 11.65%。

负债账面价值 20,924.31 万元，评估值 20,924.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3,212.30 万元，评估值 17,188.05 万元，评估增值 3,976.65 万元，增值率 30.10%。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198.92	34,713.72	3,514.80	11.27
2	非流动资产	2,937.69	3,399.54	461.85	15.7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1.35	1.35	6.75
4	固定资产	919.30	947.18	27.88	3.03
5	无形资产	1,778.70	2,232.53	453.83	25.51
6	开发支出	-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104.04	82.83	-21.21	-20.3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5	115.65	-	-
9	资产总计	34,136.61	38,113.26	3,976.65	11.65
10	流动负债	20,924.31	20,924.31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20,924.31	20,924.31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212.30	17,188.95	3,976.65	30.1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晖速通信《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4 月，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53,114,356.48 元，未分配利润为 6,568,590.34 元，已计提资本公积 745,573.31 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晖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 5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各股东增资数额如下：陈晖以货币增资 334.8 万元，余小红以货币增资 7.2 万元，张呈斌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代喜望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李名定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崔冠峰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4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德正验字（2013）第 A2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陈晖本次增资 334.8 万元，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140 万元，余小红本次增资 7.2 万元，崔冠峰本次增资 4.5 万元，张呈斌本次增资 4.5 万元，代喜望本次增资 4.5 万元，李名定本次增资 4.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9 日，东莞工商局核准晖速有限本次增资。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移动通信运营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以上客户的设备采购受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目前，移动通信 4G 网络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建设，并在多个国家开始普及，这都给通信设备制造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通信运营商减少投资，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减少设备采购，势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培养出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为了应对千变万化的移动通信政策，公司一直在技术研发上及时跟踪并跟上通信技术进步和更新步伐。此外，公司有计划地参与国内外通信展，以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员工管理以应对技术更新所带来的潜在冲击。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美化智能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由于移动通信运营商、通信系统集成商占据 80% 以上的通信设备的市场份额，导致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2%、36.84%、49.60%。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的客户的高集中度，是通信行业集成商及制造商的高集中导致的。公司的客户虽然比较集中，但是公司客户均为大型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企业信誉好，发展前景佳。公司在客户选择上，尽量选择资质优良、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

（三）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6,807,463.66 元、75,855,725.81 元，81,251,392.60 元。2014 年、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5%、80.9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应收账款较大的客户如果延期支付，拖欠公司销售款，将对公司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扩张的速度。

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方式是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对每一笔应收账款实行“有人管，双重管”的方案进行管理，每月出具应收账款报表，并对应收账款报表进行分析，对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的财务追查原因，内部原因的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客户原因的要迅速下达催款书，以及采取其他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回笼。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1.30 %、71.69 %、82.94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惯例及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融资，保证公司营运资金。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842,888.06 元、112,167,888.06 元、66,500,000.00 元。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是知名的通信系统集成商和运营商，商业信用良好。但如若公司的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金流稳定，现金周转情况良好；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对客户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的水平内。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375。证书有效期：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2,729,304.17 元、81,367,014.33 元，68,324,712.13 元，占各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25.00%、24.92%。公司发出存货主要是已经交付给各大集成商及运营商但尚未通过验收的存货。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退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会存在存货管理的问题，最终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金额。

公司目前对发出商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对于已运抵集成商的发出商品，在尚未验收以前，公司会每个月底与集成商对账，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会抽查其中的存放地点，派专人到现场查看，确保存货的真实性。对于已运抵运营商的发出商品，因为此部分商品大多需要安装后，运营商才能验收，所以公司会定期派人到商品所在地的基站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每个月会进行一次盘点。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的营业收入 10,042.28 万元，净利润亏损 633.70 万元；2014 年的营业收入 16,190.36 万元，净利润 1,537.06 万元；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 4,399.36 万元，净利润亏损 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从行业的发展阶段来看，2013 年处于通信行业发展的平缓过渡期，国内移动运营商基于对 4G 通信网络的出台和发牌的预期，3G 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偏谨慎，所以 2013 年国内并无大规模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整个移动通信行业

处于平稳发展状态。

2、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技术研发阶段来看，公司从事天线设备制造业十余年，在通信天线设备制造和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整个通信市场对 4G 通讯网络出台的预期，公司早在 2013 年及以前就加大对 4G 通信天线的研发投入，2013 年公司研发投入 1,088.3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10.84%，2013 年及以前年度是公司 4G 通信天线技术的研发储备期。2013 年底工信部颁发 4G 牌照后，公司的业绩在 2014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6,190.36 万元，增长率为 61.22%。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公司主要收入为一体化美化天线和高性能基站天线。从收入的性质看，公司收入可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财政补贴收入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82.55、172.38、83.58。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财政补贴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非常小，且有逐步缩小的趋势，收入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得。公司产品收入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6%、42.99%以及 38.07%。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2、从公司的客户构成的可持续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2014 年是中国 4G 网络建设元年，公司抓住了这次发展机遇，专注于发展运营商客户，并且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4 年与运营商签订的合作协议较 2013 年明显增多，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

3、从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的可持续分析，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47 万元、-4,217.7 万元、1,004.8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3 万元、-1,203.02 万元、-619.1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7.43 万元、6,817.05 万元、-518.58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是因为公司偿还到期供应商货款所致，该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是因为公司持续经营研发投入研发新技术，维持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绝对值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是因为新股东投入，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活动流量，表明公司对于生产研发的投资也处于不断加大的趋势，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乐观的态度，公司资本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在获取现金能力方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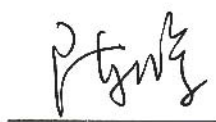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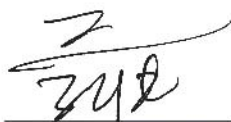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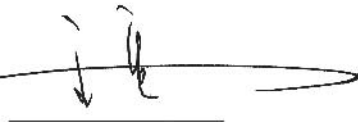
陈晖



李科夫



詹光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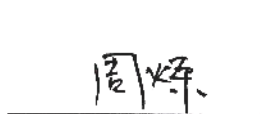


金亮



黄智敏

全体监事签字：



周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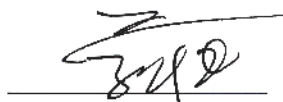


张劲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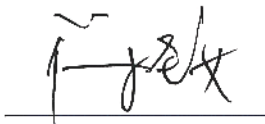


王家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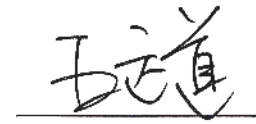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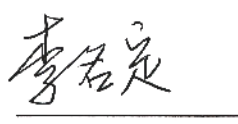
李科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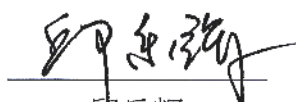
符圣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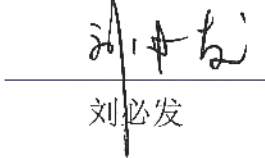
王远道



李名定



邱乐辉



刘必发



高晓春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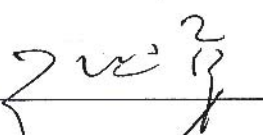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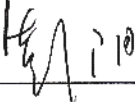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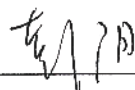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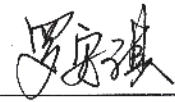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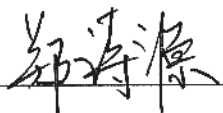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彭 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 阳


罗安琪


郑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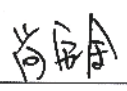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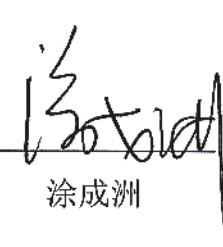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尚宏金	 _____ 涂成洲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夏蔚和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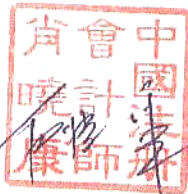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勇



肖晓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28 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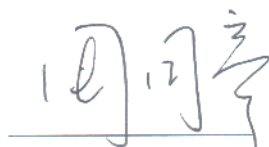


黄建平



靳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